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蘇玉龍校長、江大樹副校長兼教務長、孫同文副校長兼主任秘書、張英陣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蔡勇斌研發長、楊武勳國際長、李廣健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蔡怡君館長(請假)、俞旭昇中心主任、陳彥錚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
- 二、教師代表：陳美蘭副教授、曾守仁副教授、魏伯特教授、蔡佩真副教授、許雅惠副教授、柯于璋教授(請假)、許紫芬教授(請假)、林開忠副教授、吳淑貞副教授、王銘杰副教授、葉家瑜副教授、李享泰教授、姜美玲副教授、林士彥教授、吳坤熹副教授、阮夙姿教授、郭昌宏教授、陳建亨教授、洪志偉教授、楊德芳教授、郭明裕教授、蔡宛邵副教授、黃照耘副教授、高又淑副教授、楊世英教授、李素芬助理教授、林志忠教授、邱東貴副教授。
-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
- 四、職員代表：徐朝堂專門委員、宋育姍組長、曾敏組長(請假)、劉吉倉技正、莊宗憲秘書。
- 五、學生代表：余董千蓉、陳志瑋、曾莉雅、許焜展、沈暉閔、劉逸晉。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許宏斌專員

壹、宣布開會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6 位，目前(12 時 25 分)實到 52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 一、教育部為獎勵及鼓勵本校各項表現，特於近期針對本校校務發展挹注若干經費，本校得獲教育部大力協助，係為全校同仁共同努力成果，感謝各位同仁這些年來的辛勞。
- 二、在我續任典禮上所強調的書院教育，亦即無邊界大學計畫中的 R 立方學程，因其博雅教育、再造偏鄉特色，已獲教育部經費支持，請大家共同努力執行。另本校於東南亞研究的發展已逾 20 年，在現階段國家政策發展的趨勢下，我們應將東南亞的研究益加精實化。

三、因應本校階段性發展，我們近期將就行政單位逐步進行組織調整、精實人力，以提供更佳的服務品質，而所節省之人事經費將予以聘任教師，以提升本校教師質量。

參、確認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詳附錄，請點選連結)：確認通過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4
二、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5

伍、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6-12
二、學務處	13-24
三、總務處	25-31
四、研發處	32-34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35-42
六、秘書室	43-46
七、圖書館	47-49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50-53
九、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54-57
十、人事室	58-60
十一、主計室	61-63
十二、人文學院	64-68
十三、管理學院	69-78
十四、科技學院	79-81
十五、教育學院	82-85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86-89
十七、師資培育中心	90-93
十八、東南亞研究中心	94-97
十九、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98-100
二十、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01-103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104-110
二十二、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111
二十三、校務研究中心	112-114
二十四、水沙連人社中心	115-119
二十五、稽核人員	120

柒、提案事項

- 一、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123
- 二、科技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博士班」擬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案，提請審議-----123
- 三、擬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124
-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124
- 五、擬具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124
-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125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於 105 年 6 月 7 日及 12 月 6 日分別召開第 8 屆第 7 次及第 9 屆第 1 次會議，重要報告與決議摘要如下：

四、重要報告事項：

- (一) 投資管理小組報告：截至 105 年 10 月 31 日止，本校定期存款 5 億 5,600 萬元，活期性存款 1 億 5,362 萬 0,590 元，合計共 7 億 0,962 萬 0,590 元。
- (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事項-預計時程表(105 及 106 年度)」報告案。

五、決議摘要與執行情形

- (一)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審議通過本校各項自籌收入業管單位所提收支管理要點增修案：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秘書室)
 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雜費收入收支管理要點」。(教務處)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研究發展處)
 4.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產學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研究發展處)
 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研究發展處)
 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總務處)
 7.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秘書室)
 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總務處)
- (二) 修正通過兼任稽核人員所提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案。
- (三) 通過人事室所提以校務基金挹注 105 年度約用人員、專案教師及行政雇員人事費 1,028 萬元。
- (四) 通過人事室所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績優行政人員選拔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一、本委員會分別於 105 年 5 月 25 日、11 月 9 日召開第 15 屆第 4 次及第 16 屆次第 1 次會議，重要報告與決議事項如下：

- (一) 第 15 屆第 4 次會議審議科技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擬於 106 學年度增班學士班案、科技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申請裁撤「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案、EMBA 擬於 106 學年度起申請「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分班」案、管理學院擬於 105 學年度起申請開設「管理學院越南國際企業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案、管理學院擬自 106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案、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擬調整 3.5% 案、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擬調整 3.5% 案，合計 7 案，7 案皆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 第 16 屆次第 1 次會議審議教育學院自 107 學年度起增設「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乙案，該案已通過送請校務會議審議。

伍、業務報告

教務處

招生組業務：

一、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 1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復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及系所增設調整事宜，重點如後：

(一) 招生名額：

1. 核定本校大學部日間學制 964 名、碩士班 510 名、碩士在職專班 180 名、博士班 60 名，共計 1,714 名。
2. 同意調整日間學制碩士班 8 名為碩士在職專班 10 名。

(二)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情形：

1.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同意裁撤
2.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同意裁撤
3.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同意新增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
4. 東南亞學系：原學籍分組為「人類學組」與「東南亞組」，同意取消分組（分組整併）
5.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同意新增
6.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同意新增

二、教育部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海外僑生(含港澳生)學士班及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學士班計 431 名(聯合分發 195 名、個人申請 236 名)，碩士班計 109 名，博士班計 27 名。

三、本校 105 學年度僑生大學部招生名額計 440 名(個人申請 222 名、聯合分發 218 名)，分發人數共計 332 名(個人申請 163 名、聯合分發 169 名)，較 104 學年度分發人數增加 5 名。

四、本校 106 學年度各項學士班、碩博士班招生入學考試情形如下：(截至 12/9)

招生管道	報名時程	放榜時程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碩士班甄試	10/18~11/8	12/19	299	400
碩士班考試(含在職專班)	12/6~1/5 (碩考)	3/17 (碩考)	213(碩考)	辦理中
	12/6~1/25 (碩專)	3/17 (碩專)	182 (碩專)	
博士班甄試	10/18~11/8	12/25	22	75
博士班考試	4/6~4/24	6/9	39	辦理中

特殊選才 (音樂專長)	11/21~12/5	1/9	5	23
原住民專班	12/7~2/23	3/31	50	辦理中
運動績優獨招	2/2~2/13	3/17	23	辦理中
身心障礙甄試	12/14~12/21	5/11	22	辦理中
海外聯招	11/1~12/15 個人申請 106/2/15~106/3/25 聯合分發	依海聯會作業 時程辦理(分梯 次放榜)	學士班 51 名、碩士班 58名、博士 班 21名	辦理中
外國學生申請	12/1~12/14 (春季班) 2/1~4/12 (秋季班)	1月中(春季班) 6月中(秋季班)	學士班 126 名、碩士班 241名、博士 班 11名	辦理中

五、本校 106 學年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管道招生名額，共計視障 3 名、聽障 9 名、腦麻 2 名、自閉症 7 名、其他障礙 1 名。招生學系及名額如下：

系科名稱	類別	本校提供名額					
		視障	聽障	腦麻	自閉症	學障	其他障礙
中國語文學系	第一類組	2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第一類組		1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第一類組	1	3	1	4		1
經濟學系	第一類組				1		
資訊管理學系	第二類組		2				
電機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1		
土木工程學系	第二類組			1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第一類組				1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第一類組		3				
合計		3	9	2	7	0	1

六、本處招生組業於以下期間偕同國際處共同派員前往馬來西亞、澳門、香港各地所舉辦之海外教育展設攤參展，藉由宣傳及解說讓馬來西亞、澳門、香港的學生及家長對暨大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進而吸引更多的僑生、外國學生選擇至本校就讀：

(一) 2016 年「馬來西亞臺灣高等教育展」：105 年 8 月 3 日至 10 日

(二) 2016 年「澳門臺灣高等教育展」：105 年 11 月 11 至 12 日

(三) 2016 年「香港臺灣高等教育展」：105 年 10 月 21 至 22 日

七、校系宣導活動：

活動日期	學校/活動名稱
10/12(三)~10/13(四)	國立虎尾高中/一年級師生 520 人來校參訪
10/14(五)	國立苑裡高中/大學博覽會約 600 位學生參加
10/22 (六)	台北市立華江高中家長聯誼會/約 40 人來校參訪
10/26 (三)	國比系黃文定老師及土木系陳谷汎老師參加國立彰化高中校系宣導
10/31 (一) ~11/1(二)	國立豐原高中/一年級師生 580 人來校參訪
11/14 (一)	觀餐系吳淑玲老師參加台中市立后綜高中校系宣導
11/23 (三)	臺中市華盛頓高中/大學博覽會約 700 位學生參加
11/23 (三)	觀餐系黃裕智老師參加台中市立惠文高中校系宣導
11/25 (五)	臺中市立大里高中/大學博覽會約 300 位學生參加
12/1 (四)、12/6(二)	復臨國際實驗教育機構/二~三年級師生 20 人來校參訪
12/2 (五)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國際性大學博覽會約 800 位學生參加
12/2 (五)	國企系許文忠老師參加國立暨大附中校系宣傳
12/8(四)	台中市立東山高中/一年級師生 40 人來校參訪
12/9(五)	嘉義市私立宏仁女中/大學博覽會約 450 位學生參加
12/15(四)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中/大學博覽會約 250 位學生參加

註冊組業務：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計有學士班 890 名 (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 9 名)，碩士班 321 名，博士班 11 名，共計 1,222 名畢業生。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累計達退學標準學生計有 18 名，修業期

限屆滿未符合畢業資格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9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

三、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報部在學學生人數共 6,353 名（學士班 4,572 名，碩士班 1,434 名，博士班 347 名），與前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報部學生人數相較如下表：

學院	1031 學期				1041 學期				1051 學期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合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合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合計
人文學院	98	442	1214	1754	99	426	1360	1885	105	448	1453	2006
管理學院	51	312	1489	1852	48	326	1492	1866	54	360	1513	1927
科技學院	61	417	1022	1500	55	374	1059	1488	60	332	1070	1462
教育學院	114	307	454	875	115	303	482	900	128	294	536	958
全校合計	324	1478	4179	5981	317	1429	4393	6139	347	1434	4572	6353

四、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期間，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 105 學年度行事曆規定，自 105 年 9 月 14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共計 162 名研究生提出申請。

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末依規定繳納學雜費，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18 名，未依規定繳納學分費，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學生計有 8 名，已依本校學則規定簽辦退學。

六、本校 104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生 20 名博士論文及碩士班畢業生 419 名碩士論文，共計 439 本，已依教育部規定函送國家圖書館收錄。

七、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學生提前畢業申請，本組業於 11 月 29 日完成複核作業，共計 18 名同學提出申請。

八、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即將屆滿修業年限學生名冊已於 10 月 25 日發函通知各系

所，請各系所輔導冊列各生積極完成學位考試或學士班課程，以期順利完成學業。

課務組業務：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學士班總填答率為 85.25%。學士班班級獎第 1 名(填答率達 100%)共 9 個班級：中文系 2 年級，社工系 3 年級、4 年級，東南亞系東南亞組 2 年級、人類學組 2 年級，教政系 1 年級、3 年級，資工系 1 年級及應光系 1 年級，各獲核發辦理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費 5,000 元，第 10 名應化系 3 年級獲發辦理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費 3,000 元。
- 二、依據本校「教學評量要點」規定，篩選期末教學評量科目得分居於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學士班開課班數或碩、博士班合計開課班數前 10%課程。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評量得分前 10%課程之授課教師，共計有學士班 74 門、碩博班 33 門。
- 三、有關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的核發，業於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及 105 年 7 月 20 日第 458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為協助各系所及專任教師在規劃及開授課程更具彈性，參考國內各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的核計方式，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修正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全學年度合併計算，授課時數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時，超出之時數可報領超支鐘點費，全學年度合計最多以 8 小時為限，於每學年度第 2 學期一併核發(詳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第十點)。本案並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校專任教師及公告教務處課務組網頁週知。
- 四、協助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申請西點烘焙與咖啡調飲專業技術證照暨實務技能培訓學程，並獲 105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通過補助 60 萬元整。
- 五、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選課確定後開授課程共計 1147 門，1449 班；學士班 726 門，954 班；碩士班 249 門，293 班；博士班 172 門，202 班。
近三學年度各學院及通識中心開課班數一覽表如下：

	人文 學院	教育 學院	管理 學院	科技 學院	通識 中心	合計
1021 學期	286	163	211	377	322	1359
1022 學期	280	161	216	353	346	1356
1031 學期	295	177	216	375	319	1382
1032 學期	295	170	233	356	313	1367

1041 學期	328	179	211	365	335	1418
1042 學期	300	170	215	359	331	1375
1051 學期	333	194	216	354	352	1449

- 六、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學生至外校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14 人，外校學生至本校校際選課學生人數共計 4 人。
- 七、為展現 105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學教學增能計畫成果與提升學生對學分學程認識，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教務處業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辦理 105 年度學分學程成果發表暨招生說明會，活動當天各學分學程除豐富的成果發表及演出外，也積極向與會同學說明學分學程特色及規劃。感謝熱情參與本項活動的老師與同學共計二百餘人，活動圓滿完成。
- 八、教務處日前完成「暨憶課讚」短片網路票選活動，本次團體競賽活動計有 16 部短片參加，經評審及同學熱烈參與網路投票後，票選出「最佳影片、網路人氣、最佳效果、最佳創意、及佳作 3 組」共計 7 個獎項，並於「學分學程成果發表暨招生說明會」中公開表揚獲獎同學。

教學發展中心業務：

- 一、本校業於 5 月 16 日函送「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期中報告，計畫主軸為「深耕在地 迎往東南亞」，推動項目包括高中職、餐飲產業、多元文化諮商、原住民及東南亞等領域，期望透過資源整合，全面提升本校及南投之文化質量。
- 二、教學發展中心業於 5 月 12 日召開「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傑出教學助理遴選」會議，共遴選出 4 門課程，共 4 名同學獲選傑出教學助理；5 門課程，共 5 名同學獲選優良教學助理。
- 三、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通知本校填寫執行成果自評報告，撰寫期間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止，並參考教學增能計畫審議委員簡報會議審查意見，確認已調整及強化整體計畫執行成效。本校業於 105 年 6 月 8 日回傳電子檔。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將依書面審查之建議，做為後續計畫輔導協助之依據。
- 四、「特色大學試辦計畫」與「教學增能計畫」部分執行團隊重疊，為利彼此橫向溝通，105 年 7 月 20 日起合併為同一工作小組會議(教學增能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工作小組會議)進行討論。
- 五、教學發展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備文檢附「教學增能計畫」考評報告書提報教育部，本次書面考評結果將列入教育部後續競爭性經費調整依據。
- 六、教學發展中心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備文檢附「特色大學試辦計畫」考評報告書提報教育部，將作為明(106)年計畫經費核配之參考依據。
- 七、教發中心業於 10 月底購入數位媒體製播系統，並於 11 月 8 日完成首次教育訓

練。未來將持續辦理數位 TA 培訓及教師工作坊，歡迎有興趣的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八、東華大學業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辦理「發展特色大學聯合成果發表暨研討會」，本校由教務長帶領楊洲松副教務長、邱韻芳主任、趙中麒組長、謝東昇老師、張力亞組長、黃文蔚專員、鐘巧真組員及古珮琪助理共同協辦。本校於該研討會第三場論壇發表「暨南大學南向政策發展現況」，並透過協辦研討會，增進學校經驗交流與成果分享，提升學校發展不同特色動能及方向，鼓勵地方產業、教育行政等資源參與整合。

九、教發中心業於 105 年 5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辦理下列活動：

活動日期	活動名稱
6/6	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運用遊戲來翻轉教學-微翻轉遊戲式學習模式」
9/21	105-1 學期教學助理研習課程
9/28	105 學年「教學助理」暨「行政學習型助理」說明會
9/28	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開學收心操-辦公室紓壓瑜珈」活動
10/21	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教學路上的探尋與挑戰-「不只是簡報」經驗分享』
10/26	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心靈瑜珈-用音樂釋放自己」活動
10/22	104 學年度教師專業社群成果靜態展
11/2	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暨大運動特色體驗營-射箭」活動
11/25	發展特色大學聯合成果發表暨研討會
12/10	教師教學知能系列活動「共耕共學-香草五感體驗營」活動
12/16	教學增能計畫實地訪評座談會

學務處

【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輔導本(18)屆畢委會之活動內容如下：
 - (一) 於6月1日(三)中午召開大會，會議地點在圖書館2樓大團體室。
 - (二) 於10月5日(三)召開本學期第一次大會。
 - (三) 11月27日(日)，舉辦畢業系列活動之「大地遊戲—教授去那兒」。
 - (四) 應屆畢業生班級團拍於11月30日(三)進行，地點在圖書館前；個人大頭照則於12月5日(一)~12月8日(四)完成。
 - (五) 畢業系列活動—歌唱比賽於12月14日(三)進入決賽。
 - (六) 於12月15日(四)上午9:30~11:00，畢委會幹部群與一級師長拍攝合照，地點為行政大樓前的草地，敬邀師長當日共襄盛舉。
- 二、本年度「暨大校友卡」共發出近2,000張，已送交各系所辦公室發送。
- 三、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104-2學期補助各院共12場次職涯講座及12場次業界參訪。
- 四、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104-2學期補助辦理系所友會活動共12場。
- 五、為促進學生對自我認識，協助學生職涯的規劃，104-2學期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每週一、四9:00~13:00及星期五13:00~17:00與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合作，提供職涯諮詢。學生問題以職涯定向探索和職業探索為最多(各43%)，其次為求職履歷和面試技巧(各32%)。
- 六、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本(105-1)學期10月辦理履歷健診共4場次。
- 七、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105年6月1日(三)14:00~16:00邀請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執行長吳睿穎(曾任「1111人力銀行」執行副總經理兼發言人)於本校管理學院371寇斯廳舉辦大師講座-「社會新鮮人不可不知的事」。
- 八、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105年10月14日(五)12:30~15:00邀請張嘉惠專案經理主講「避免白目撰寫求職履歷自傳及面試技巧」，地點:學生活動中心八角聽。也與圖書館合辦主題書展:「求職路不鬼打牆—求職面試必勝秘笈」，日期:10/11(二)~10/21(五)，地點在圖書館一樓，歡迎大家借閱。
- 九、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105年10月21日(五)10:00~12:30邀請方文山顧問主講「東南亞海外職涯規劃及發展」，地點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
- 十、為提升本校學生未來之就業競爭力，協助本校學生了解個人特質及優勢，提早做好職涯規劃，務請各系大一班級提出「UCAN 興趣探索測驗」申請，學生施測結果分析將提供各系所參考。
- 十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與人文學院特別邀請YMCA 李正亞先生至本校主講【渡假打工說明會】你國際了嗎?~世界就是我們的教室~從美國渡假打工談起，

與同學面對面溝通。時間:105 年 11 月 29 日晚上 7 點，地點在人文學院大個案教室。

- 十二、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6 年度辦理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職涯暨校友中心經通知各系所提出資料申請，收到公行系、財金系及國企系提出，含本中心，共計企業參訪 6 場次、職涯講座 1 場次及校園徵才博覽會 1 場次，並於 11 月 30 日向勞動部中彰投分署提出申請。
- 十三、本校與台中市磐石會(<http://goo.gl/rk0XV1>)、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https://goo.gl/D0y1FQ>)簽訂合作備忘錄，歡迎各系所可以從中尋找合適廠商洽談實習合作。
- 十四、105 年 9 月 9 日(五)本校與台南市億載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於台南大億麗緻飯店簽署合作備忘錄，為未來合作打造嶄新局面。
- 十五、105 年至今共有 26 個單位來函提供暑期實習機會，透過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申請校外實習有 20 人，媒合成功 7 人(未獲錄取的原因主要是報名人數較多而實習名額有限)。
- 十六、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二) 12:00 召開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實習輔導委員會議，地點在行政會議室。
- 十七、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開放各系所補助學生實習經費，今年度共有 8 個單位(7 個系所及本中心)提出申請補助。
- 十八、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自 105 年 11 月起至 12 月 31 日，由各系所協助進行 105 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調查後之結果將轉知各系所及校務研究中心做為學校課程規劃及策略改善之依據。
- 十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友總會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 11 月 5 日上午 11 時於本校教育學院教育學院 A106 會議室辦理完成。
- 二十、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配合本校 105-1 學期校慶活動，於 10 月 22 日當日設置攤位增進活絡校友間聯繫，亦邀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同時設置攤位，提供在校生及校友職涯相關訊息，當日有 23 位同學至攤位進行職涯諮詢服務。
- 二十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於 6 月底發行【暨大校友通訊】第 3 期，亦以電子郵件發送至應屆畢業生及歷屆校友，主題包含 104 學年度傑出校友、暨大磐石會及中衛中心簽訂協定、校友總會活動、海外校友會活動、系所友會活動花絮、各系活動花絮、及校友動態(得獎、升遷)等。
- 二十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畢業流向調查，畢業生人數為 1,390 人，共計回收 1,358 份，填答率為 97.70%。學士班填答率為 99.47%，計畫畢業後流向統計如下：

畢業後計畫	人數	百分比
就業	212	22.29%
求職中	117	12.30%
升學	312	32.81%
服役中或等待服役中	133	13.99%
準備考試	115	12.09%
實習	25	2.63%
待業(不想找工作)	12	1.26%
出國打工遊學	17	1.79%
其他(生病、退休...)	3	0.32%
未填答	5	0.52%
合計	951	100%

二十三、為落實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達到學用合一的目標，職涯暨校友中心函知各系（所）進行畢業後三年（101 學年度畢業生）及畢業後一年（103 學年度畢業生）校友流向調查，追蹤目標及回收結果如下：

103學年度畢業滿1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目標70%】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拒答數	未追蹤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40	30	0	10	75.00%	75.00%
		碩士班	5	4	0	1	80.00%	80.00%
		博士班	1	1	0	0	100.00%	100.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1	51	0	0	100.00%	100.00%
		碩士班	4	4	0	0	100.00%	100.00%
	歷史學系	學士班	36	32	0	4	88.89%	88.89%
		碩士班	4	4	0	0	100.00%	100.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50	42	0	8	84.00%	84.00%
		碩士班	19	18	0	1	94.74%	94.74%
		博士班	3	3	0	0	100.00%	100.00%
	東南亞研究所	碩士班	19	0	0	19	0.00%	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45	42	0	3	93.33%	93.33%
		碩士班	33	29	0	4	87.88%	87.88%
博士班		3	3	0	0	100.00%	100.00%	
華語文教學學系	碩士班	2	2	0	0	100.00%	100.00%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8	5	0	3	62.50%	62.50%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51	46	0	5	90.20%	90.20%
		碩士班	11	9	0	2	81.82%	81.82%
		博士班	7	6	0	1	85.71%	85.71%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6	43	0	13	76.79%	76.79%
		碩士班	13	0	0	13	0.00%	0.0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43	39	0	4	90.70%	90.70%
		碩士班	34	22	0	12	64.71%	64.71%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51	42	0	9	82.35%	82.35%
		碩士班	11	10	0	1	90.91%	90.91%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102	80	0	22	78.43%	78.43%
碩士班		1	1	0	0	100.00%	100.00%	
高階(主管)(經營)(企業)管理碩士(EMBA)	碩士班	45	45	0	0	100.00%	100.00%	
科技學院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42	42	0	0	100.00%	100.00%
		碩士班	36	31	0	5	86.11%	86.11%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53	51	0	2	96.23%	96.23%
		碩士班	50	41	9	0	82.00%	100.00%
		博士班	3	3	0	0	100.00%	100.00%
	光電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20	16	0	4	80.00%	80.0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2	41	1	0	97.62%	100.00%
		碩士班	30	26	4	0	86.67%	100.00%
		博士班	2	0	2	0	0.00%	100.00%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34	26	0	8	76.47%	76.47%
		碩士班	12	11	0	1	91.67%	91.67%
		博士班	1	1	0	0	100.00%	10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45	39	4	2	86.67%	95.56%
碩士班		12	11	1	0	91.67%	100.00%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9	43	0	6	87.76%	87.76%
		碩士班	6	5	1	0	83.33%	100.00%
		博士班	4	2	0	2	50.00%	50.00%
	成人教育學系	碩士班	10	10	0	0	100.00%	100.0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8	8	0	0	100.00%	100.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學士班	49	37	0	12	75.51%	75.51%
		碩士班	15	12	0	3	80.00%	80.00%
		博士班	8	6	0	2	75.00%	75.00%
	輔導與諮商學系	碩士班	15	14	0	1	93.33%	93.33%
		博士班	4	4	0	0	100.00%	100.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5	4	1	0	80.00%	100.00%	
總計	學士班	839	726	5	108	86.53%	87.13%	
	碩士班	428	342	16	70	79.91%	83.64%	
	博士班	36	29	2	5	80.56%	86.11%	
	全部	1303	1097	23	183	84.19%	85.96%	

101學年度畢業滿3年畢業生系所流向追蹤回收比率【設定目標65%】

院別	科系	部別	學生數	已追蹤	拒答數	未追蹤	已追蹤比率	含拒答追蹤比率
人文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5	43	0	12	78.18%	78.18%
		碩士班	5	4	0	1	80.00%	80.00%
		博士班	1	1	0	0	100.00%	100.00%
	華語文研究所	碩士班	5	4	1	0	80.00%	100.00%
	外國語文學系	學士班	50	48	2	0	96.00%	100.00%
		碩士班	10	10	0	0	100.00%	100.00%
	歷史學系	學士班	37	17	2	18	45.95%	51.35%
		碩士班	7	6	1	0	85.71%	100.00%
		博士班	2	2	0	0	100.00%	100.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學士班	51	41	0	10	80.39%	80.39%
		碩士班	22	20	0	2	90.91%	90.91%
		博士班	4	4	0	0	100.00%	100.00%
	人類學系	碩士班	8	0	0	8	0.00%	0.00%
	東南亞研究所	碩士班	23	0	0	23	0.00%	0.00%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學士班	49	43	0	6	87.76%	87.76%	
	碩士班	18	15	0	3	83.33%	83.33%	
管理學院	經濟學系	學士班	56	50	0	6	89.29%	89.29%
		碩士班	15	0	0	15	0.00%	0.00%
	國際企業學系	學士班	54	43	0	11	79.63%	79.63%
		碩士班	17	15	0	2	88.24%	88.24%
		博士班	2	2	0	0	100.00%	100.00%
	資訊管理學系	學士班	52	22	0	30	42.31%	42.31%
		碩士班	34	10	0	24	29.41%	29.41%
	財務金融學系	學士班	45	25	0	20	55.56%	55.56%
		碩士班	14	10	0	4	71.43%	71.43%
	休閒與觀光管理學系	學士班	51	39	1	11	76.47%	78.43%
經營管理學系	碩士班	36	36	0	0	100.00%	100.00%	
科技學院	應用化學系	學士班	51	41	0	10	80.39%	80.39%
		碩士班	37	24	0	13	64.86%	64.86%
		博士班	2	2	0	0	100.00%	100.00%
	電機工程學系	學士班	49	35	14	0	71.43%	100.00%
		碩士班	53	36	17	0	67.92%	100.00%
		博士班	4	3	1	0	75.00%	100.00%
	電機與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18	14	4	0	77.78%	100.00%
		博士班	1	1	0	0	100.00%	100.00%
	光電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14	7	0	7	50.00%	50.00%
	資訊工程學系	學士班	46	40	6	0	86.96%	100.00%
		碩士班	38	30	8	0	78.95%	100.00%
		博士班	3	3	0	0	100.00%	100.00%
	土木工程學系	學士班	32	25	2	5	78.13%	84.38%
		碩士班	16	11	1	4	68.75%	75.00%
		博士班	1	1	0	0	100.00%	100.00%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學士班	51	39	12	0	76.47%	100.00%	
	碩士班	7	6	1	0	85.71%	100.00%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1	0	1	0	0.00%	100.00%	
教育學院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學士班	40	18	1	21	45.00%	47.50%
		碩士班	19	6	1	12	31.58%	36.84%
		博士班	4	3	1	0	75.00%	100.00%
	成人教育學系	碩士班	7	7	0	0	100.00%	100.00%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碩士班	10	10	0	0	100.00%	100.00%
		碩士班	14	14	0	0	100.00%	100.00%
	輔導與諮商學系	博士班	2	2	0	0	100.00%	100.00%
		學士班	52	39	0	13	75.00%	75.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碩士班	17	14	0	3	82.35%	82.35%
博士班		8	7	0	1	87.50%	87.5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	碩士班	5	4	1	0	80.00%	100.00%	
總計	學士班	821	608	40	173	74.06%	78.93%	
	碩士班	470	313	36	121	66.60%	74.26%	
	博士班	34	31	2	1	91.18%	97.06%	
	全部	1325	952	78	295	71.85%	77.74%	

【諮商中心】

一、本處諮商中心與資源教室為落實一級預防工作，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 圓夢計畫：

為鼓勵校內同學勇於追夢、圓夢與築夢，本處諮商中心分別持續辦理「圓夢講座」、「圓夢成果發表會」、「圓夢成果攝影展」等活動。

(二) 生涯學習促進方案：

為有效促進學生自主學習與自我實踐，並提供豐富多元的教學資源以及設計多元學習活動以活化校園學習風氣、奠定學生職涯發展基石，本處諮商中心對外徵選 8 組自主學習方案，並持續辦理中。

(三) 樂心志工培訓：

為鼓勵校內同學自我實踐與多元學習，本處諮商中心培訓同學成為樂心志工，於九月召募 23 位新進志工新血，並辦理志工培訓營、志工出團、與志工社課以充實志工知能，約 102 人次參加。

(四) 生命教育推廣：

本處諮商中心與圖書館合作辦理 105 學年度「活出你的美好」生命教育書展；並於 12 月 3 日舉辦「生生不息—園藝治療工作坊」共計 30 位師生參加。

(五) 「心靈地圖計畫」系列活動：

本處諮商中心定期更新臉書專頁，並印製心靈地圖文宣資料夾發給大一新生推廣校園自然景觀之療癒力、增加學生情緒調適管道、提升學生對學校之認同感。

(六) 情感教育「虹色文化季」系列活動：

本處諮商中心為提升師生性別意識、增進校園性別友善氛圍，於 104-2 學期辦理多元類型活動，分別為：「沒關係是愛」網路圖文比賽共計有 29 件投稿，約 370 人參與票選；5 場性別議題影展共約 185 人參與；另與天晴性別研究社合作擺攤師生互動踴躍。105-1 學期與勵馨基金會合作辦理「安心談戀愛講座」約 50 多位師生參與，「生命靈數啟動關係工作坊」31 位學生參加，反應熱烈。

(七) 親師座談會：

為促進親師之互動溝通、理解，本處諮商中心於 9 月 3 日下午辦理 105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樂活·學習·夢想—翱翔暨大」共計約 650 位家長與學生參與。

(八) 資源教室：

1.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1) 課業學習方面：本學期共有 10 位特教生申請課業輔導，皆已依需求協助安

排課輔小老師提供課業協助。

(2)生活適應協助：協助國比系視障學生更換宿舍。

(3)身障生重新鑑定：積極協助本校2位身障生申請重新鑑定。

2. 特教網絡資源建立

(1)跨處室會議：於11月24日、11月28日、12月1日、12月6日、12月7日分別召開社工系、公行系、原民專班及歷史系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針對特教生在校學習、適應狀況與導師及學生討論提供支持服務。12月14日舉辦身障生輔導小組會議，針對身障生在校學習、適應提出討論及改善措施。

(2)個案輔導會議：於11月29日舉辦資源教室跨校聯合督導會議，邀請臺中榮總埔里分院呂明憲醫師針對自閉症學生的輔導及處遇提供建議。

二、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二級預防工作，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一) 個別諮商/團體諮商：

本處諮商中心透過個別諮商、團體諮商、班級輔導、心理測驗、心衛宣導系列活動，提供促進學生心理成長之服務。自105年5月16日起至105年12月15日止，本中心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之人次共計657；舉辦4場班級座談；辦理2場抒壓團體，共計80人次參與。

(二) 本處諮商中心於105學年度9月6日進行「大一心情溫度計檢測」全校大一新生22系共完成施測1027人，施測率達90.1%。透過測驗分數分析，篩選出高關懷學生，並由各院心理師致電需要關心的學生，了解其生活適應，即時發現具有適應困擾的潛在學生並主動給予關懷追蹤。

(三) 特殊個案處遇：

自105年5月16日起至105年12月15日止，人文學院有5位(包含自我傷害、跟蹤騷擾等事件)；管理學院有3位自殺未遂學生，經跨單位合作目前情況穩定。

【校安中心暨生輔組】

一、105年5月至105年12月份校安事件處理統計情形如下：意外事件82件、疾病事件11、偏差行為2件、管教衝突1件、安全維護事件10件及其他事件16件。

二、請各院、各系所主管與導師持續向學生宣導防制校園(網路)霸凌及反詐騙宣導相關事宜，另有關校園安全事件部分，也請加強學生安全意識及被害預防觀念宣導，並強化學生意外事件臨機應變能力與緊急求助技巧，共同營造友善、健康及安全的校園學習環境。

三、105學年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符合資格之人數與金額，詳如下表：

類別	低收	中低收	特殊 境遇	原住民	軍公教 遺族	現役軍 人子女	身障 學生	身障子女	合計
人數	54	52	12	191	3	1	29	156	467
金額	1,280,407	738,200	166,626	3,709,881	51,045	3,720	344,135	2,205,855	8,515,969

四、105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經教育部審核公告，本校計有 230 位同學符合申請資格，減免金額總計 3,210,000 元。

級距	第一級 30 萬以下	第二級 30 萬-40 萬	第三級 40 萬-50 萬	第四級 50 萬-60 萬	第五級 60 萬-70 萬	總計
補助金額	16,500	12,500	10,000	7,500	5,000	
人數	150	23	21	23	13	230
減免金額	\$2,475,000	\$287,500	\$210,000	\$172,500	\$65,000	\$3,210,000

五、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全校導師會議於 105 年 10 月 5 日(三)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召開，特邀請國立政治大學錢致榕講座教授蒞臨演講，主題為「春風化雨，勿忘初衷」，本次會議計有 174 人次參與，各院導師參加人數：人院 49 人(71%)；科院 48 人(72%)；管院 42 人(75%)；教院 34 人(89%)，共計 173 人，活動順利圓滿成功。

六、本學期交通安全講座，於 12 月 7 日邀請南投縣警察局埔里分局交通隊蒞校實施，以提升本校同學行車交通安全觀念及防範意外事件發生。

七、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學士班清寒助學金及受捐贈獎助學金，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二)召開本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會中核定獲得本校學士班清寒助學金 91 人；獲得竹山紫南宮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20 人；獲得中台禪寺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10 人。

八、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同學共 769 位，總金額為 22,733,838 元，已函請臺灣銀行撥款，並同時進行退費及溢貸作業。

九、本處生輔組樂活學習計畫本學期持續推廣中，新學期宣導至今已有 74 人次領取 123 張集點卡。

十、105 學年度行政學習計畫，參與行政知能培訓課程測驗，符合資格的同學共計 196 位。

十一、本處生輔組起飛計畫，於 11 月 25 日邀請衛福部玉里醫院精神科孔繁錦醫師為本校同學演講「迎接新時代與新生命—大學生之生涯規劃與競爭策略」。於 12 月 7 日邀請謬思編輯工作室負責人—王乾任老師演講「讀書破萬卷，人生穩操勝券—超快速讀書法暨 SOHO 族工作經驗分享」。

十二、本處生輔組起飛計畫 Excel 證照輔導班，將於 12 月 30 日輔導參與課程同學，至草屯巨匠電腦公司進行測驗，以獲取合格證照。

【課外組】

一、本處課外活動組與本屆學生自治會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11 屆學生自治會正副

會長、105 學年度系學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三合一選舉」，本屆選舉投票方式有別往年，以「網路投票」方式進行。

- 二、本處課外活動組於 105 年 6 月 5 日(日)上午在本校體育及健康中心舉辦 104 學年度「那些年的美好暨憶」畢業典禮，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共 1,431 名畢業生。典禮最後由票選第 1 名的畢業歌曲「飛吧～夢」登場，由來自不同國家學生所組成的團體「換日線」(Crossing) 共同創作，歌詞包含了越南語、緬甸語、馬來西亞語、華語以及英語，充分展現本校國際化與多元化的辦學特色。
- 三、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 105 年度暑假教育優先區營隊計有 1 案，為推理同好會、朵拉美術社、語悸手語社、雲嘉友會、彰友會等社團之「夏暨埔里」營隊，於 105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至埔里國小辦理完畢。
- 四、本校第 11 屆學生會及本校社團於 105 年 9 月 6 日舉辦 105 學年度新生入學生活營「迎新之夜-齊遇暨」，透過社團表演、學長姐分享及團康等活動，使新生更加了解學校環境，並促進各系新生間之交流。
- 五、本處課外活動組彙相關資料製作本校 105 學年度學生手冊電子書，並請計網中心協助放置本校網站首頁，希協助新生了解本校各項資源。
- 六、本處課外活動組與第 11 屆學生會舉辦 105 年中秋連假返鄉專車活動，聯繫國光客運埔里站加開暨大往返臺北及高雄專車(去程 9 月 14 日，回程 9 月 18 日)，頗受好評。
- 七、本處課外活動組與第 11 屆學生會於 105 年 9 月 21 日下午 2 時至 5 時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新生與校長有約」活動，促進新生與學校各單位交流，增加新生參與學校公共事務之機會。
- 八、本處課外活動組於 105 年 10 月 4 至 5 日在學生活動中心舉辦「2016 社團招生博覽會」，現場參與同學眾多；社團表演晚會則於 5 日下午 6 時至 8 時，於 1 樓廣場順利舉行，展現本校社團活潑朝氣。
- 九、本處課外活動組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六)在學生活動中心多功能視聽室及暨憶光廊舉辦「105 學年度自治性社團幹部訓練」，邀請講師講授團體領導統御及撰寫企畫書等課程，增進新任幹部學習活動知能。
- 十、本處課外活動組與第 11 屆學生會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三)下午 1 時至 3 時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1 樓演藝廳舉辦「名人講座-愛上挑戰」活動，本次活動邀請郭書瑤小姐分享自身經歷及以勇於挑戰、不放棄的精神為主軸激勵同學們。
- 十一、本處課外活動組於本年 10 月結合在地農產推出「2016 百香果節」，在本校 21 周年校慶 10 月 22 日(六)開幕，是日擺攤販售百香果周邊產品，販賣品

項由西點烘焙社與社會服務團負責，同日下午與體育組合作百香果接力賽；10月24日至26日於中餐廳前廣場舉辦百香果傳情活動，26日晚間於學生會主辦之萬聖夜跑發送百香果凍，參與師生皆反應熱烈。

- 十二、本處課外活動組辦理本校21周年校慶園遊會暨社團展演活動，於10月22日（六）上午10時假本校體育健康中心前汽車停車場辦理完竣。
- 十三、本處課外活動組與第11屆學生會於10月26日（三）下午6時至9時30分萬聖節前在校內舉辦一年一度「萬聖夜跑」活動，參與人數約500名，夜跑結束後邀請本校吉他社、熱門舞蹈社及火舞表演藝術社等社團表演，參與同學皆反應熱烈。
- 十四、本處課外活動組主辦、吉他社承辦之木吉他演奏會-「永不放棄木吉他演奏會」，於105年11月14日（一）下午18時30分至21時在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演出。
- 十五、本處課外活動組承辦志願服務業務行政窗口，業完成衛福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帳號申請，後續辦理相關規章之研擬。
- 十六、本處課外活動組與通識教育中心體育組，合作促成本校「體育志工隊」成立，將統籌運用現有資源及本校體育績優生專才，於本校及鄰近社區協辦各項體育賽事及營隊活動。
- 十七、本處課外活動組與本屆學生會將於105年12月22日（四）下午6時30分至10時40分在本校圖書館前大草原舉辦「星暨迷航-聖誕演唱會」。
- 十八、106年春季健行活動業進行籌備，邀集學生會、國企系學會、教政系學會、應光系學會、資管系學會、諮人系學會、財金系學會及馬來西亞同學會之學生社團參與籌辦。
- 十九、本處課外活動組主辦105年度本校社團評鑑將於106年1月16日（一）舉行，邀請到中興大學、逢甲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靜宜大學、弘光科技大學等5位課外活動組組長，及3位學生代表委員，共8位擔任評鑑委員。評鑑說明會於105年12月14日舉行，除說明評鑑辦理方式，另邀請上屆評鑑前3名之社團分享經驗。
- 二十、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106年度寒假教育優先區營隊計有1案，為社會服務團之「這樣態危險」營隊，本處課外活動組將俟教育部審核通過後，輔導社團辦理後續事宜。

【住服組】

- 一、本處住服組自105年6月15日至22日受理105學年住宿學生室友選填申請，期望住宿同學能與作息相近者共居，減緩同學生活摩擦。
- 二、本處住服組自105年6月25至26日進行宿舍離宿工作，感謝環安衛中心同

仁協助垃圾清運。

三、本處住服組於 105 年 9 月 1 日召開大學部幹部研習營及大學部新生進住工作分配。

四、105 年 9 月 3 日、4 日為大一新生進住宿舍日期，已請各系所提供 8 名學長姐於宿舍進住日 2 天，協助新生搬運行李、引導住宿等事項，合計 410 人次服務大一新生入住。

五、11 月 18 日高雄餐旅大學住宿輔導組蒞臨本校參訪，除討論宿舍管理制度外，另由本組同仁引導參觀本校學生宿舍陳設。

六、本處住服組於 105 年 8 月 9 日發文各系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學生資料調查表」，截至 12/7 為止尚有 126 位同學尚未填報。

七、本處住服組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與南投縣政府地政科合辦房東教育訓練，提供本校學生賃居之房東交流與溝通，並提升房東對消防及房屋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八、校外賃居處理統計表：

月份 服務項目	105 年 5 月	105 年 6 月	105 年 7 月	105 年 8 月	105 年 9 月	105 年 10 月	105 年 11 月	合計
評核(棟數)	5	7		2		3	3	20
評核(房間數)	41	37		19		40	40	177
訪視(棟數)	12	8			9	25	22	76
電訪(人數)	7	20			2	10	18	57
導師訪視(人數)								0
糾紛(件數)	3	1	2		1	3	3	13
協助同學(件數)	4	1						5

【衛保組】

105 年 5 月至 105 年 11 月提供服務人數統計表：

月份 服務項目	105 年 5 月	105 年 6 月	105 年 9 月	105 年 10 月	105 年 11 月
暨大門診 診療服務	607	445	283	595	787
外傷處理	25	29	43	71	40
學生平安 保險理賠	19	24	7	15	15
醫療耗材 及借用器材	50	40	50	78	65
健康教育 講座	急救員訓練 40	如何睡個好覺 120	愛滋防治講座 1100	班級團體衛教 1000	空污與肺癌講 座 120
健康促進 活動	體位雕塑營 50	餐飲教育 44	新生健康檢查	公益捐血 58	B 肝疫苗注射

	B 肝疫苗注射 視網膜篩檢	視網膜篩檢	1045	CO 檢測 97 愛滋篩檢 100	公費流感疫苗 視網膜篩檢
樂活瑜珈及 有氧舞蹈班	50	50	50	50	50
傳染病防治 (重大傷病)			車禍身故死亡 1	水痘 1	水痘 1 腸病毒 1
合計	1208	1325	499	260	2086

總務處

營繕組

- 一、 辦理「科技學院建築頂層防水隔熱節能改善(屋頂整修)工程」乙案，承包商係先峰營造有限公司，業於4月15日申報開工，6月22日竣工，結算金額新臺幣417萬4,240元，已於8月10日正式驗收合格，完成支付工程尾款及結案。
- 二、 辦理本校「105年度空調、熱水、照明暨能源管理系統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統包工程」乙案，於5月25日辦理最有利標評選，由中華電信公司或序位第1(經2次公告結果，僅1家廠商投標)，決標日期105年5月31日，已於8月8日進場施工，統包商於10月12日申報竣工，10月20日辦理改善後量測驗證，總節能率56.65%(大於契約規定56.10%)，11月24日驗合格，結算金額計新臺幣1,289萬7,632元，12月8日辦理支付改善後工程款新臺幣314萬1,632元，後續階段計6期(106年至111年止)，每期量測驗證合格後支付162萬6,000元。本案改善後每年節省用電量約68萬度，節省電費166萬元/年(每度按2.44元計算)。
- 三、 辦理本校「105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圖資大樓自修教室座位校園卡智慧管理系統工程」乙案，採購預算新臺幣96萬5,000元整，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105年度公有建築物智慧化改善工作」補助84萬元，經公開招標，於6月8日開標，由耘家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得標，契約金額86萬元整，已於6月13日申報開工，已於8月22日申報竣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訂於9月28日派員蒞校進行勘驗，勘驗合格，已於10月5日正式驗收合格，後續辦理計價付款，並檢具上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財產增加單及憑證等相關結案資料函送補助機關辦理核撥補助經費尾款及結案。
- 四、 本年105年2月6日地震影響，盤查本校建築物損害狀況，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情況，計有學生餐廳(20處)、科技學院科二館及實驗廢污水處理廠(2處)、大學部A棟女生宿舍(12處)、大學部C棟男生宿舍(1處)，合計35處；本採購招標案，於4月19日刊登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招標公告，已於4月27日開標並決標予登裕油漆工程行，契約金額295,000元，已於105年5月2日開工，6月3日完工，7月13日驗收合格，付款結案。
- 五、 辦理「戶外籃球場整建工程」乙案，由拾益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201萬元，7月24日開工，已於12月3日完成並開放使用。另依據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籃(排)球場修繕需求，已於12月5日至12月11日期間封閉使用，辦理場地坪面漆、排球柱2組(4支)傾斜改善等事項，12月11日完成並開放使用。本案承包商(拾益營造)履約逾期計56天，按契約計罰新臺幣11萬2,560

元。

- 六、辦理「科技學院(科一館 115 及 116 教室)數位音樂教室裝修工程」招標案，已於 105 年 10 月 4 日決標，得標廠商城偉輕鋼架企業社，契約金額 60 萬元整，於 105 年 10 月 9 日開工，30 日曆天完工(105 年 11 月 7 日)，承包商因 3 樁隔音門訂製品期程延宕，預計 12 月 20 日完工，後續按契約逾期罰款。
- 七、辦理「105 年度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缺失改善工程」乙案，由慶臻實業有限公司承攬，於 105 年 9 月 26 日開工，105 年 10 月 20 日完工，完工後南投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已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至本校辦理建築物消防檢查改善之複查作業，複查結果合格；本案業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辦理工程驗收合格，工程結算總價 86 萬元，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完成給付廠商工程款作業。
- 八、辦理「人文學院東南角隅建築頂層防水隔熱節能改善(屋頂整修)工程」乙案，由久檯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 86 萬元整，工程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開工，105 年 12 月 14 日已申報完工，賡續辦理驗收結算作業。
- 九、辦理「行政及人文學院等大樓增設數位式水表工程」乙案，由耕基工程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 37 萬 7,000 元整，工程於 105 年 11 月 4 日開工，105 年 12 月 3 日完工，賡續辦理驗收結算作業。
- 十、辦理「科技學院科一館演講廳空調系統更新工程」乙案採購招標，已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工程開標決標，得標廠商為「勝贊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契約金額 84 萬元整，已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工。
- 十一、辦理「餐廳前既設資訊站整建工程」乙案採購招標，已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工程開標決標，得標廠商為「果禾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契約金額 84 萬 4,000 元整，已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工。
- 十二、辦理「105 年校區汰換地上式消防栓工程」乙案，由中南水電工程行承攬，契約金額 36 萬元整，於 105 年 12 月 9 日開工，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前完工。
- 十三、辦理「105 年香楠步道鋪設瀝青混凝土工程」，由晉鹿土木包工業承攬，契約金額 31 萬 2,000 元，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開工，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25 日前完工。
- 十四、辦理「105 年行政大樓校務會議室牆面地坪裝修工程」，由城偉輕鋼架企業社承攬，預算金額 68 萬 4,303 元，訂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開標，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前完工。
- 十五、辦理「105 年自來水抽水機組更新工程」，由上圓水電工程企業有限公司承攬，契約金額 32 萬 1,580 元，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前完工。

文書組

一、收發文業務：105 年 5 月 16 日~105 年 12 月 15 日

- (一)公文收文：計 8,335 件，其中電子公文計 7,297 件，佔總收文量之 87.5%。
- (二)公文發文：計 2,275 件，含正副本 23,441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 498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 498 件，含正副本 7,110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二、蓋用印信：105 年 5 月 16 日~105 年 12 月 15 日

- (一)發文用印：計發文 23,441 件×2 次-7,110 件電子公文+附件 5,223 印次=44,995 印次。
- (二)不辦文稿用印：各種證書、聘書、獎狀、契約書等用印計 1,517 件 19,878 印次(含其中辦理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用印計達 426 件 5,840 印次，佔總件數之 28.08%、總印次之 29.37%)。

三、檔案管理：105 年 5 月 16 日~105 年 12 月 15 日

- (一)檔案歸檔：計 10,727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歸檔業務，含檔案掃描儲存計 71,424 頁。
- (二)檔案檢調作業：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申請借調檔案計 17 案。
- (三)尚未歸檔公文計 383 件，分別為：秘書室 18 件、教務處 39 件、學務處 43 件、總務處 69 件、研發處 55 件、國際處 29 件、計網中心 2 件、環安衛中心 12 件、人事室 24 件、主計室 9 件、圖書館 2 件、人文學院 1 件、外文系 2 件、國比系 1 件、教政系 1 件、東南亞系 2 件、管理學院 2 件、經濟系 3 件、經營管理學位學程 1 件、科技學院 1 件、土木系 22 件、資工系 11 件、諮人系 7 件、華語文 2 件、通識中心 12 件、師培中心 6 件、原民中心 3 件、語文中心 2 件、東南亞中心 2 件，以上未結件數偏高，請各單位查明原因，儘速歸檔。
- (四)檔案清查：已完成 104 年紙本公文檔案清查作業，惟秘書室尚有 2 件 104 年公文未歸檔。

四、郵件處理：105 年 5 月 16 日~105 年 12 月 15 日

- (一)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 43,598 件。
- (二)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 23,346 件，使用郵資 397,723.5 元。
- (三)協助私人郵務：受託處理寄送本校師生員工私人郵件，計掛號 2,018 件、平信 2,246 件、大宗郵件 6,186 件。

五、大學檔案聯展：

為保存高等教育重要文獻資料，促進各大學校史及 檔案交流，由國立臺灣大學發起主辦「2016 全國大學檔案聯展」，本校亦積極參展，實體展假臺大校史館於 105 年 8 月 5 日~10 月 31 日展出，並同步辦理線上展，網址

<http://ntuweb.brightideas.com.tw/>，歡迎參觀查詢。

六、建置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

為推動本校建置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經政府採購法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後，由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224 萬元承攬，廠商已提供本校系統測試機網址，由本校同仁測試中，並為 106 年 3 月 1 日上線準備，已訂於 105 年 12 月 21~22 日進行第一批登記桌、承辦人、主管、總收發文及系統管理之教育訓練，並做為系統測試之種子人員，請各單位同仁踴躍參與進行系統測試中，並將陸續進行全校各不同角色數梯次之教育訓練，以推動本校公文全程電子化作業。

出納組

一、代收學費：

- (一) 105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統計印製 8,471 件繳費單(含新增 171 筆、修改 278 筆、刪除 3 筆及新生住宿費繳費單 1,568 件)，扣除就學貸款學生 735 名及休退學及畢業學生 407 名及新生不住宿不需繳費等，截至 9 月 22 日止完成繳費者計 6,645 筆，收入計約 1 億 6,298 萬元。
- (二) 學生因就學貸款不足或減免學雜費等應補繳運動設施使用費、學生平安保險等差額及遞補住宿補繳住宿費者，105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0 日止出納組計代收 1,029 件，計約 306 萬元。
- (三)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語言設備使用等收費，依據本校教務系統學分費統計資料印製 1,575 件繳費單，計應收約新台幣 3,039 萬元(已扣除就學貸款)，截至 11 月 10 日止完成繳費者計 1,378 筆計約 2,810 萬元。

二、10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出納組付款業務：

- (一) 新台幣一萬元以下之零用金發放 6,021 筆，總金額達新台幣 1,940 萬元。
- (二) 各類款項支付盡量透過公庫銀行直接匯撥，匯款件數為 2,979 筆，金額合計 4 億 20 餘萬元。
- (三) 員工師生各類所得透過埔里郵局劃帳轉存(含薪資、學生工讀金、獎助學金、鐘點費及差旅費等) 共計 16,790 筆，金額約為新台幣 2 億 3,600 萬元。

保管組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單房間及多房間職務宿舍分別有 22 戶及 8 戶職務宿舍空出待配，業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本校第 14 次職務宿舍調配委員會議，核定申請候配名冊，並通知獲配人員完成入住相關作業。
- 二、依據本校 105 年度國有公用財物盤點實施計畫，本組業於 105 年 9 月 20 日通知校內各單位清查(初盤)，另隨機指定 5 個使用單位(校務研究中心、教務處課務組、總務處事務組、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及財務金融學系)進行複盤

，並於 11 月 22 日完成相關作業。

- 三、 105 年全校影印紙下半年度統一代訂作業已完成，廠商於 105 年 9 月 7 日及 9 月 9 日配送至各需求單位，105 年下半年度採購需求數量為 A4 再生紙 173 箱、B4 再生紙 16 箱、A3 再生紙 10 箱，總金額 147,776 元。
- 四、 本校全校消耗文具用品 105 年 5 月至 105 年 11 月止，領用人數共計有 202 人次領用，物品領用數量達 10,815 件。
- 五、 本校圖書文具部場地出租，於 105 年 6 月 03 日辦理招商評選審查作業，由三木春坊獲得第一優先經營，並於 105 年 8 月 01 日開幕營運。
- 六、 本校學生宿舍自助洗衣設備設置案，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辦理評審作業，經全數委員評分決議通過，上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本校需要，取得第一優先經營權，目前校內設置的機台數如下表：

機台數量總計			
	烘乾機	洗衣機	脫水機
大學部	28	37	123
研究生	12	15	12
學人會館	2	2	
共計：	42	54	135

- 七、 本校西餐廳場地出租，於 105 年 7 月 26 日辦理招商評選審查作業，由玉生坊獲得第一優先經營，並於 105 年 9 月 26 日正式開幕營運。

事務組

一、交通車業務：

- (一)「105 年暨大往返埔里交通車租用班車」採購招標案由丰御遊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承做期間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 丰御遊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曾於 103 年度承包本校交通車業務，表現並不理想。為確保交通車服務品質，12 月 8 日與該公司召開協商會，除告知 103 年度表現不佳事項要求不再發生外，亦要求 2 月 1 日承做前，先行驗收交通車相關服務設備。

二、清潔維護業務:105 年清潔外包廠商由成石綠化有限公司承做，承做期間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景觀園藝業務：

- (一) 颱風前夕學人宿舍區樹木防颱修剪，及配合營繕組進行校內新工程移植妨礙

工程進行之樹木。

(二) 開學後修剪機車道美人樹，避免人文學院機車道及機車停車場因落花落果路面濕滑，減少學生車禍事件發生。及修剪機車道四果坑段阻礙人行道的樹木。

(三) 校園大草地已進行 17 次割草。

四、事務組自 105 年 5 月份至 105 年 11 月底提供服務工作如下：

服務 月份	40 人 座 大 巴	20 人 座 中 巴	5 人 座 公 務 車	7 人 座 車	小 貨 車	劇 場	階 梯 教 室	大 友 善 教 室	小 友 善 教 室	活 動 中 心 階 梯 教 室	演 藝 廳	第 一 會 議 室	第 二 會 議 室
5 月份	23	22	6	4	21	142	345	234	78	5	10	21	海 外 聯 招 長 期 借 用
6 月份	23	20	7	1	21	114	245	171	53	4	4	17	
7 月份	22	5	6	3	7	2	1	5	0	6	0	10	
8 月份	20	4	25	2	21	1	9	16	0	2	2	8	
9 月份	15	12	2	1	8	68	184	120	44	8	8	15	
10 月份	21	21	8	5	24	114	333	228	76	4	1	16	
11 月份	23	23	5	7	17	115	371	251	86	5	5	19	
合計	147	107	59	23	119	556	1488	1025	337	34	30	106	

五、駐衛警工作事項：

(一) 駐警隊 105 年 5 月至 11 月底臨時停車場收取費用共計 \$787,500 元。

(二) 近三年 (103 年至 105 年) 每年臨時停車場收取費用截至 11 月 30 日，分別為 103 年 146 萬元、104 年 177 萬元、105 年 232 萬元。

六、事務服務工作：

(一) 9 月 27-28 日梅姬颱風來襲停班停課，交通車停駛。9 月 28 日評估風雨狀況及考量學生需求，自中午 12:10 以「星期六班次」復駛。

(二) 10 月 13 日學生餐廳地下室清潔人員的休息空間發生火災，10 月 17 日召集所有清潔人員及領班說明餐廳地下室火災事，提醒所有清潔工不可囤積垃圾及吸煙等重要規定。

(三) 因應新故鄉基金會有機農場堆肥需求，每週提供至少 10 袋落葉，另視農場

需求增加提供袋數，以促進社區交流及回收落葉之效用。

(四) 11月24日事務組與學務處相關單位討論工作合作事項：

1. 生輔組：校內機車違規處理方式及動保社犬隻管理事。
2. 諮商中心：校園心靈地圖臉書設置與校園景觀結合事。

採購組

- 一、計網中心採購「桌上型電腦主機、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壹批」(公開招標)：預算金額新台幣390萬元，於105年5月27日由言瑞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295萬800元得標，本校核定底價為352萬7,000元。
- 二、環安衛中心採購污水處理廠委外操作維護管理壹年(經公開評選限制性招標)：預算金額新台幣180萬元，於105年6月7日由長江龍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本校底價174萬4,000元承做得標。
- 三、總務處採購學生活動中心演藝廳設備建置壹批(公開招標)：預算金額新台幣385萬元，於105年6月15日由彥達科技有限公司以344萬元得標，本校核定底價為346萬5,000萬元整。
- 四、總務處採購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建置案(經公開評選限制性招標)：預算金額新台幣250萬元，於105年9月5日由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本校底價224萬元承做得標。
- 五、總務處及通識中心採購106年交通車租用班車壹年(公開招標)：預算金額新台幣741萬7,706元，於105年11月15日由丰御遊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以665萬4,800元得標，本校核定底價為695萬2,510元整。
- 六、總務處採購105年校園景觀維護壹式(公開招標)：預算金額新台幣211萬4,499元，於105年11月16日由合德工程行以186萬元得標，本校核定底價為188萬8,500元整。
- 七、總務處採購106年全校清潔維護壹式(公開招標)：預算金額新台幣1,057萬9,934元，於105年11月22日由成石綠化有限公司以919萬2,000元得標，本校核定底價為1,008萬8,880元整。
- 八、圖書館訂購106年ACS美國化學學會電子期刊資料庫壹年(經公開徵求限制性招標)：預算金額美金5萬4,314元，於105年12月7日由長智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以本校底價美金5萬4,314元得標承做(換算新臺幣為182萬3,810元)。
- 九、購法招標計51件，總決標金額新台幣2,960萬540元整。
- 十、105/5/16~105/12/15期間以共同供應契約下訂逾10萬元未達100萬元勞務及財物採購計15件，總金額328萬3,907元整。
- 十一、105/5/16~105/12/15期間逾10萬元未達100萬元實驗儀器及耗材以科研採購辦理計11件，總採購金額新台幣326萬8,870元整。

研發處

- 一、科技部核定補助本校 105 年度研究計畫(含產學計畫及多年期)共計 142 件，補助金額總計為 127,917,220 元(截至 105/12/12)。
- 二、科技部核定本校 105 年度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共 29 件(申請 48 件，通過率 60%)。
- 三、科技部核定本校 105 年度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共 22 件，補助金額總計為 17,658,131 元(截至 105/11/7)。
- 四、本校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江大樹教授獲科技部補助「營造水沙連大學城：多層次公共性的跨域創新與實踐」計畫，補助金額 22,500,000 元(3 年期 105 年-108 年)。
- 五、本校經濟學系陳建良教授申請科技部 105 年度「政府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試辦計畫」獲審查通過補助經費 2,600,000 元。
- 六、本校應用化學系林敬堯教授申請科技部「新世代光驅動電池技術與產能提升計畫」獲審查通過補助經費 4,000,000 元。
- 七、本校東南亞學系張雅梁博士後研究人員申請科技部 105 年度「延攬研究學者暨執行專題研究計畫」獲審查通過。
- 八、本校 105 年度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計有 45 名教師申請，核定通過 42 名，通過率 93%，補助金額 4,476,000 元。
- 九、104 學年度校級中心評鑑已圓滿完成，業經各受評中心書面報告審查，及 105 年 5 月 20 日、23 日實地訪評等程序，並經 105 年 6 月 8 日第 3 次評鑑委員會議決議，並奉校長核定。評鑑結果如下：
優等：師資培育中心、東南亞研究中心。
甲等：前瞻高科技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暨生計發展中心。
乙等：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 十、臺中榮民總醫院與中區各大學 104 年度合作研究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於 105 年 6 月 25 日(六)在臺中榮民總醫院舉辦，圓滿成功!
- 十一、本處辦理本校「教師升等專案之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審查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業於 105 年 10 月 5 日於行政會議召開，符合申請條件教師有 9 名，申請並核定補助教師有 4 名，核予補助經費共計 392,000 元。
- 十二、本發處於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中午 12:00，假科技四館 114 教室，舉辦科技部 105 年度「運用法人鏈結產學合作計畫」說明會，邀請「科技部產學媒合服務團」賴英崑團長蒞校解說，並申請「校內單位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活動認可」每人 2 個小時，計有 68 人參與。
- 十三、本校申請 106 年度「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計畫，共有三位教師提

出申請，其中趙祥和副教授獲核定補助 898,500 元。

十四、本處於 105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三)中午 12:00—14:00，在科四館 114 教室，邀請黃莊敬專利師(照華國際專利商標法律聯合事務所)為我們說明「如何把研究構想轉化為專利技術」，本活動已申請教師教學知能活動時數 2 個小時，共有師生 42 人與會。

十五、本處為延續並安排有關技術商品化一系列的演講活動，預定於 106 年 1 月 4 日中午 12 時，在科四館 114 教室，再次邀請「產學媒合服務團」為我們做更詳細的技術成熟度(TRL)判讀、分析解說及經驗分享，此次擬邀請校內教師的研發成果提供做為案例導入分析，屆時歡迎踴躍參加!

十六、截至 105 年 12 月 13 日止，本校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通過 87 件，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74,708,326 元。

十七、截至 105 年 12 月 13 日止，105 年度本校專任教師申請科技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計有 24 件，獲科技部補助者計有 8 件，通過率 33%，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50 萬 3,000 元整。

十八、截至 105 年 12 月 13 日止，105 年度本校研究生申請科技部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計有 16 件，獲科技部補助者計有 10 件，通過率 62%，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34 萬 7,300 元整。

十九、105 年度本校專任教師申請本校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計有 9 件，獲補助者計有 9 件，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25 萬 4,115 元整。

二十、105 年度本校研究生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計 8 件，獲補助者計 6 件，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24 萬 1,097 元整。

二十一、科技部 105 年度(第 55 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案，本校計 4 名教師提出申請，2 名通過補助，通過率 50%，核定補助金額共 92 萬 960 萬元整，通過教師為財金系柯冠成教授及電機系翁偉中副教授。

二十二、105 年度本校學術研究獎—傑出研究教師獎勵，業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經本校 105 年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通過教師之名單為黃源協教授、柯于璋教授、尹邦嚴教授、陳珮芬教授、施君興教授、陳祥教授、楊世英教授共 7 名。

二十三、105 年度本校學術研究獎勵業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完成審議，計通過期刊論文 125 件共計 162.5 單位，專書專章 15 篇共計 15 單位，專書 7 本共 35 單位，專利 9 件共計 5.5 單位，技轉 1 件共計 1 單位；最高引用率論文獎 1 名(電機系李佩君教授)共計 5 單位，傑出研究教師 7 名共 35 單位，通過獎勵共 259 單位，每單位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獎勵金總金額新臺幣 259 萬元。

- 二十四、105 年度本校教師申請中央研究院第獎勵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計有 2 人提出申請，2 件通過。
- 二十五、本校申請勞動力發展署「105 年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經 105 年 6 月 3 日公告核定 1 個班次。
- 二十六、105 年 7 月 4 日辦理本校「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更換合作對象報教育部審核事宜，教育部於 7 月 26 日函覆同意合作對象更換為「新加坡校長學院」。
- 二十七、105 年 8 月 3 日辦理本校「東南亞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變更授課地點報教育部審核事宜，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 16 日函覆同意該班授課地點由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忠孝分部更換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二十八、本校申請勞動力發展署「105 年上半年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經 105 年 8 月 10 日來文核定 105 年度上半年之補助款總金額為：新台幣 465,256 元。
- 二十九、本校於 10 月 26 日辦理「105 學年度講座教授及特聘教授聘書 頒發儀式」典禮。
- 三十、本校與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簽署策略聯盟協議書，合作範圍包含：學術交流活動、校園及社會徵才、在職進修等事項。
- 三十一、補助本校專任教師英文論文編修費案，至 105 年 12 月 14 日止共補助 12 人次，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53,717 元，尚餘新台幣 62,283 元。
- 三十二、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05 年 12 月 14 日止，本校推廣教育開班之班數為 58 班(含隨班附讀 23 班、非學分班 35 班)，總學員人數為 667 人次。
- 三十三、本校目前設 11 個碩士在職專班(含 4 個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核定之招生名額為：國內 184 名、境外 120 名(境外為總量外加名額)。
- 三十四、本處 105 年 6 月 1 日召開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議，共 6 件專利決議進行申請。
- 三十五、本處 105 年 10 月 5 日召開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研發成果推廣及管理委員會議，共 4 件專利決議進行申請。
- 三十六、本處創業育成中心 105 年 10 月 12 日申請提出中部科學園區產學訓協會 106 年度活動計畫申請，並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核定通過，補助金額 5 萬元。
- 三十七、105 年 11 月 7 日由本處研發長偕同創業育成中心蕭桂森主任及左維萱老師前往中興新村進行「高等研究園區引進及發展文創產業先期研究計畫」第一次場地勘查。
- 三十八、105 年 11 月 25 日本處派員前往中興新村進行「高等研究園區引進及發展文創產業先期研究計畫」第二次說明會及進一步場地勘查，初步規劃將以 2-1 及 2-2 區域作為各大學進駐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之場域。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國際事務組】

一、 國際合作交流

(一) 國際訪賓接待

1. 越南芹苴大學由該校 LÊ VIỆT DŨNG 副校長帶領 20 位師長於 7 月 28-29 日參訪本校，本校由洪政欣國際長、楊武勳教授及東南亞學系李美賢主任、觀餐系鄭健雄主任接待，7 月 29 日一同參訪暨大附中。期間討論兩校合作的可能性並於會後持續聯繫以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促進雙方學術交流合作。
2. 本處楊武勳國際長、洪聖豪組長、李芬霞約用組員及林志忠老師於 9 月 20 日前往文藻外國語大學拜訪楊晴雲國際長及河內臺灣教育中心許癸瑩經理，雙方就教育部新南向對象國-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案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
3. 本處於 9 月 24 日(六)接待日本政策研究大學院大學來訪，兩校共同舉辦「區域再造振興(地域振興)專題討論會」，邀請戴榮賦老師、曾永平老師針對其研究主題進行報告。
4. 泰國先皇技術大學 King Mongkut' 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Ladkrabang 於 10 月 25 日(二) 由 Pariyaporn Tunkunanan 教授帶領 31 位碩士班學生蒞校參訪。本處由洪聖豪組長、林蓉脩助理共同接待。先安排圖書館導覽，接著，進行校園導覽讓他們認識美麗又知性的暨大。活動於上午 10 時圓滿落幕。
5. 馬來西亞伊斯蘭大學 International Islamic University 於 10 月 26 日(三) 來訪，包括該校 Nik A. Hisham Ismail 院長(Kulliyyah of Education)、教職員等共 12 人。由楊武勳國際長主持，李信組長、洪聖豪組長及林蓉脩助理共同接待，並討論學生赴伊斯蘭大學交換事宜。該校代表並和本校共同舉辦「Education in Asia: Challenges and Prospects for Global Education」研究生研討會，楊武勳國際長亦代表我校進行專題演講。
6. 越南胡志明臺教中心執行主任-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東方學系胡明光主任 11 月 11 日(五) 來校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演講，講題為“越南學生華語學習難點淺析”，時間為下午 14 時至 16 時。並與楊武勳國際長、李芬霞組員商討胡志明臺灣教育中心相關業務。
7. 越南姊妹校土龍木大學阮文俠校長、范福雖教務長、陳文南行政副處長、阮清屏生物學技術系主任及裴德英國際長五人於 11 月 26 日(六) 來校參訪並討論未來交流合作事宜，本處楊武勳國際長、洪聖豪組長、黃茵茵專任助理及管理學院林霖院長與國企系陳佩芬主任負責接待。

(二) 國際參訪交流

1. 本處李信組長與李芬霞組員在蘇玉龍校長帶領下於 5 月 25 日至 28 日前往緬甸勘查 7 月份本校主辦之緬甸臺灣高等教育展展場地點及參訪緬甸仰光經濟大學、仰光大學及曼德勒大學，並與曼德勒大學於 5 月 27 日舉辦簽訂學術交流協議儀式。曼德勒大學成為本校第一所緬甸姊妹校。

2. 本校主辦之 2016 緬甸臺灣高等教育展於 6 月 14 日假本校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舉辦行前說明會，邀請教育部僑外科劉素妙科長、仰光大學歷史系系主任黃吉利教授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王俊斌教授參加，介紹緬甸高等教育制度現況與臺灣前往緬甸招生所面臨的機會與挑戰。
3. 本校受教育部委辦之「2016 年緬甸臺灣高等教育展」分別於 7 月 3 日及 5 日在緬甸二大城市仰光市香格里拉飯店及曼德勒市 Zay Cho Plaza 商場舉辦，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楊敏玲司長率領 36 所臺灣的大學校院共有約 80 位臺灣的教育行政主管及學校代表參加。展覽同時有近百名的留臺校友到場協助各參展臺灣學校向所有與會的緬甸師生介紹優質的臺灣教育發展現況。兩場次觀展人次約 2,000 人。
4. 約用組員李芬霞於 9 月 11 至 18 日前往英國利物浦參加 2016EAIE 歐洲教育者年會，目前已與 6 所姊妹校（日本國際教養大學及京都產業大學、德國奧斯納布呂克大學、法國格勒諾博大學、荷蘭海牙大學、加拿大紐芬蘭大學）及 2 所學校（西班牙拿瓦拉大學、義大利 University of Macerata）洽談合作事宜。
5. 本處洪聖豪組長及李芬霞約用助理於 9 月 21 至 24 日出訪越南芹苴大學及土龍木大學，宣傳臺教中心業務及舉辦留學臺灣說明會，並討論雙方合作事宜。
6. 本處楊武勳國際長、李芬霞約用組員及華文所林建宏老師於 10 月 23 日至 26 日前往越南胡志明，舉辦「留學台灣畢業生座談會」及「越南大學代表懇談會」兩場諮詢會，就教育部新南向對象國-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案進行建議蒐集及意見交流，並拜會華語中心，實際瞭解越南當地華語教學設備、教材及營運，以強化臺教中心推廣華語教育業務。5. 本校主辦之越南胡志明臺灣教育中心由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楊武勳國際長、李芬霞約用組員及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林建宏助理教授於 10 月 23 日至 10 月 26 日赴越南參訪馥華華語中心、市商業華語中心及胡志明市師範大學，拜會越南臺商總會產學交流委員會及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並舉辦越南留台畢業生交流會及越南各大學中文系主管交流座談會，藉以深入研究越南學生及越南大學中文系對臺灣高等教育的了解與期待，以期未來臺灣教育中心能有效吸引更多越南學生選擇至臺灣就讀。
7. 本校自 105 年 5 月與 7 月與緬甸曼德勒大學及仰光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後，為進一步落實雙方學術合作，此次由蘇玉龍校長率領楊武勳國際長、歷史學系李盈慧教授、國際及兩岸事務處李芬霞約用組員及圖書館歐陽蓉荷約用組員於 12 月 9 日至 11 日前往兩校參訪，深入討論合作項目並鼓勵兩校師生踴躍申請教育部臺灣獎學金來臺就讀；另拜訪曼德勒孔教學校，預告 2017 年緬甸臺灣高等教育展並鼓勵全校師生屆時參加展覽，以期更瞭解臺灣高等教育；同時也實際場勘仰光及曼德勒兩地教育展展場，以確保 2017 緬甸臺灣教育展能順利進行。
8. 本校主辦之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預計於 106 年 3 月舉辦 2017 越南南越臺灣高等教育展，此次由楊武勳國際長及李芬霞約用組員於 105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參訪順化師範大學、順化經濟大學、峴港大學、峴港外國語大學及維新大學，以推廣臺教中心業務，並尋求越南中部教育展的最佳合作夥伴及展場；12 月 7 日參訪同奈科技大學並在該校舉辦留學臺灣說明會。另蘇玉龍校長於 12 月 8 日飛抵胡志明市率領楊武勳國際長及李芬霞約用組員拜訪胡志明市人文社會科學大學武文蓮校長，討論 2017 年越南南越臺灣高等教育展胡志明場的合作事宜及明年度兩校加強學術交流合作相關計畫。

(三)國際地區合作

105 學年度上學期有 4 名外國交換學生來校交流情形，詳如下表：

(四)各類補助計畫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有 4 名外國交換學生來校交流情形與選送 16 位學生赴國外研修，資料詳如下表：

學校	國家	交換生
多摩大學	日本	1
嘉泉大學	韓國	1
南洋理工學院	新加坡	2
總計		4

學術單位	系(所)	國家							總計
		日本	德國	韓國	法國	加拿大	泰國	西班牙	
人院	公行系				1				1
	外文系		1	1					2
	東南亞系						1		1
管院	財金系			1					1
	國企系	2	1			1		1	5
教院	國比系	1	1		1				3
科院	電機系	1	1						2
	土木系					1			1
總計		4	4	2	2	2	1	1	16

二、 International Lounge:

- (一)本處於 5 月 25 日下午舉辦國際交換生研修分享會，邀請本學期來自西班牙、韓國、日本的外籍交換生介紹母校與來臺研修經驗，共約 40 人參加，參與者均表示希望日後能有更多類似的文化交流活動。
- (二)為幫助外國學生與交換生融入校園生活，本處於 9 月 14 日下午舉辦國際學生新生說明會與圖書館導覽活動。會中介紹線上選課系統，電子郵件帳號使用與登入，居留證申辦、保險、工作證、獎學金、畢業證書認證宣導注意事項。
- (三)本處於 10 月 5 日舉辦 105 年國際志工分享會、10 月 12 日舉辦 105 年海外實習分享會及 10 月 19 日舉辦海外研修分享會，邀請出國志工服務、實習及研修的學生們將經驗分享給全校師生。
- (四)本處黃茵茵助理於 10 月 5 日針對「僑鄉課輔」甄選 2 名新的國文課輔老師，

將於本學期開始每周於圖資大樓課輔線上平台針對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兩名學生課輔 2 小時。

- (五) 本處於 11 月 30 日下午舉辦 105 年來校交換生聯誼分享會，邀請本學期來校研修的外國學生介紹他們的學校並分享來臺灣研修的經驗，現場並同時展示其他姊妹校的文宣資料供學生參考。

三、其他重要活動：

- (一) 全球品牌管理協會(GBMA)召開「2017 GGC 東協印度人才座談記者會」，本處楊武勳國際長於 11 月 24 日出席參與，相關議題有東協印度人才培育計畫講座、南向政策新模式及跨界合作攬人才。本次座談會參與公立大學有 9 所，私立大學 2 所，希望藉由本次座談會活動結合政府、企業、學界三方的資源與共識，共同促使臺灣成為亞太人才培育中心，擠身成為產業升級與改造重鎮，進一步推向國際、布局全球。
- (二) 教育部為鼓勵各大專校院與高中(職)推動全球移動力相關作為，積極參與 105 年「青年轉動全球之計劃」，於淡水捷運站辦理「2016 教育部推廣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與成果展現發表會」，以喚起學校對全球移動力之重視、規劃辦理青年學生全球移動力成果圖文展示之策展活動。甄選後通過圖文展活動之學校共有 25 所，其中大專校院 10 所，高中職 15 所。經審查後本校更獲邀參展，林蓉脩助理於 11 月 28 日於淡水捷運站攤位展示推動全球移動力成果、宣傳學校及為觀展民眾提供相關招生諮詢服務。
- (三) 楊武勳國際長代表本校於 12 月 16 日參加「教育部新南向政策—人才培育策略研討會」(第一場—印度/斯里蘭卡/印尼/越南/馬來西亞)，並以與談人的身分與政府代表、專家學者進行深度對話交流。

【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一、大陸地區合作交流

(一)大陸地區訪賓接待:

自 105 年 5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本組接待香港及大陸地區訪賓（含學者、教師及學生團體），計有 17 團共 344 人次到訪。

(二)大陸地區合作:

本(105)年度新簽 11 本合約，目前累計總締約數量為 44 所大學 72 本合約(含院系級合約)。

(三)學生交流:

1. 本校於 5 月 29 日(日)至 6 月 3 日(五)辦理 2016 年香港教育學院短期交流課程計畫，該校共 20 位學生來校參與，課程主題以社區及文化體驗為主軸，並安排該校學生進入本校通識課程中，進行交流學習，另邀請環安衛中心蘇慧倚小姐及通識教育中心陳文學老師舉行講座活動，結合本校特色與周邊旅遊活動，

體驗暨大學生生活氛圍；另招募本校外文系、教政系與觀餐系等 4 位同學全程陪同參與，藉此機會落實學生交流活動。該校師生於 6 月 3 日下午 14 點 50 分離臺，也順利結束本次課程活動。

2. 本校於 6 月 15 日由僑委會帶領之泰國青年團 63 人觀摩，於 10 點到學校，假人院 116 會議室安排學校簡報、由海聯會安排華僑學生入學管道簡介，之後本校泰國學生與親善大使接待校園導覽，於 12 點離開學校。
3.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委託本校辦理 105 年港澳成績優異中學生臺灣參訪團，本次活動自 105 年 8 月 1 日(星期一)至 5 日(星期五)，來訪人員共 35 人(香港 21 人、澳門 14 人，含二位隨團人員)。8 月 2 日於本校體驗特色課程(射箭課程與 DIY 課程)與專題講座，邀請陸委會港澳處竇文暉科長、教育部郭玲如科長及海外聯招會共同進行講座暨交流座談會；8 月 3 日至 5 日分別赴國立中興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逢甲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等 7 所大學參訪，圍於航班安排，於 8 月 5 日分別搭乘上午 11 時 20 分及 16 時 55 分班機返回澳門及香港。
3. 香港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師生 19 人於 11 月 16 日(三)下午 14 時 30 分蒞校參訪，本處將由李信組長主持，海外聯招會共同與會參加，介紹港生來臺升學管道；本校共有三位該校學生，邀請三位同學分享來校就讀心得，鼓勵學弟妹們來臺就學。
4. 財團法人中技社與大陸中國科協合作辦理「兩岸青年學子交流活動」，已於 11 月 23 日(三)09:30~11:30 蒞校參訪，邀請土木工程學系同學與會參加，並分享赴廣州暨南大學參加兩岸結構模型大賽參賽心得，另由來訪的大陸同學分享其實驗成果，兩方交流熱絡，會後由圖書館安排導覽活動，並結束當日參訪活動。
5. 本處於 12 月 8 日(四)下午接待僑委會海外華裔青年觀摩團，來自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汶萊、南非、模里西斯 7 國共 185 位青年參訪本校。分別就校園導覽、校園簡介、及邀請海外聯招會協助簡介如何來台升學之說明，並請本校僑生同學分享就讀暨大經驗。

二、 僑陸生相關事項

(一) 近來為僑生及大陸學生舉辦活動，詳如下表：

日期	事項說明
6月1日	為增進大陸學位生情誼交流，本處假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辦公室舉辦期末聯誼餐敘。除促進同學彼此情感交流外，更希望藉此機會傾聽同學心聲。
6月8日	為迎接端午佳節，本處假綜合教學大樓 A000 舉辦陸生歡慶端午暨期末心得分享座談會，同時讓大陸同學嚐嚐不同於家鄉風味的臺灣肉粽，一解思鄉之情。
6月26日 6月27日	為方便大陸師生返鄉搭機(船)，本處特別安排 8 輛接駁車到臺中港、清泉岡機場與桃園機場第一、第二航廈，提供大陸師生方便快捷的溫馨送機(船)服務。
8月31日至9月3日、 9月11至12日	為服務境外學生，本處分別租用專車並指派專人至桃園、台中機場、僑大、中原大學...等處溫馨接送，以期順利來校報到，共派專車計 10 部，合計接送 247 位學生與家長。
9月14日	為協助大陸短期研修生盡早融入校園生活，本處邀請學務處、圖書館等相關單位協助假綜合教學大樓 A000 13:00~16:00 辦理大陸短期研修生新生說明會、圖書館導覽。同時段請埔里基督教醫院到校為同學辦理丙式體檢。
9月21日	為增進大陸學位生情誼，本處假國際事務處會議室，舉辦新生說明會暨大陸學位生聯誼活動。除了協助新生換發多次入境證外，也將藉此機會宣導 6 月份初創之暨大陸生會。
10月5日 10月12日 10月19日	本處擬於 10 月 5 日、10 月 12 日、10 月 19 日(三)與通識教育中心合辦本學期三梯次的特色運動「船艇」一日體驗營活動，開放全校未曾參與過船艇課程的同學踴躍報名。本次預計共有 72 名同學受惠，不僅讓學生近距離體驗日月潭之美，更提供本地學生與境外學生交流互動的良好機會。
105 學年第 1 學期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獎助學金申請作業，業於日前函請各學系協助辦理，俟各學系審查後造冊，再由本處僑教及大陸事務組彙整簽證撥付予成績優秀及清寒之僑生同學。
10月14日	為增進兩岸三地同學之交流，本處期中辦理大陸姊妹校介紹，12:00~15:00 假教育學院 A105 哈佛教室(綜合教學大樓)辦理大陸姊妹校介紹，除了邀請大陸交流生介紹薦送學校的特色外，同時邀請赴大陸交流過的學長姐經驗分享。希望藉由同學們生動而活潑的介紹，吸引更多同學前往大陸交流。
10月14日至 12月30日	教育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計畫業已函部審查，本學期開設「華語文」一科，計有僑外生 9 人報名接受輔導，並由華語文學位學程鄭淑娟老師授課，上課課程共計 12 週，每週五於夜間授課 2 小時。
10月28至30日	為凝聚在學僑生向心力，增進各地區僑生情誼，本處與僑生聯誼會舉行「第 13 屆國際學生運動會」，活動內容計有：桌球、羽球、足球、排球、籃球、拔河、接力賽及躲避球等八大項目。
12月13日	為促進大陸學位生之認識，本處邀請四學院院長 17:30~19:00 假國際處會議室與在臺大陸學位生進行座談。除增進彼此情誼交流外，更希望藉由近距離的接觸，傾聽大陸同學心聲。

(二) 僑陸生人數分布情形：

1. 105 學年度在學僑生人數統計表

學位別 僑居地 年級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合 計
		大 一	大 二	大 三	大 四	大 五	其 他	小 計	碩 一	碩 二	其 他	小 計	博 一	博 二	其 他	小 計	
僑	香 港	52	86	51	50	3	2	244	2	3		5	2			2	251
	澳 門	28	31	28	26	5	2	120	1	3	1	5					125
	馬來西亞	61	50	45	32	7		195	5	1	6	12					207
	緬 甸	6	3		1	1		11	1			1			1	1	13
	印 尼	7	3	6	7	2	1	26			1	1					27
	日 本	2		1				3									3
	巴拉圭			1				1									1
	美 國			2				2									2
	泰 國	1		1		2		4									4
	韓 國	1						1									1
	越 南	2	4	1	2			9									9
	南 非			1				1									1
	厄 瓜 多			1	1			2									2
	巴 西				2			2									2
匈 牙 利		1					1									1	
合 計	160	178	138	121	20	5	622	9	7	8	24	2	1		3	649	

2.105 學年度上學期共有 90 名大陸短期研修生來校交流，各姊妹校薦送情形，詳如下表：

薦送學校	學士班	碩士班	總計
山東大學威海	4		4
山東財經大學	1		1
中國社會科學院		5	5
北京科技大學	2		2
西北農林科技大學		4	4
東南大學	1		1
青島理工大學	5		5
浙江大學城市學院	8		8
浙江工業大學	1		1
浙江師範大學	6	3	9
華北電力大學	5		5
華南師範大學	2	2	4
華南理工大學	2	2	4
華僑大學	1	3	4
暨南大學	5	1	6
廣州中山大學	2	1	3
廣州商學院	19		19
瀋陽師範大學		5	5
總計	64	26	90

3.105 學年度共有 5 名大陸學位生入學就讀，資料詳如下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部別	就讀系所
1	李瞳	女	學士班	財務金融學系
2	馬夢昆	女		外國語文學系
3	施澤群	男		電機工程學系
4	張晨陽	男		土木工程學系
5	宋晨	男		資訊管理學系

(二)本校境外學生與去年同期人數(750人次)相比，今年成長至831人次(含外生68人、僑生649人、大陸學位生20人、外籍及大陸研修生94人)，成長比率達到10.8%。

秘書室

【各項會議】

- 一、 本室自 10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共計召開 11 次行政會議，年度累計召開 19 次，各次會議紀錄請至秘書室首頁《服務》下之《議事專區》下載瀏覽。
- 二、 本室自 10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共計召開 2 次校務會議。
- 三、 本室自 10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共計召開 2 次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會議。
- 四、 本室自 10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共計召開 13 次行政主管會談。
- 五、 本室於 105 年度第 16 屆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因無相關教師申訴案件，故未進行開會評議，惟 106 年度第 17 屆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將函請南投地區大學之教師會或南投縣教師會推薦教師代表，以及邀請校外教育學者專家與公正人士等，依法組成 106 年度第 17 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六、 本室自 10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共計召開 14 次學術主管會談及校長親至各院系所與會座談會議。
- 七、 於本(105)年 7 月 13 日（星期三）召開本校 105 年度校園安全維護會報第 2 次會議。
- 八、 為因應明(106)年度全校春節期間櫻花季擴大活動，於 105 年 11-12 月間共召開 3 次協調工作會議，同時邀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相關主管人員列席與會，使本校櫻花祭活動納入該處「2017 日月潭櫻花祭」活動整合行銷，藉以提昇本校的知名度與能見度。
- 九、 本室自 10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召開本校「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共計 2 次會議。
- 十、 於 105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召開本校研商台灣大腳丫長跑協會擬於 105 年 7 月 10 日來校辦理路跑活動會議
- 十一、 於 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召開本校 105 年度資本門預算收回及推動執行第 1 次會議。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一、 本室向教育部所提「104 年度補助公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行政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試辦計畫」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等，業經教育部函覆同意辦理結案。於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試辦計畫執行期間內，經由學校性平會議決議，組成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以及經由全校各相關單位之協助，辦理

邀請校內外的講座一場一場的精彩討論與對話，確實已逐步提昇學校教職員工生的整體性平意識觀念與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進行。

- 二、本室自 10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共計召開 105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次會議，處理 1 件相關案件。
- 三、自 105 年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蒞校講演相關性平研習講座 1 場次及校內教職員同仁辦理相關高風險法令宣導研習互動 1 場次。
- 四、本室自 10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共計薦派 2 人次參加 4 場次教育部舉辦之校園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活動。
- 五、本校性別議題研究室擬搬遷至學務處學生活動中心大樓 507 室，將協助本校性平會辦理相關性平活動。
- 六、為應本校相關風險性法令與內部稽核控制制度宣導培訓活動，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由本室派員參與宣導講解，除此之外，亦併同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概念與尊重多元性別促進性別主流化之性別意識培力等潮流與理念。

【宣導及其他活動】

- 一、為增加媒體曝光率、提升本校社會聲望，本室業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以(105)暨校秘通字第 1051024 號通知，轉請本校各一級單位(含行政、學術及研究單位)每月至少提供 1 則以上之重大活動或優良成果之新聞稿，特別是有助學校『社會聲望』提升之訊息，本室篩選後將發稿至中央社訊息服務平台或其他媒體。
- 二、本室 10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期間，協助投稿並刊載於《中央社新聞網》訊息共計 42 則，年度累計刊載 57 則；相較於去(104)年同期 17 則，年度累計 26 則，大幅增加。
- 三、本室自 10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共計受理 28 件校務建言案件，已依流程簽核回覆。
- 四、為籌辦本(105)學年度校慶系列活動，本室召開 2 次協調會，討論通過 23 項系列活動，主軸標語為『年輕活力 廿一世暨』。目前校慶各項活動均已圓滿結束，感謝各活動主辦單位鼎力協助、共襄盛舉，以及所有教職員工生踴躍參與。
- 五、本校與日月潭風管處合辦之「2016 日月潭~暨大民歌季民歌歌唱大賽」，業於 11 月 6 日上午 9 點在日月潭風景管理處向山遊客中心正式開賽。本次活動另邀請到臺北市愛友合唱團及清韻合唱團到場獻唱經典民歌，參觀人數經承辦單位統計約 5,000 人次。
- 六、為增進各界捐贈本校之便利性，本室在計網中心及出納組協助下新增《線上捐

贈作業》，除可線上填寫捐贈單(僅限貨幣捐贈)外，亦可使用信用卡於線上刷卡捐贈。有關本校捐贈作業程序及相關表單，請至校首頁右側《資訊公開專區》下之【贈予暨大】網頁參閱。

七、本室自 10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共計受理 56 件捐贈案，總捐贈金額為 3,999,523 元；年度累計受理 89 件，總捐贈金額 6,008,649 元。

身份別		本校校友	本校教職員	本校學生	社會人士	其他	合計
筆數	筆	17	18	13	24	17	89
	%	19%	20%	15%	27%	19%	100%
金額	元	178,664	358,814	1,093,145	3,386,258	991,768	6,008,649
	%	3%	6%	18%	56%	17%	100%

八、本室自 10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登載學校相關網頁宣導各種最新法令制定修正公布與發佈等事項，共計約 30 種之多。

九、本室 10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期間，聯繫本校在地之地方 4 大報記者惠予協助報導或登載相關訊息共計 10 則。

十、於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本室內部稽核小組成員，至總務處保管組實地查核有關教師宿舍管理等相關作業。

十一、本校 105 年度各分配單位資本設備預算執行暨考核事宜，因部分單位執行率仍有偏低情形，業已發函請各分配單位儘速執行採購，並積極辦理驗收結案，依作業原則規定，於年度 9 月底前未申請提出採購者，一律收回校方運用。若確有特殊原因，亦請儘速確認購置項目及延期使用金額，經簽奉核准後，始得繼續留用至年底止。

十二、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由平傳媒電子媒體新聞記者至本校，對於有關治校願景與協助社區部分專訪蘇校長。

十三、本(105)年 10 月 19 日(三)平傳媒賴記者(筆名：平欣)來校專訪南投縣唯一國立大學之本校校長，校長對於本校教學及學術領域的卓越表現極為肯定，並期勉本校教師持續在既有的專業領域上「精益求精」；同時對於本校僑教任務與僑外生的重視，連結至東南亞的特色與新政府目前所推展的「新南向政策」等。最後再述及本校所推展的社區互動交流、與南投縣政府合作推動的「大地計畫」及「暨大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中心」的建置等等侃侃而談。完整形塑本校特色、未來的發展方向與推動重點及承諾願景等，展現出本校的能見度，進而提昇本校的招生宣傳效果。

十四、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協同主計室及人事室，至全校各相關單位作每年度例行的會計出納查核工作。

十五、與聯合報合作，對於本校宣傳刊登「聯合報 106 年春節特刊」乙事，刊登重點除本校全校性一般招生宣傳、屆時進行的學測考試(擬對於本校東南亞學

系等相關科系)及學校特色為重點主題外，並擬配合櫻花季宣傳，結合春節期間至本校賞櫻各項系列活動，增加學校曝光率與能見度。

- 十六、於 105 年 5 月 25-27 日本在地聯合報陳記者，親赴本校採訪國立埔里高工於本校辦理科展展示等系列活動，並採訪本校開放外界拍攝婚紗攝影景緻等活動；該拍攝婚紗之新聞報導於 5 月 29 日各臺電視新聞均有播報本校校園美景與拍攝婚紗的絕好景緻，同時比較本校與中部地區亞洲大學及東海大學等不同景緻與收費之標準，此則報導對於本校「知名度」與「能見度」產生極佳的宣傳效果。
- 十七、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本在地報社記者，來電初步瞭解本校僑外生的一些飲食生活習慣與宗教信仰，及學校為其所辦理之相關活動。
- 十八、於 105 年 11 月 29-30 日(星期二~三)本校與南投縣在地各相關社福團體合作，在本校推動地方社區服務經費募款投票，以「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公益投票活動，充分展現本校與南投縣在地相關社區及社福團體的公共關係，以及本校關心南投在地的團體與鄉親，為更多需要的民眾提供服務。
- 十九、擬辦理本校各單位 106 年度資本門預算需求彙整與分配作業。
- 二十、整理本校 105 年度實際至業務單位稽核之相關資料表件，協助本校辦理內部稽核實地稽查與提出稽查報告等各項行政作業。
- 二十一、依教育部最新修正「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所示，分請各相關業務單位新增最新 105 年度或學年度資料，彙整建置更新完成後，再置放學校網頁，俾供一般大眾資訊公開閱覽。
- 二十二、將本(105)年度有關本室解密條件已成就之密件公文，依照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分別辦理機密等級變更或註銷處理意見表、紀錄表、建議單或通知單等依法處理完竣，並協助全校各單位辦理過往公函宜進行解密發文與登錄等各項行政作業。

圖書館

圖書館空間管理及行政業務：

- 一、為改善 5 樓觀景區悶熱現象，於 8 月 17 日至 19 日汰換玻璃隔熱紙，改貼奈米陶瓷膜，期能有效抗紫外線及紅外線，達到降溫的效果。
- 二、為營造更多元的氛圍，本館於 105 學年新學期開學前進行部分空間改造：
 - (一)1 樓大廳：增設舒適沙發、播放音樂，歡迎來到圖書館的老師及同學們。
 - (二)1 至 2 樓討論室：共八間，均加設電腦螢幕（二樓大討論室則裝置投影機）、玻璃白板及美麗的壁貼，煥然一新，每間討論室以本校的植物命名，如櫻花、梢楠等。
 - (三)3 樓增設「休閒樂讀區」：為提供同學們休閒放鬆之處，本館於三樓主梯後方增設「休閒樂讀區」，除了陳列漫畫書、輕小說等休閒讀物之外，還有舒適的傢俱擺設，有居家的溫馨感。
 - (四)地下 1 樓：第一自修室增設刷卡式閱覽桌，同學須使用學生證或悠遊卡啟動桌上電燈，可達提高閱覽照明度，並節省能源之目的。
- 三、本館 1 至 5 樓通往廁所走道裝感應式 LED 燈泡，讓讀者進入走道即自動亮燈，空間隨時明亮又節能。
- 四、委請總務處事務組進行花崗石清洗工程，區域包含圖資大樓廣場、地下一樓戶外廣場，擬去除污垢及青苔，避免孳生蚊蟲並預防行人滑倒。
- 五、於 3 樓後方露台加裝玻璃採光罩，以解決滲水問題，並阻絕熱源，以降低空調耗能，達節約能源目標。

閱覽及推廣業務

- 一、本館於 5 月份舉辦母親節系列活動「愛呀我的媽」，其中「傳情」和「超有心手作趣」頗受老師和同學們喜愛，目前還有「溫情影展-親愛媽咪」和「主題書展」、「造句表心意」等活動持續加溫。
- 二、為解決期末收納、夏日換季的手忙腳亂，本館舉辦「期末整理好輕鬆」系列活動，有「輕鬆學收納」講座、主題書展及二手書寄賣。
- 三、本館新增視聽服務，提供「視聽分享包」，內含一條音源分享線與兩個耳機，改善過去雙人無法借用小團體室、亦無法共同使用單人影音播放器之困擾。
- 四、配合人事室、學務處活動，亦提供在職進修機會與終身學習風氣，辦理「105 年度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書展」。
- 五、本館於 7 月 27 日至 9 月 14 日舉辦「吉卜力動畫影展」，展出多部吉卜力工作室宮崎駿膾炙人口的動畫作品，例如「風之谷」、「天空之城」、「神隱少女」與「龍貓」等等，每週三下午 2 時播出，播完的影片都可外借。
- 六、本館辦理 105 學年度新生訓練活動，9 月 5 日為研究所新生舉辦「研究達人養成祕笈」系列研習，參與者對資訊檢索與 EndNote 研習都感到對研究頗有助益；9 月 7 日共有 541 位大學部同學到館參加導覽，為大學學習奠立基本

資訊素養。

- 七、本館舉辦「卷哥卷姐來開講」，為讓大一新生了解大學學習要領，安排各學院書卷獎得獎同學來分享如何學習，各學院辦一個場次。
- 八、為讓大一新生快速熟悉圖書館資源，推出「圖書館抓寶趣」活動，只要在9月23日閉館前，完成(1)開通圖書館帳號(2)粉絲專頁按讚(3)集章單，就可參加抽獎，有機會得到禮金或禮券！
- 九、「圖書館皮卡丘陪你過中秋」：9月12日14日同學憑自動借書機的借書收據，參與活動可得到皮卡丘準備的中秋節小點心。
- 十、「暑假之後」電影院：自新生訓練結束至開學期間，為讓同學有充分的休閒與去處，本館於9月8日到14日每天上下午各放映一部電影。
- 十一、「看電影，秀青春」：9月陸續播出「等一個人咖啡」及「歌喉讚」。
- 十二、「超倍速學習書展」：9月，本館9月精選32種如何學習與寫報告寫論文的書籍展示，提供同學規劃自己學習的參考。
- 十三、「奇幻文學」主題講座：10月19日邀請國內奇幻文學聞人銀色快手演講「穿梭奇幻與現實之間：談奇幻文學的世界觀及其構成元素」。
- 十四、「奇幻文學」主題講座：10月26日晚間，邀請蘇品詮分享「萬聖節與哈比人：少數族群的小眾樂趣怎麼影響全世界」。
- 十五、奇幻類桌遊體驗：10月11日至31日於圖書館一樓提供桌遊體驗。
- 十六、11月陸續播出金馬獎得獎影片「刺客聶隱娘」、「百日告別」、「醉·生夢死」。
- 十七、11月29日舉辦「小時間大故事：微電影與紀錄片的構思到形成」講座，由資深策展人、製片、紀錄片導演王耿瑜演講，分享如何用影片說故事。
- 十八、圖書館週活動：

為推廣圖書館的資源與服務，每年12月份圖書館界都會舉辦「圖書館週活動」，今年本校圖書館推出豐富的系列活動，不僅具學術性，也有休閒性活動，詳列如下：

(一) 演講

1. 為積極推廣閱讀，邀請科學博物館張鈞翔主任於12月8日為師生導讀「人類大歷史：從野獸到扮演上帝」一書。
2. 為擴展國際學術學習視野，於12月7日邀請外文系校友許諾演講「築夢歐洲---那些大大小小的事」，分享深度的國外求學與文化衝擊經驗，並提供同學留學歐洲的相關訊息。

(二) 活動

1. 本館為讓師生充分發揮思考與邏輯，與社團推理同好會共同推出解謎闖關遊戲，自11月28日至12月23日舉辦解謎破關找遺失教科書的遊戲。
2. 於12月5至9日及12月12至16日推出2回合拼圖大賽，以組隊方式參加；同時並舉辦4,000片世界地圖拼圖接力比賽。
3. 國際化的飲食體驗，讓不同文化間有交流的機會，12月6至8日每日提供泰式美食，讓飲食的交流成為不同族群彼此了解的一環。
4. 字戀狂活動：為推動閱讀風氣，並鼓勵師生推薦優良圖書，特別舉辦相關

活動如下：

(1)我是字戀狂：本館為鼓勵讀者推薦優良圖書，自 105 年 6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舉辦此活動。

(2)字戀狂教主：為鼓勵更多人閱讀讀者推薦圖書，104 年 12 月 1 日至 105 年 5 月 31 日推薦圖書借閱次數前 20 名之推薦者，本館於 12 月第 2 週公布名單，並給予獎勵。

(三) 影展、書展

1. 12 月 6 日播映電影「圖書館戰爭 1」，12 月 13 日播映「圖書館戰爭 2」。

2. 「圖書+圖書館+藏書」主題書展：12 月 5 至 16 日展出與圖書、藏書與圖書館等主題有關的書展。

十九、齊柏林「看見·福爾摩沙」空中攝影公益巡迴展首站於 12 月 14 日於本校圖書館展開，精選一萬英尺高空拍攝之大幅攝影作品在本館展出，齊柏林本人現場親臨導覽。

採購及編目業務

一、於 8 月 19 日發函調查 106 年度期刊及資料庫續訂狀況，請各系所於 9 月 19 日回覆調查結果，以利進行後續採購事宜。

二、於 8 月 19 日發函調查 106 年度期刊及資料庫續訂狀況，原請各系所於 9 月 19 日回覆調查結果，但由於許多系的系務會議於 9 月 21 日召開，故最晚延至 9 月 23 日前回收調查清單，本館於整理後進行後續採購事宜。

推廣服務業務

一、5 月 25 日與 26 日，安樂高中和彰化高商各有超過百位同學到館參訪；6 月 1 日有約百位彰化高商高二學生到館參訪。

二、本館於 5 月 18 至 25 日，分別為管院、教院、科院及全校舉辦 8 場資訊庫研習，合計 48 人次參加。

三、為增進師生教學研究效率，提高本校所訂資料庫使用率，本館於 6 月 1 日以科院與管院資管系為主要對象舉辦 IEEE 資料庫研習；6 月 2 日特地為 EMBA 與諮人所研究生各舉辦 1 場電子資源使用研習，藉以提升其資訊檢索能力，輔助其學習與論文寫作。

四、配合東南亞研究中心活動，於 7 月 5 日與 7 月 7 日晚上 6 時至 9 時提供夜間觀賞電影空間，以服務「東南亞語言人才培訓夏令營」與「東南亞語言及文化體驗夏令營」參與學員。

五、7 月 19 日，雅加達台灣學校陳國樑校長伉儷與黃智勇主任來訪，由同仁詳細導覽參觀圖書館。

六、7 月 28 日，國比系楊武勳老師及國際處洪政欣國際長帶領越南肯特大學教授約 20 人參訪圖書館。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 101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為防止本校個人資料外洩事件發生，自本年 6 月起開始導入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PIMS)，目前推動情形如下：

(一) 8 月 17 日召開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會議決議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及導入單位包含：人事室、主計室、國際事務處、教務處註冊組、教務處招生組、教務處資訊服務組、學務處諮商中心、學務處生輔組、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學務處衛保組、學務處住宿組、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環安衛中心安全衛生組、研發處綜合企劃組、總務處出納組、圖書館閱覽服務組、圖書館行政組、海外聯招會等 18 各單位。

(二) 為協助各單位瞭解個資保護管理制度操作實務，本中心所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1、第一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為「校園個人資料盤點教育訓練課程」，其包含 2 梯次，分別為 8 月 31 日（三）及 9 月 9 日（五）下午 1：30，假圖資大樓地下一樓多功能演講廳舉行，共計有 116 位同仁參加。

2、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及本校即將導入之 BS-10012 個人資料管理制度，推動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與增進教職員生對於個資保護法的認知，本中心於 10 月 21 日及 10 月 26 日舉辦兩梯次個人資料法令宣導課程。校內教職員生共約 100 人前往聽講，活動圓滿成功。

(三) 本中心於 10 月 7 日起協同博創資訊科技公司個資顧問至各輔導範圍內的單位進行輔導，輔導時會根據演練中發現的問題給予指導與建議，以利順利推動業務。

二、本中心網路組辦理網路基礎建設升級及調整工作項目如下：

(一) 本中心網路組進行校園骨幹架構調整，扁平化網路架構，降低電力耗損與減少設備維護成本。

(二) 6 月 1 日學術網路 100G 網路第二階段骨幹切換完成，原 Tanet4G 骨幹升級到 100G 骨幹，南投區網 3G 骨幹升級到 40G 骨幹。

(三) 6 月 2 日完成研究生宿舍、教育學院、體健中心、學人會館警衛室、等區域網路交換器更換，使用者端以由原先的 100Mb 提升至 1Gb 的頻寬。

(四) 7 月底新增無線網路服務建置區域，包含體健中心之體適能區、乒乓球室、划船室、辦公室區、內部大走廊及學生餐廳區外圍。

(五) 建立宿舍網路使用管理機制，透過 switch 主動控制與 syslog 自動通報

系統發送異常事件告警，提早在使用者發現問題前進行障礙排除。

- 三、 11 月 24 日南投區網資安及維運計畫至新竹進行期末年終審查，獲教育部評價為優等。
- 四、 本中心為提供穩定的宿舍網路電話服務，業於 7 月 25~26 日完成系統改接作業。原本宿舍管理員分機設定為 5 碼，已更改為女宿號碼 5100、男宿號碼 5200、女研宿舍號碼 5300 及男研宿舍號碼 5400，校首頁電話資訊亦一併修改完成。
- 五、 本中心電腦主機房 UPS 不斷電系統升級更換乙案，業於 12 月 14 日更換完成。
- 六、 本中心辦理之教育訓練課程如下：
 - (一) 10 月 21 日與 10 月 26 日在本校圖資大樓 B1 多功能演講廳舉辦「個資法令宣導、開源軟體教育應用、資訊安全教育、智慧財產權宣導」2 場研討會，活動圓滿成功。
 - (二) 11 月 2 日與 11 月 9 日辦理「MATLAB 基礎程式設計教育訓練」課程，並於 12 月 7 日與 12 月 14 日辦理「MATLAB 進階程式設計」課程。本系列課程對於學生操作軟體知能有極大的幫助。
 - (三) 為了讓教師及 TA 很快地了解新版 Moodle 3.1 新功能使用方法，本中心系統組舉辦 3 場教育訓練。
- 七、 本中心協助其他單位工作項目如下：
 - (一) 5 月 25 日協助埔里高工辦理的科展場地跨場地 SNG 轉播工作。
 - (二) 5 月 27 日~5 月 29 日協助科技學院舉辦國際會議，提供會場無線網路服務壓力測試與支援。
 - (三) 協助註冊組處理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基本資料、相片電子檔及姓名特殊字造字相關事宜。
 - (四) 協助住服組處理 105 學年度大一新生住宿意願調查相關工作。
 - (五) 配合實驗室 SDS 物質安全資料表因電子檔檔名有身罕用化學中文字之需求，修改「暨大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目前已可支援萬國字元 Unicode 之電子檔上傳，並增加實驗室成員之有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料建檔、查詢、維護、統計等功能。
 - (六) 配合人事室人事差勤管理業務需求，修改計畫專任助理休假年資及其年度休算計算方式。
- 八、 本中心系統組配合採購之新版公文線上簽核系統相關工作報告：
 - (一) 11 月 28 日完成建置相關系統所需軟硬體相關環境，同時通知得標廠商進行後續系統安裝工作。

(二) 12月6日協助得標廠商完成教育訓練用測試主機系統安裝。

九、本中心系統組維護校務系統工作項目如下：

(一) 暨本中心系統組近期維護暨大學習歷程系統 NCNU Mahara 系統工作項目如下：

- i. 配合系統功能及安全性問題更新，於 105 年 6 月 11 日由 15.10.3 版升級至 16.4.1 版。
- ii. 原先自行開發整合校務系統之學生核心能力及職涯發展能力區塊外掛模組(Block type plugin)及第三方外掛程式 My Learning 只支援有安裝 Flash 瀏覽器，而不支援平板手機等設備，目前改用 HTML5 技術，可在平板手機瀏覽器上正確顯示學生核心能力及職涯發展能力相關雷達圖或條狀圖。

(二) 本中心系統組近期維護暨大課程資訊網(NCNU Moodle) 工作項目如下：

- iii. 8月24日由 Moodle 2.9.7 版升級為最新版 3.1.1 版。
- iv. 10月新增「紙本 OMR 紙本測驗」模組，及「Offline Quiz(紙本 OMR 紙本測驗)模組」。

十、本中心諮詢組配合教育部進行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包含：自辦內部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教育訓練。

十一、本中心諮詢組配合教育部辦理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並於 7 月成果彙整報部。

十二、本中心諮詢組協助課科所採購動畫製作軟體 crazytalk animator 60 套，業於 8 月 25 日開標，決標價為 14 萬 7000 元，目前軟體除安裝於課科所電腦教室外，安裝於教育學院 A101 電腦教室提供學生使用。

十三、本中心租用教學軟體-MATLAB 全校授權最新版本(含 28 各 toolbox)1 年，自 10 月 12 日起正式啟用，全校教職員生均可下載安裝使用。

十四、本中心諮詢組完成防毒軟體 SYMANTECEND POINTPROTECTION 800 套及 SOPHOS ENDUSER PROTECTION 800 套 1 年授權。

十五、本中心雲端伺服器租用服務，目前共計提供主機計 150 部。並採購備份軟體 NAKIVO，提升備份功能。

十六、本中心管理之 6 間電腦教室電源系統維護及改善，檢測配電盤、線路及負載等安全性檢測，並更換損壞之插座及線料。

- 十七、完成本校教職員電腦汰舊換新，共計汰換教師桌上型電腦 14 部、筆記型電腦 32 部及職員桌上型電腦 70 部。
- 十八、完成本校電腦教室人院 110(41 部)及圖資 026 電腦教室(32 部)電腦汰舊換新，並汰換人院 110 廣播教學系統為數位式(DVI 介面)，並設置 026 電腦教室投影系統，作為資訊金融投資決策中心。
- 十九、暑假期間完成六間電腦教室電腦作業系統及教學軟體重新安裝，並做硬體全面檢測及維修。
- 二十、本學期電腦教室計有 44 門正規課程，截至 12 月 15 日止共計有臨時課程 65 門。
- 二十一、本中心規劃成大異地備份機制，透過國網骨幹網路提供本校資料之異地備份，目前預計備份本校公文系統、校務系統及電子郵件等資料，目前規劃可存放空間約 28T，可提供本校各單位申請使用。
- 二十二、本學期(9 月 1 日~12 月 15 日)電腦維修件數約 240 件、學生印表張數約 6 萬張、學生自費購買印表額度 6 萬 3 千元。
- 二十三、本中心綜合業務組辦理「105 年度數位學伴計畫」重要事項如下：
- (一) 本年度合作之夥伴小學包含：平靜國小，瑞峰國中，力行國小，中寮數位機會學習中心，新城國小(魚池禮拜堂)等 5 個單位，課輔學童數共計 70 位。
 - (二) 10 月 12 日起正式開課，共招募 109 位大學學伴輔導偏鄉學童。
 - (三) 105-1 學期辦理 4 場相見歡活動及 1 場大學學伴期初培訓大會。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 一、本中心業於 5 月 11 日在科技學院二館 416 教室，針對本校所屬儲存或使用化學品之實驗場所，辦理「105 年化學品運作管理說明會」，期望藉此說明會讓有關人員瞭解相關法令規定。
- 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保科於 5 月 4 日至本校稽查飲用水設備之水質檢測情形，本校皆依法令規定辦理水質檢測事宜，故本次稽查結果為無缺失。
- 三、本中心業於 5 月 18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舉辦第四梯次「工作者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本次參訓人數共計 205 人次(含教職員工共 105 人次、兼任助理共 100 人次)，截至此本校員額編制已 77% 完成法定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期望藉以此會議讓各單位瞭解職安法修法重點及各單位適法之作為，以保障全校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
- 四、為保障化學屬性實驗場所師生安全，本中心評估現行救護設備後進行更換，並於 5 月 25 日舉辦「危害預防暨應變救護」教學訓練，希藉此讓各實驗場所知悉緊急事件處理流程，於必要時發揮急救設備最大效益。
- 五、為加強實驗場所安全管理，以杜絕災害事故，本中心不定期進行安全巡查，近期通知系所需宣導之事件，屬部份滅火器置於矮牆處之情事，此舉恐因地震或外力導致氣體鋼瓶掉落而產生爆風或釋壓導致危害發生；爾後本中心仍不定期巡查並將需改善處通知系所，以保障師生之安全。
- 六、本中心於 6 月 6 日至 7 日完成資訊工程學系共 15 間實驗場所安全衛生輔導作業，本次輔導除例行性訪查外，另著重於用電安全(電壓標示、配線檢視等)、承攬作業宣導及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查核等，輔導業務除為符合法令規定外，期能營造安全的教學環境。
- 七、為辦理 105 年上半年水質定期申報，本校污水處理廠代操作承攬廠商於 6 月 6 日委由安美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同南投縣環保局人員，至本校進行校內污水進、放流之水質採樣，本次水質檢測報告皆符合法令規定。
- 八、南投縣環保局空氣污染防治科張小姐於 6 月 24 日至本校圖書館執行室內空氣品質業務查核，當日進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計畫文件書面審查作業及檢測地下一樓至五樓之室內二氧化碳濃度，本次查核結果皆符合法令規定。
- 九、南投縣政府綜合計畫科毒化物承辦員李先生於 6 月 27 日至本校稽查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情形，本次稽查之實驗室為應用化學系楊德芳老師實驗室，其稽查結果大致符合毒管法等規定，有建請各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室其藥品之安全資料表要更新，此部分本中心亦會加強宣導之。
- 十、為提昇本校實驗場所化學品運作機制，本中心自 7 月 1 日起進行化學品運作稽查作業，稽查實驗場所之危害性化學品清單、安全資料表、管制性化學品、

優先管理化學品法規符合情形，如有不符合者要求實驗場所限期改善。

- 十一、本校污水處理場委外操作維護管理自 7 月 1 日起由新廠商長江龍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承攬，本中心於 6 月 24、27 及 28 日辦理廠區內設備點交及測試等交接事宜。
- 十二、本中心業於 7 月 28 日完成 105 年度第二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本次有 22 間實驗室申報 187 件毒性化學運作紀錄，共 78 種毒性化學物質，請各實驗室確實填報相關運作紀錄，以符合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規定。
- 十三、為增進本校教職員生環境教育素養，本中心於 8 月 2、3 日辦理與賽德克·巴萊有約活動，活動地點為仁愛鄉眉溪部落，課程內容有認識蝴蝶、原住民的傳統家屋及編織，期望藉由戶外實地學習，可增進大家對原住民文化及生態的瞭解，本次報名人數共計 60 人。
- 十四、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保科林小姐於 8 月 24 日至本校稽核校內飲用水設備水質，本校於管理上皆符合規定，環保局並抽採行政大樓、體健中心及學生活動中心三棟大樓之飲水機共 16 台的水質送回環保局檢驗，期檢測結果本校飲用水水質符合規定。
- 十五、本校 105 年暑期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專責人員教育訓練，相關訓練課程、授課日期、時數與出席狀況等，整理如下表：

課程名稱	授課日期	小時	人數
急救人員教育訓練	105/08/09-105/08/11	18	39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105/08/16-105/08/18	18	41
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教育訓練	105/08/23-105/08/25	18	32

- 十六、本中心預定於本(105)年 9 月 7 日 09：00~16：00 假方形劇場，舉辦實驗場所新進教職員工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包括：「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各乙場，除行文通知系所轉知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相關訊息。
- 十七、本校參加「教育部校園節能減碳輔導團計畫」105 年度節能績優學校評選活動，經評選結果本校獲選為大專院校組第 1 名，獲專案補助經費三十萬元，補助計畫書業於 8 月 23 日提送至教育部。
- 十八、為達節約空調用電，本中心協同總務處營繕組針對學生活動中心進行空調節能改善，包含增設中央空調系統線上排程功能、箱形冷氣線上排程功能及遠端卸載控制，並已於於 9 月底前施工完成。
- 十九、本中心業於 9 月 21 日於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舉辦「工作者從事工作與預

防災變所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截至此電機工程學系系員額編制已100%完成法定訓練課程；期望藉由此會議讓老師瞭解職安法修法重點及適法之作為，以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與健康。

- 二十、為增加科技學院各實驗室清運有害廢棄物次數，本中心自本年度10月份起每月第2週及第4週之星期三，清運實驗室產出之有害廢棄物。
- 二十一、因水污染防治法修正，為符合該法之相關規定，本中心已於9月29日檢送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申請表至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申請變更，本次變更內容為新增放流水口座標及代操作公司變更等。
- 二十二、本中心業於10月11日召開第23次節能減碳管理委員會，本次會議通過1項討論提案，規劃自106年度起由環安衛中心負責辦理「課堂三分鐘節能減碳宣導」，招募並訓練學生擔任宣導志工，預計至各院辦理20場次，合計全年度80場次。
- 二十三、本中心業於10月27日完成本(105)年度第3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本次有22間實驗室申報192件毒性化學運作紀錄，共83種毒性化學物質，請各實驗室確實填報相關運作紀錄，以符合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之規定。
- 二十四、為定期更新實驗場所危害性化學品現況，本中心業於11月3日發函予相關系所，請儲存危害性化學品之實驗場所盤點存量，並填報至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
- 二十五、為增進全校教職員生之環境教育專業識能，本中心預定於11月17、18日辦理兩梯次環境教育惠蓀林場生態之旅，本活動參加人員包含教職員生共計120人。
- 二十六、本中心邀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朱金龍主任蒞校，於11月23日行政會議時段對全校高階主管講授「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推動策略」，此講習有助高階主管瞭解職安法現況及權責，以利本校安全衛生業務推展。
- 二十七、本中心業於12月6日辦理本年度第二次實驗場所作業環境監測，本次作業委託國協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至校辦理。本次受檢系所計有應用化學系、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等6間實驗場所，合計檢測12個採樣項目。
- 二十八、鑑於日前(105/11/26)驚傳某大學研究生清洗實驗室金屬機板時，不慎被氫氟酸滴濺到之案例；本中心業已函文通知使用氫氟酸溶劑之系所，於從事教學研究時施以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建置氫氟酸標準作業程序及安全衛生規範，以有效杜絕類似危害之發生。
- 二十九、為增進本校教職員生之環保知識，本中心協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保

科分別於 11 月 25 日及 12 月 2 日假本校教育學院辦理機動車輛噪音防制校園宣導活動，本活動參加人數約計 75 人次。

三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空保科於 12 月 7 日至本校稽查室內空氣品質辦理情形，本校已依法令規定在列管場址(圖書館)大樓外張貼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結果報告表，故本次稽查結果符合法令規定。

三十一、為減少校內垃圾量及符合限用免洗餐具之法令規定，本中心於 11 月 21 日偕同餐廳區管理單位人員，對廠商進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之宣導作業，另協請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廢管科於 12 月 9 日 14:30 在本校餐廳二樓，針對餐廳區所有業者進行垃圾減量及廢食用油合法回收宣導，藉由本活動除讓業者符合法令規定外，亦可減少校內廢棄物的產出和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危害身體健康。

人事室

【各類人員統計】

本校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計有教育人員 275 人(含教授 101 人、副教授 110 人、助理教授 33 人、講師 1 人、專案(客座)教師 22 人、研究人員 5 人、教官 2 人、資訊管理師 1 人)，及兼任教師 238 人。另有職員 58 人(含簡任 4 人、薦任 47 人、委任 6 人、醫事人員 1 人)、技工工友 24 人、駐衛警 7 人、約用人員 120 人(含契僱人員 7 人)、救生員 3 人、行政助理 7 人。

以上專兼任人員合計 732 人。

【教師業務】

- 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升等教師計有 8 名，其中副教授升等教授計 2 名、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計 6 名，均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資。
- 二、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召開，審議教師新聘及升等事宜。
- 三、公立大專校院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得依期貨交易法第 36 條規定，至期貨交易所兼任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職務，並應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至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仍請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本部 105.10.31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23493 號函)

- 四、國立大學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代表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兼任轉投資事業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官股董事，尚無違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本部 105.11.02 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6106 號函)

- 五、105 年 11 月 25 日修正公布之「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經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2366B 號令修正發布，業刊登校務公告系統周知。(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50142366C 號函)

【任用與調整】

- 一、職員外補案：總務處營繕組技士案、人事室組員案、教務處組員案，業經銓敘部銓審核備；總務處事務組辦事員商調中。
- 二、職員陞任案：學務處住服組組長職期輪調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總務處事務組組長職期輪調總務處保管組組長、學務處生輔組輔導員陞任學務處住服組組長職務、總務處採購組技正陞任採購組組

長以上陞任案業經銓敘部銓審核備。

- 三、 職員考試分發案：105 年主計室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1 人組員，業已完成報到事宜。

【考核獎懲】

- 一、 本校職員及約用人員 105 年第 2 季（5 月至 8 月）平時考核業已辦理竣事。
- 二、 105 年 5 月至 11 月共計辦理本校公務人員 41 人次獎懲作業。
- 三、 105 年 5 月至 11 月共計辦理本校約用人員 20 人次獎懲作業。

【訓練講習】

- 一、 為配合政府政策並提升本校教職員生之環境素養，本室分別於 105 年 8 月 2 日、3 日及 11 月 10 日、11 日與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合辦本校 105 年度員工教育訓練「環境教育研習」，分四梯次，共計有教職員 120 人參加。
- 二、 為提昇本校同仁性別平等之能力及落實性別平等意識，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於 105 年 6 月 16 日「性別主流化研習」，共計有教職員 151 人參加。
- 三、 為使同仁處理公務時秉持超然、客觀、公正之立場，落實文官核心價值，內化倫理規範，建基公務倫理，形塑優質組織文化，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辦理「公務倫理及行政中立研習」，共計有教職員 74 人參加。
- 四、 為強化同仁人權概念及素養，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以具體行動落實人權兩公約的精神，並於公務推展中達成保障人民權利之宗旨，於 105 年 6 月 6 日辦理「人權教育研習」，共計有教職員 82 人參加。

【薪資福利】

- 一、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領於本（105）年 10 月 24 日辦理完竣，計有公務人員 21 人；技工、工友及駐衛警 11 人；教育人員 76 人提出申請，共計補助新臺幣 1,137,400 元。退休公教人員計 6 人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161,700 元，已辦理請撥歸墊作業完竣。
- 二、 本校 105 年第 2 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已於本（105）年 7 月 4 日辦理完竣，月退休金計發放新臺幣 8,833,641 元；月撫慰金計發放新臺幣 73,152 元；年撫卹金發放新臺幣 250,888 元。
- 三、 本（105）年 6 月~11 月員工慶生禮券總計發給 171 人。
- 四、 本（105）年度 5 月~11 月，各項福利補助申請核發如下：
喪葬補助：共 4 人申請，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905,000 元。
結婚補助：共 3 人申請，核發金額總計新臺幣 210,560 元。

【文康活動】

- 一、受理 105 年度教職員工 6 個社團（羽球社、有氧舞蹈社、籃球社、有機體驗社、桌球社及真理同好讀書會）申請續辦。
- 二、本校 105 年度教職員工文康旅遊活動，國際企業學系於 105 年 7 月 15 日，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於 105 年 7 月 23 日，總務處於 105 年 8 月 18 日，秘書室於 105 年 9 月 1 日，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於 105 年 9 月 11 日，主計室於 105 年 10 月 22 日，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完竣，本次活動計有本校教職員及退休人員共計 115 人。

主計室

一、概算編製

- (一) 105 年 5 月 25 日將本校 106 年度概(預)算書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
- (二) 105 年 7 月 13 日將本校 106 年度預算案資料傳送教育部校務基金彙編系統及行政院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紙本另送教育部乙份。
- (三) 105 年 8 月 18 日與教育部核對 106 年度預算案各表明細資料。
- (四) 105 年 8 月 15 日本校 106 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送達教育部。
- (五) 105 年 8 月 26 日本校 106 年度預算案預算書送達立法院及教育部。
- (六) 105 年 9 月 13 日本校 106 年度預算案口頭報告送達教育部。

二、收支估計

- (一) 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6 點，各機關應依業務情形，核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本校於 105 年 7 月 19 日陳報 105 年度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至教育部。
- (二) 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50101344 號函示，核定本校校務基金 105 年度預算第 2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及財政部備查。

三、預算執行

本校 105 年度 11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一) 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126,006 千元，執行數 1,163,541 千元，執行率 103.33%。
- (二) 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180,667 千元，執行數 1,162,684 千元，執行率 98.48%。
- (三) 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77,040 千元，執行數 61,168 千元，執行率 79.40%。
- (四) 上揭執行資料已上載於本室網頁，敬請上網參閱，並請各業管單位切實執行，以提高學校執行績效。

四、決算及半年結算編製

- (一) 本校 105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已依 105 年 6 月 7 日臺教會(一)字第

1050077687 號函規定編製完竣，並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 (二) 依審計部 105 年 8 月 4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58502992 號函，本校 104 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業已審核竣事，如數核列，並無減列或剔除事項。
- (三) 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5 日臺教會(四)字第 1050170832 號函轉監察院及審計部函示，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業經總統 105 年 11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20073071 號令公告。
- (四) 105 年度即將結束，為使各單位本年度預算執行均能順利結案，本室公告「105 會計年度結束期間經費支出及申請保留應行注意事項」(105 年 11 月 4 日暨校主字第 1050015522 號函)，並已發函通知各單位，請儘速依規定辦理，並應避免逾期未結案及過度集中於年底結案情形。

五、 立法院審議

- (一)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財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召開第 2 次聯席會議，審查教育部及所屬大專校院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本校已由請教務長代理列席並由主計同仁陪同參加。
- (二)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 時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教育部及所屬單位預算，本校已由校長列席備詢，並由主計同仁陪同參加。

六、 出納會計事務查核

- (一) 為保障公款安全強化出納會計業務，105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25 日辦理 105 年度第二次出納會計相關事務查核，由兼任稽核人員、秘書室、主計室及人事室組成查核小組。
- (二) 業依查核結果出具報告，將具體建議改進事項陳核，並轉知相關單位改善。

七、 會計業務

- (一) 自 105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共編製 105 年 5 月至 11 月校務基金會計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內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及審計部等相關機關。
- (二) 本年度截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本室共開立 7,671 張傳票，整理本校校務基金(含收支併列計畫)收支原始憑證，共裝訂 84 冊，建教合作及補助計畫等收支原始憑證，共裝訂 86 冊，計畫傳票共 38 冊。

八、 其他

- (一) 科技部於 105 年 5 月 31 日派人文司、工程司、秘書處及主計處共 4 個單位，7 位查核人員蒞校查帳，本次共抽核 14 件(委辦計畫 11 件及科研採購計畫 3 件)，受查過程順利。
- (二) 105 年度校務基金主計業務講習業於 105 年 9 月 29 日、9 月 30 日辦理完竣。本次講習邀請本校教職員工及各計畫專、兼任助理參與，會中除介紹校務基金與主計業務及經費報支作業外，亦與業務單位面對面討論並協助解決其在經費使用上所碰到的困難。
- (三) 已依教育部 105 年 9 月 14 日臺教統(一)字第 1050130557 號函通知，彙整本校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並依規定報部。
- (四) 內部控制小組於 105 年 10 月 14 日辦理「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會」，會中除講述內部控制制度之基本觀念，更就「遵循法令規定」之內部控制目標，講解執行各項業務所需注意及遵守之法令，以提昇全體教職員工執行內部控制之成效。
- (五) 為落實風險導向並維持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已於 105 年 9 月 20 日請各單位依自評結果及內部稽核小組稽核建議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並提修正案。本室將各單位修正資料彙整簽核完畢，並經 105 年 11 月 9 日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本校網站首頁(內部控制制度專區)公告第五版內部控制制度電子檔。

壹、人文學院重要會議及院務活動

- 一、本院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二)與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合辦職涯講座，邀請 YMCA 國際部主任李正亞先生來校，講題為「【渡假打工說明會】你國際了嗎?~世界就是我們的教室~從美國渡假打工談起」。
- 二、本院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三)中午 12 時在人文咖啡辦理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公聽會，聽取本院教師對於法規修正之建議及意見。
- 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轉贈陳存恭先生之藏書給本院，本次贈書共有 43 箱，已於 105 年 12 月 9 日寄達本校，本院將安排人力進行後續書籍之整理及建置書單。

貳、人文學院各系所學術與演講活動

- 一、本院中文系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三)下午 1 時舉辦「第十五屆學士班論文發表會」。
- 二、本院中文系申請教育部 105 年度「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心推動計畫」，於 105 年 8 月審查通過，獲補助金額 1,188,000 元整。
- 三、本院中文系自 10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15 日止舉辦專題演講活動共計 6 場如下：

日期	演講人	講題
105.5.26	賴錫三教授	莊子對夢的解析
105.6.1	蔡長林教授	公羊學導論
105.10.5	曹淑娟教授	水·石·人·文—晚明園林的繁華與頹敗
105.10.7	陳劍教授	漢代鏡銘中的「女性賦體詩」補說
105.10.19	劉正忠教授	摩羅詩學的台灣視域
105.11.2	陳昀瑜老師	終點／起點『大一國文』教育：教學現場觀照與反思(閱寫計畫講座)
105.12.7	王丹教授	如何認識中國(閱寫計畫講座)
105.12.7	作家楊澤、駱以軍、黃錦樹三人鼎談	關於「內向世代」
105.12.14	齊柏林導演	看見·福爾摩沙(閱寫計畫講座)

- 四、本院中文系學生張文慧、賴奕瑋榮獲 105 年度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補助。
- 五、本院中文系老師鄧克銘、黃錦樹、劉恆興、陳正芳、陳美蘭、謝如柏、蕭敏如、曾守仁、楊玉成(第二年)、王學玲(第二年)榮獲 105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 六、本院中文系承辦本校第十六屆水煙紗漣文學獎系列講座 I，結合本校通識教育中心通識講座及教育部「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心推動計畫」作家講座，於

- 105年11月23日(三)邀請導演李靖惠蒞臨本校演講，講題為「亞洲移工的現代史詩—《麵包情人》」。
- 七、本院中文系於105年11月30日(三)下午1時舉辦「第二十屆校內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 八、本院外文系105年10月28日(五)由許麗珠老師指導15位「服務學習」修課學生，前往國姓鄉南港國民小學，辦理「南港國民小學兒童英語營」，與該校各年級學生共同分享英文學習樂趣。
- 九、本院外文系於105年12月1日(四)邀請本系系友林虹穎小姐(目前就讀於輔仁大學跨文化研究所翻譯學碩士班，現為輔仁大學華語文中心華語教師、《電子時報》Digitimes 特約譯者、《積木世界》Brick Journal 特約譯者，第12屆系友)來校演講，講題為「我的「譯」世界—我在翻譯研究所的日子」。
- 十、本院社工系余宗憲同學(詹宜璋老師指導)、侯築鈞同學(王育瑜老師指導)、周詩晴同學(王珮玲老師指導)、徐鈺婷同學(王珮玲老師指導)獲得科技部105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
- 十一、本院社工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在校生、系友參與「105年第2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計有36位考取社工師證照。應屆畢業生考取率為61%(全國為16.39%)。
- 十二、本院社工系於105年11月7日於人院個案大教室舉辦「兩岸社會工作發展」演講，講者向榮博士(雲南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所長、雲南大學-香港理工大學設計與社會發展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及陸德泉博士(港專學院應用社會科學系副教授、雲南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客座教授)。
- 十三、本院歷史學系於7月份由徐泓教授及香港浸會大學贈與大批圖書與期刊，共計92箱。徐泓教授贈書以舊學報為主，內容為五六十年代的歷史研究、中國史研究、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及歷史人類學刊等。香港浸會大學贈書包含部分西文圖書、黃媽梨教授私人珍藏圖書及香港浸會大學歷史系老師的個人作品…等。
- 十四、為紀念遼耀東教授在歷史教學與研究之貢獻，遼教授遺孀於民國96年捐贈新臺幣一百萬元予歷史學系成立「遼耀東教授紀念獎學金」。7月29日為遼老師八十五歲冥壽，藉由同門聚首辦理「學人、學風與學術——遼耀東老師逝世十週年暨八秩開五冥壽紀念學術研討會」，由遼老師於香港與臺灣的九位學生個別發表論文以為紀念。
- 十五、本院歷史學系於9月26日至28日邀請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魏明孔教授與、蘇金花教授、彤新春副教授、黃英偉副教授及紀辛助理教授等5

位研究人員來校參訪與學術交流。魏明孔等教授學術專長為經濟史，長期從事經濟史領域重要期刊《中國經濟史研究》主編及編輯工作。本系安排以「經濟史」主題座談會，藉以瞭解經濟史研究概況及發展趨勢；本系《暨南史學》編輯團隊，藉此機會請益經營期刊之道。

十六、本院歷史學系於 105 年 10 月 24 日(一)上午 10 時於人文學院 1 樓 103 電腦教室舉辦「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推廣應用活動」。本次活動為歷史學系與臺灣省諮議會研究組史料科合辦，由臺灣省諮議會李科長冠儀向師生介紹臺灣省議會史料總庫功能及操作，並由歷史學系李主任今芸主講專題演講「世界史資料庫中的臺灣」，提昇同學們對於文獻數位典藏的認知與史料總庫運用之能力。

十七、本院歷史學系於 105 年 11 月 17 至 18 日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合辦「第六屆日記研討會：日記中臺灣的時代轉換」學術研討會，研討會與本校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舉行，與會人次達 190 餘人。

十八、本院東南亞學系碩士班畢業生顏聖銓榮獲「2016 年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新生代會議論文獎，得獎論文—「馬來西亞的政治文化與民主化：州層次的歷史比較分析」。

十九、本院東南亞學系博士班陳氏碧泉榮獲「台灣東南亞學會」2016 碩士論文獎第三名，得獎論文名稱—「文化與法律：以越南家庭暴力防治法在農村的實踐為例」。

二十、本院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演講活動

來訪學者	來訪期間	學術活動內容
宋如瑜	105.5.19(四)	華語教學教案編寫
林志忠	105.5.31(二) 105.6.7(二)	統計學(一)(二)
張于忻	105.6.13(一)	華語文初級會話課程設計與實驗
方麗娜	105.6.14(二)	華語教學能力認證——如何成為一名合格華語教師
陶紅印	105.6.16(四)	語體、語料庫與華語教學
齊玉先	105.9.20(二)	成人班與兒童班華語文教學法分析及經驗分享
胡明光	105.11.11(五)	越南學生華語學習難點淺析
蔡雅薰	105.11.18(五)	—「探究」境--從國際語言標準看國際情懷
宋如瑜	105.11.22(二)	華語教學專業倫理

二十一、本院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校內外會議、學術交流

時間	地點	研討會/會議名稱
105.11.18	人院小個案教室	2016年華語文教學學術論壇
105.12.3及 12.7	人118-2及人113	105學年第1學期海外實習發表會

二十二、本院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海內外實習

時間	國家及學校	實習人員
105.6.21至7.26	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	廖宜岑、吳育臻
105.6.21至7.26	馬來西亞諾丁漢大學	溫嘉惠、鄧珮君
105.9.1至106.6.30	俄羅斯莫斯科市立師範大學 —薩瑪拉分校	袁筱惠
105.9.18至12.14	越南越南南定工業大學外語 中心	蔡幸娟、林宜珊

二十三、本院華文碩士學程齊婉先老師於105年7月7日至7月13日赴馬來西亞督導學生海外實習。

二十四、本院華文碩士學程林建宏助理教授於105年9月6日赴中央聯合辦公室，出席105年教育部補助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計畫工作坊。

二十五、本院原鄉專班於105年11月16日(三)舉辦「暑期出隊記錄片暨成果發表會」，與會人次達150人。

二十六、本院原鄉專班於105年12月2、3日(五、六)至南投縣仁愛鄉武界部落舉辦「原住民生態知識-武界部落生態體驗活動」。

二十七、本院原鄉專班於105年12月7日(三)與本校職涯中心合作辦理「面試體驗營」活動。

二十八、本院非營利組織學程於105年9月24日(六)上午11時30分於人文學院人文咖啡舉行1051學期新生課務行政說明會暨師生共同時間。

二十九、本院非營利組織學程於105年10月1日(六)下午1時於人文學院個案教室(大)舉行專題演講，講者為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王翊涵副教授，講題「質性研究的田野經驗：我與新住民女性的相遇與相處」。

三十、本院非營利組織學程於105年10月29日(六)下午4時於人文學院個案教室(小)舉行專題演講，講者為東海國際藝術街商圈管理委員會莊家玟主任委員，講題「從東海國際藝術節談專案管理」。

三十一、本院非營利組織學程邀請香港扶康會進行學術座談會，於105年11月16日(三)下午3時於人文學院人文咖啡，講者為社工系王玉瑜副教授，講題「心智障礙者實務與發展」。

- 三十二、本院非營利組織學程於 105 年 11 月 19 日(六)於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人 116 舉行學術研討會，主題為「原鄉部落活化暨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計有 14 篇論文發表，與會人數共有 229 人。
- 三十三、本院家庭暴力研究中心 10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 13 時至 15 時於人文咖啡館舉辦「跨界與整合：暨大家暴論壇」，邀請聯合國人口基金會亞太地區性別平等與性別暴力防治重要方案推動者文華博士，與大家分享「可持續發展議程與性別平等促進：聯合國對性別平等議題的推動」。
- 三十四、本院家庭暴力研究中心 105 年 11 月 17 日 14 時至 16 時於社工系系討論室舉辦「行駛在挑戰不斷的學術研究航線上-學術研究讓你困住了嗎？作伙來聽 TK Logan 怎麼說」。講者為 Dr. TK Logan (University of Kentucky 肯塔基大學的行為科學、醫學院和藥物酒精研究中心教授)。

管理學院

- 一、本院財金系於 105 年 05 月 27 日舉辦財金系音樂會活動，藉此活動讓系上同學彼此交流才藝，時間為晚上六點至八點，地點在活動中心音樂教室。
- 二、本院國企系於 6 月 8 日(三)12:00-14:00 舉辦 1042 企業實習及海外交換報告暨 1043 暑期企業實習說明會，地點：管理學院 226 教室。
- 三、本院資管系於 105 年 6 月 18 日(六)舉辦系統動態學研討會，時間：08:30-17:00；地點：管 241。
- 四、本院觀餐系於 105 年 6 月 6 日於管理學院 341 觀餐系會議室及管 342 飲料調製專業教室舉辦「就業學程-西點烘焙與咖啡調飲專業技術證照暨實務技能培訓成果展」，共有 30 名師生參與。
- 五、本院 EMBA 於 105 年 6 月 20 日(一)09:10-11:15 舉辦 105 學年度「鴻鵠計畫」：「職場出頭天的不敗法則」提升求職面談技巧，地點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 3F 寇斯廳(R371)。
- 六、本院國企系於 104 年 7 月~8 月開設 104 學年度暑期企業實習(五)(六)二門課程，選課人數為企業實習(五)13 人、企業實習(六)10 人，且與富邦人壽、薰衣草森林、丹頂企業有限公司、北區國稅局、中區國稅局等 11 家企業合作，提供學生優質的暑期實習機會。
- 七、本院資管系戴榮賦老師與東山高中的優質高中計畫合作，於 8 月 10 號至該校內大型演講與示範，藉此讓東山高中學生瞭解資管系的專業。
- 八、本院國企系自行開發的 APP「元企滿分」已於暑假期間建置完成，即日起開始推廣，提供報考本系碩班學生認識本系及本校，如：國企系的師資、課程、系上活動及社團、國外交換、實習機會、最新的獎勵資訊...等，同學亦可從中瞭解埔里在地故事及美食。目前已有數十位會員加入，參與度高者可獲得精美獎品，歡迎全校師生踴躍下載使用。
- 九、本院資管系戴榮賦老師研究團隊所開發之空污監測系統，於高雄市 17 所國小、國中、高中等教育單位佈置監測點，並透過將監控資料上傳雲端，經演算分析後，以了解高雄地區空氣品質變化。
- 十、本院觀餐系於 9 月 21 日及 22 日舉辦 2016 海峽兩岸休閒產業與鄉村旅遊學術研討會，地點在管理學院。
- 十一、本院國企系於 105 年 9 月 14 日(三)14:00 辦理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企業實習說明、分享及海外交換心得分享會，讓同學充份了解實習及國外大學交換等相關內容。



- 十二、 本院國企系 105 年 9 月 19 日(一)12:00 舉辦 105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暨學分學程說明會，讓同學充份了解修讀本系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相關內容，並邀請學長姐分享修課經驗。
- 十三、 本院國企系於 105 年 10 月 5 日（三）13:00 辦理企業實習及人才招募說明會（一），由上市公司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產業介紹及菁英招募。
- 十四、 本院國企系於 105 年 10 月 12 日（三）13:00 辦理企業實習及人才招募說明會（二），由英屬維京群島商賜昌有限公司介紹製鞋產業及海外實習招募計畫，預計下學期提供本院學生越南實習機會。
- 十五、 本院經濟系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 12:00-16:00 舉辦經濟專題發表會，地點為管理學院 228 教室。
- 十六、 本院觀餐系於 10 月 12 日下午 1 時於管院 457 舉行泰國海外實習方案及法國 IUT 交換學生方案說明會，由曾永平老師為學生介紹。下午 2 時邀請留學顧問及雅思授課老師鄭兆陞先生進行海外留學申請、美國暑期工讀申請以及最新的法國打工度假申請須知，共計 30 名學生參加。
- 十七、 本院觀餐系於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 45 分至 11 時招待國立虎尾高中來校參訪，地點在方形劇場，由本系葉明亮老師進行系所招生宣傳活動，共計 250 人參加。
- 十八、 本院國企系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三）至 105 年 10 月 29 日（六）舉辦國企鬼屋-新怨，吸引全校師生來挑戰，地點：中餐廳地下室。
- 十九、 本院經濟系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 12:00-14:00 舉辦『系友返家交換生實錄分享』，邀請系友洪育增、陳冠廷分享致西班牙、中國交換的心得，地點為管理學院 226 教室。
- 二十、 本院財金系與經濟系於 105 年 11 月 02 日聯合舉辦五年一貫暨甄試招生說明會，向本校學生宣傳財金系與經濟系五年一貫以及舉行碩士班甄試，期望提高碩士班註冊率，時間為中午十二點至下午兩點，地點在管理學院 443 教室。
- 二十一、 英屬維京群島商賜昌有限公司及日勝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校進行海外實習菁英招募，歡迎有興趣海外工作、僑生、外籍應屆畢業生向國企系提出申請，申請截止至 105 年 11 月 15 日（二）。
- 二十二、 本院經濟系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 12:00-15:30 舉辦『管理學院—企業實習成果發表會』，會中邀請選修企業實習的同學報告他們至各家廠商所學所聞。地點為管理學院 215 教室。

二十三、 本院資管系於 105 年 12 月 1 日 13:30-15:30 舉辦『國際會議經驗分享會』，請出國參加研討會同學分享經驗及所學。地點為管理學院 260 教室。

【師生優良事蹟】

- 一、 本院國企系尋人起事 HiFind 團隊: 廖士賢、江雅柔、簡孜芳、黃琦雯、邱彥琳、郭怡君同學參加致理科大 2016 全國技專院校 i-Life 創新服務企劃競賽榮獲第三名，指導老師:蔡櫻鈴。
- 二、 本院國企系大一學生蘇婉甄、謝佩薰、江婉甄、鄭翊秀、曹開昱、王信翰、鄭登軒、邱奕明參加本校 2016 英語微電影暨簡報比賽榮獲微電影組第二名。
- 三、 本院經濟系大三學生陳寶如、李沅謙參加本校 2016 英語微電影暨簡報比賽榮獲雙人組第一名。
- 四、 本院經濟系大一學生朱家萱、范毓珊、洪宜君參加本校 2016 英語微電影暨簡報比賽榮獲微電影組第三名。
- 五、 本院國企系大三學生張家華、盧威帆、陳巧庭、陳昀伶、程思俊、李慧婷參加 2016 觀光菁英盃遊程設計競賽晉級複賽獲得佳作，指導老師:張玉芳。
- 六、 本院國企系大三學生洪睿里、羅萱鎂、區祥堅、林文威、彭亦瑋、林明瑩參加 TBSA 全國大專創新企劃競賽初賽獲得優等，指導老師:陳靜怡。
- 七、 本院國企系大三學生張嘉玲、蔡妘庭、沈姝殊、徐芷旋、何永健、周秀凌參加教育部體育署「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計畫」創新組競賽，全國各界總計 59 組報名隊伍，入圍 14 強，指導老師:駱世民。
- 八、 本院觀餐系學生參加「105 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丙級烘焙食品-麵包證照考試」，共有 16 名學生通過考試。
- 九、 本院觀餐系學生參加「105 年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丙級飲料調製證照考試」共有 14 位同學通過考試。
- 十、 本院國企系大三學生黃道楷、沈芯妤、鄭幸怡、郭舒蘋、郭彥辰、陳政佑、王家敏於 105 年 7 月 2 日參加【2016TiC100 社會創業競賽】決賽勇奪社區貢獻獎，榮獲 100,000 元獎金，指導老師:許文忠老師。

【專題講座】

日期	系所	講座名稱	主講人
5/19	國企	連鎖餐飲品牌的經營與國際視野	唯賀國際美食連鎖有限公司 (NU PASTA) 張家銘執行

			長
6/1	經濟	Do Parties Bargain After Trespass Litigation? An Empirical Study	成功大學林常青副教授
5/26	資管	應用軟體產品線工程開發資訊系統	嶺東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夏則智教授
6/2	資管	開放雲端新世代 - 從 OpenStack 看機房管理新變革	OpenStack 台灣社群負責人 Mac Jack (賴啟勳)
5/27	財金	認識政府審計	新竹縣審計室 林秉良審計員
5/25	觀餐	專業實習日本海外實習說明會	鍾妮諺
6/16	國企	VR(虛擬實境)與AR(擴增實境)科技在產業中的運用	達日好國際有限公司執行長徐峻祥
6/8	經濟	Review of Treatment Effect Models and New Results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副研究員許育進
6/7	財金	I.使用金融卡 Smart Pay，搞定生活大小事 II.物聯網金融的發展趨勢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陳勇在業務經理及富蘭克林投顧投資顧問部 邱良弼副總經理
10/6	資管	Introduction to Business Intelligence and Analytics	Director of Business Analytics and Operations Research, University of Phoenix 龔榮發教授
10/5	財金	勤業CEO帶你望穿神秘莫測的資本市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政弘總裁
10/14	財金	Fintech 趨勢下的金融學習重點	實踐大學 李智仁助理教授
9/26	EMBA	互聯網時代的中國企業變革	上海復旦大學東方管理研究院院長兼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系主任蘇勇教授
9/27	EMBA	中日文化比較	上海復旦大學國際問題研究院教授兼日本研究中心主任

			胡令遠教授
10/20	資管	資訊人的創業路	爬啦有限公司創辦人林玉玟小姐
10/19	財金	青年(返鄉)創業的經驗分享/財務觀點下的投資計畫評估:「熊麋鹿了」桃米民宿的經驗分享	桃米民宿「熊麋鹿了」創辦人 Jerry & Ethan
10/21	財金	迎向大數據時代的金融創意實踐	實踐大學 李智仁教授
10/15	EMBA	營造業永久利基創造者	禾固營造張啓章董事長
10/22	EMBA	長堅持追求財務規劃專業的人生	擘遠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陳鈺鏞執行
10/27	國企	1.生活"稅"安心 2.電子發票介紹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蔡益銘股長
11/11	財金	Dynamic Default Intensity in a network topology - DDINetwork	中華大學 陳怡璇教授
10/29	EMBA	創業者的歷練經驗分享(人生不一定球球是好球、但是有歷練的打者、才能隨時揮棒)	永悅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徐玉華總裁
11/5	EMBA	市政與未來	台中市政府民政局蔡世寅局長
11/17	國企	企業如何持續創新?	維他露集團營銷副理宋明哲
11/30	經濟	氣候變遷、交通建設、觀光需求:我國空間計量之實證分析	台中教育大學劉子銘老師
12/8	資管	服務創新演講	中興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謝昶君
12/15	資管	我的資管人生	趨勢科技企業資訊系統楊吉田經理
11/16	財金	群眾募資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新創發展部 翁國華組長
11/12	EMBA	創新加值通路	久鼎顧問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劉家昌總經理
11/12	EBMA	領導與變革	台中榮民總醫院許惠恆院長
11/13	EMBA	跨領域碰撞 人生方程式	台中市立法委員江啟臣立委 及高橋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義隆董事長
11/19	EMBA	經營策略的應用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劉松柏董事

【協同教學活動】

日期	系所	課程名稱	講座名稱	主講人
5/18	觀餐	觀光學	在旅行中遇見藝術-以承億文旅為例	承億文旅黃韋維藝術長
5/23	觀餐	餐飲業連鎖管理	餐飲連鎖加盟實務分享	品田牧場蘇奐瑋店長
5/24	觀餐系 觀光產業專業 經理人 班	文化創意與觀光 發展學士學分班	地方特色產業的 創意翻轉	紫鞍整合行銷公司陳思安 總經理
5/24	觀餐系 觀光產業專業 經理人 班	文化創意與觀光 發展學士學分班	服務創造新思維 —藝企合作新觀點	宣和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暨 堂奧藝企開發研究書院董 建德執行長
5/25	觀餐	餐飲安全與衛生	正龍酒莊創新與 案例分享	南投縣民宿觀光協會彭成 裕理事長
5/25	觀餐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	從傳統中創新的 新智慧	LSY 林三益股份有限公司 林昌隆專案經理
5/31	觀餐系 觀光產業專業 經理人 班	精品咖啡實務學 士學分班	咖啡烘焙理論及 杯測	龐 龍老師
5/31	觀餐系 觀光產業專業 經理人 班	精品咖啡實務學 士學分班	精品咖啡生豆篩 選及熟豆篩選標準	龐 龍老師
6/7	觀餐系 觀光產業專業	文化創意與觀光 發展學士學分班	從此葡萄入漢家- 全球在地化下的 消費行為	吳淑玲老師

	經理人班			
6/7	觀餐系 觀光產業專業 經理人班	文化創意與觀光 發展學士學分班	桃太郎村的規劃 與行銷	桃太郎村邱世強總經理
10/3	觀餐	永續觀光發展	臺灣社區生態旅 遊案例分享	野 Fun 生態實業有限公司 賴鵬智總經理
10/11	觀餐系 觀光產業專業 經理人班	媒體公關與企業 形象學士學分班	觀光、休閒運動產 業的媒體行銷	蕭柏勳老師
10/11	觀餐系 觀光產業專業 經理人班	媒體公關與企業 形象學士學分班	觀光產業的媒體 視野	莊政龍老師
10/14	觀餐	企劃實務與實習	創意行銷的關鍵 字	台灣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劉 集皓前創意總監
10/13	新興產 業策略 與發展 博士學 位學程	全球觀光趨勢分 析	從經營觀點探討 休閒農業發展的 議題	飛牛牧場張明哲總經理
10/17	觀餐	休閒理論	精品咖啡的認識 與認定	亨利貞精品咖啡館龐龍負 責人
10/20	觀餐	服務業管理	國際青年旅棧的 服務策略	62 巷背包客棧柯昱全 Kerr 負責人
10/24	觀餐	研究方法與實習	基於網路口碑的 線上短租服務評 價研究—以杭州 為例	浙江大學管理學院旅遊管 理系呂佳穎副教授

10/24	觀餐	餐旅設施與規劃	2小時看飯店籌備歷程	嘉義福泰桔子商旅劉文玲總經理
10/25	觀餐系 觀光產業專業 經理人 班	媒體公關與企業 形象學士學分班	媒體公關價值及 網路時代的媒體 策略	莊明勳老師
10/25	觀餐系 觀光產業專業 經理人 班	媒體公關與企業 形象學士學分班	跨界行銷煉金術~ 馬非M&M品牌育 成魔法	馬中良老師
10/26	觀餐	企業見習	企業見習成果發 表會	友山尊爵酒店陳子洋總經理及冠月精品旅館林志哲經理擔任評審
10/27	觀餐	服務業管理	智慧觀光的科技 服務	大埔里地區觀光發展協會 朱柏勳總幹事
10/28	觀餐	企劃實務與實習	飯店整合行銷一 如何有聲有色辦 一場記者會	華泰瑞苑鍾君采協理
11/1	觀餐	觀光解說	臺灣繁殖鳥大調 查計畫	BBS Taiwan 調查團隊
11/7	觀餐	永續觀光發展	被詛咒的國度-東 埔寨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黃玉琴 副教授
11/8	觀餐	宴會與國際會議 管理	宴會管理-以雲品 溫泉酒店為例	雲品溫泉酒店餐飲部李晏 蓉資深副理
11/8	觀餐系 觀光產業專業 經理人 班	媒體公關與企業 形象學士學分班	廣播公益平台與 企業責任	楊麗娟老師
11/8	觀餐系 觀光產業專業	媒體公關與企業 形象學士學分班	找到心中感動的 故事~談媒體效應	張翰揚老師

	經理人 班			
11/10	觀餐	研究方法	如何投稿國際期刊的技巧與方法	逢甲大學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林宗賢教授
11/14	觀餐	人力資源管理	旅行業的職涯發展與晉升之道	上順旅行社彭西鄉副總經理

【企業參訪】

日期	系所	企業參訪地點
5/27	觀餐	香港理工大學酒店與旅遊業管理學院
6/17	國企	正新輪胎
11/25	經濟	統一企業公司

一、學術交流與合作

- (一) 本院及電機系於本(105)年5月27日至29日承辦2016 ICCE-TW 國際研討會活動，共約300人參加。會中來自11國之優秀學者齊聚本校，不僅提升本校國際能見度，亦使學生近距離感受國際學者風範。
- (二) 本院電機系於本年7月7日至9日舉辦「ICSSE/NSSSE 2016」國際學術研討會，雖逢颱風來襲，國內外來賓仍踴躍參與，並有助於提升本院之學術研究能量。
- (三) 本院土木系大地組王國隆教授於本年9月2日邀請日本關西學院大學一行師生(城下英行教授與7位同學)至校進行學術交流，期望透過此交流促成合作契機，並藉此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
- (四) 本院張振豪院長於本年10月19日至22日由電機系林佑昇主任及林繼耀副教授陪同，前往北京理工大學自動化學院洽談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及短期研修學生備忘錄相關事宜及參訪重點實驗室，開創學術交流契機。
- (五) 本院張振豪院長於本年11月21日至22日，率同電機系林容杉老師及國際處石宇廷小姐拜會廣西師範學院，並會見該院電子系與本院電機系共同招收之學士班大一學生，另致贈本院新生每人1冊書籍。

二、教師特別研究及補助

- (一) 本院土木系獲經濟部水利署委託本年度「烏溪中上游水環境與社會人文生態適宜性研究」委託服務計畫，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46萬元，計畫協同執行單位為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中心。
- (二) 本院土木系與人社中心獲經濟部水利署委託本年度「社區參與水源保育計畫(中部地區)」委託服務計畫，計畫總經費107萬元，計畫協同執行單位為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中心。
- (三) 本院土木系陳谷汎老師參加科技部工程司本年度應用型產學合作計畫，榮獲產學成果海報展示優良獎。
- (四) 本院電機系林佑昇教授指導研究生林妤靜同學獲2016奈米元件技術研討會學生論文競賽特優獎。
- (五) 本院應化系蘇玉龍教授指導之碩士生王璽筑同學，以《Engineering zinc porphyrin linked with meso-phenylenediamine substituent for electrochemically controlled ligand shuttling》一文，於本年5月20日參與中國化學會主辦之「2016 先進化學學用合一研討會」，榮獲壁報論文競賽-分析及物理化學組第一名，並獲科技部、國際處與本院補助，於本年7月3日赴大陸地區南

京市 ICPP-9 研討會發表；另楊德芳教授指導之大學部學生黃文澤同學，則以《Synthesis of 1,3-Oxazolidines via Aza-Michael Addition》一文，於上開研討會中榮獲壁報論文競賽-有機及無機化學組佳作。

三、工程認證(系所評鑑)

本院電機系於本年 10 月 31 日接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辦理「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期中審查實地訪評」，順利圓滿落幕。

四、活動

- (一) 本院音樂科技微學程及鋼琴社於本年 5 月 31 日於科院音樂廳共同舉辦鋼琴社成果發表會-「琴聲暨動」。指導老師李國瑛老師現場解說，介紹樂曲背景故事，為大家帶來具有故事性以及教育意義之音樂會。
- (二) 本院音樂科技微學程學生黃昱翔同學(102 學年度全國音樂比賽鋼琴獨奏個人組優等)及吳依庭同學於本年 6 月 7 日假科技音樂廳舉辦「啟程」音樂會。此次音樂會由二位學生實習辦理，成效斐然。
- (三) 本院音樂科技微學程於本年 6 月 15 日假科技音樂廳舉辦「第二屆暨大人音樂會」，此次音樂會由學程學生全程統籌辦理，為修課學生之成果發表，舉凡創作、數位編曲及各項相關軟體之應用，節目內容豐富，十分精彩。
- (四) 本院土木系在計算機及網路中心協助下獲得 32 名在學學生免費參加 AUTOCAD 國際認證考試名額，期可強化同學就業技能與機會。
- (五) 本院於本年 6 月 23 日舉辦「104 學年度博碩士班專題競賽頒獎典禮」，博士班共 3 名博士候選人(土木系林展緯、電機系鄭仁和及謝欣汝)獲特優獎殊榮；碩士班共 9 名同學分別獲得第一名(資工系蔡永哲、楊鎮銘、土木系李苡宣、電機系黃宣維、黃鎮安、應化系張瓊文及應光系劉育瑞同學)及第二名(電機系王彥勳、吳東翰)之獎項。
- (六) 本院各系學生於本年 7 月 10 日至 14 日聯合舉辦「2016 暑期科技營隊-暨憶傳承者」，吸引高中生來校參加活動，營隊課程安排精彩且圓滿結束。
- (七) 本院於本年 9 月 29 日舉辦 105 學年度學士班專題競賽頒獎，各系遴選共 5 組優等及 12 組佳作優秀作品，學院頒發禮券及獎狀以茲鼓勵。
- (八) 本院電機系於 10 月 13 日舉辦 WNBT 2016 奈米壓印及生物感測技術研討會，由學者及業界專家交流分享。

五、實習

- (一) 本院資工系與電機系於本年 5 月 25 日共同舉辦實習說明會，邀請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百佳泰股份有限公司為學士班學生說明實習內容及所須具備條件，讓學生得以於參加實習課程前能有完善準備，並有利於學生儘早做出職涯方向規劃。

- (二) 本院土木系本年度共 8 位同學參與暑期實習(大四 3 位、大三 4 位、大一 1 位)，實習公司分別為兆泉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位、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 位、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 位、元証有限公司 2 位與彜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2 位。
- (三) 本院於本年 11 月 15 日舉辦京元電子有限公司校外實習及產業儲訓替代役說明會，參加學生反應熱烈，藉此亦可促使學生畢業即就業。
- (四) 本院電機系於本年 12 月 1 日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邀請今年暑假前往實習之同學與學弟妹們做經驗分享。

教育學院

一、院級會議

- (一) 共召開院務會議 5 次，重要決議事項包括：推選 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執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推選蕭婉鎔副教授擔任終首任執行長、增設「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設置「未來人才培育中心」、教政系與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經濟與管理研究所簽訂短期研修及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修業規則修正等案。
- (二) 院教評會議召開 3 次，主要決議事項包括：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林松柏助理教授、黃源銘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曾敬梅、推薦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陳怡如副教授、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馮丰儀副教授、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蔡怡君副教授、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邱瓊芳助理教授為本院教學績優獎候選人、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客座副教授張寶蓉博士等案。
- (三) 院課程委員會召開 2 次，主要決議事項包括：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必選修課程一覽表修正、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必選修課程一覽表修正等案。

二、院級活動

- (一) 本院楊振昇院長、教政系蔡金田主任、吳京玲老師於 7 月 20 日至 24 日帶領教政系博士班、碩士班學生前往越南大叻大學參與「第五屆越南與台灣教育國際研討會」，增進研究生學術發表經驗與拓展國際視野，並提升系所能見度，促進招生。
- (二)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樂齡大學順利招生，於 9 月 19 日舉行「開學典禮」，特別邀請本校活泉唱詩社同學為樂齡長輩獻上詩歌祝福，祝福長輩們有多采多姿的大學生活，身心靈健康。
- (三) 因應教育部對樂齡大學新舊學員的比例限制，本院於 105 學年度增開「樂齡大學推廣班」，針對舊生需求開設科目，於 9 月 21 日開始上課。
- (四) 北京教育科學研究院由院長馬誼平率領高教所王曉燕所長及研究員劉暉等一行五人於 9 月 21 日參訪本院，就「學校內部品質保障體系的建立及運行機制」、「學校進行專業設置和調整的具體機制，主要的考慮因素有哪些，如何保障新專業的品質」、「為促進畢業生就業，學校有哪些舉措?」、「學校在管理層面如何處理教學與科研的關係?」、「目前學校在品質控制方面的困惑及存在的問題」等五個議題進行交流座談。
- (五) 安徽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付梅老師於 9 月 19 日至 12 月 18 日來院訪學。

藉由學習觀摩教學方法及課程設計，協助進行相關科研合作，活絡兩岸學術交流契機，並累積教育研究能量。

- (六) 本院自 2011 年 3 月 9 日與瀋陽師範大學教育科學學院簽署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以來，兩院師生互動良好，為進一步深化兩校師生在教育專業領域之交流，並了解彼此的學科發展狀況，特於 9 月 26 日至 10 月 9 日邀請該校教育經濟與管理研究所孫綿濤教授蒞院講學。

三、優秀表現：

- (一) 本院國比較教育學系學士班郭宜萍同學榮獲科技部 104 年度大專生研究創作獎。
- (二) 本院國比系學士班林閑伶同學獲科技部「10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名稱「馬來西亞 Z 世代華人對於華文教育的態度及其影響」，指導教師為陳怡如副教授。
- (三) 本院國比系學士班詹芷欣同學獲科技部「10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名稱「鍛鍊青春的韌性---台灣大學生於海外壯遊的自我實踐歷程和影響分析」，指導教師為鄭以萱副教授。
- (四) 本院國比系學士班謝力勻同學獲科技部「105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名稱「父母對子女的學業參與是否影響已就讀大學子女的學習行為與學業成就：以中南部地區大學生為例」，指導教師為羅雅惠助理教授。
- (五) 本院國比系學士班簡煌嘉同學與周天琪同學組成之「盲果應援團」所提計畫《盲茫人海，有愛無礙》獲得教育部青年署 105 年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成果計畫佳作，並獲 1 萬元獎金。
- (六) 本院國比系學士班朱鈺萍、許雅甯參加 2016 年全國大專校院英文簡報暨高中生英文演講競賽獲大專組英文簡報比賽第 2 名，另並入圍 2016 全國大專學生 I see Taiwan 英語簡報比賽。
- (七) 本院諮人系輔導與諮商碩士班畢業學生粘文玲考取 105 年第二次專技高考諮商心理師。

【各系所學術活動】

- (一) 本院國比系於 5 月 24 日至 5 月 26 日辦理 2016 年國際文教週活動，活動共分 3 部分：1. 異國饗宴美食展，2. 各國文教靜態展覽，3. 西班牙之夜，4. 名人演講。國際文教週為國比系學生歷年重要活動之一，內容規劃異國文教認識與體驗，本活動不僅開放本校全體師生及埔里鎮民參與，另外也邀集中部鄰近地區之高中，暨大附中、中興高中及員林高中等校師生共同出席參與。
- (二) 本院國比系 105 年度海外實習總計 5 批學生進行長短期海外實習；洪雯柔教授指導澳洲牛頓國際文教事業有限公司、紐西蘭金色山莊、紐西蘭鳳興書

院、越南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越南河內 GBS 留學諮詢中心等 5 處，鄭以萱副教授及余曉雯教授指導印度河濱學校之實習活動。

- (三) 本院國比系印度志工服務由鄭以萱副教授帶領，與印度西部知名大學 Entrepreneurship Development Institute of India(EDI)合作辦理教育服務方案「教師創業家-印度教師專業成長工作坊」，於 7 月 15 日至 31 日前往印度西部亞美達巴德市(Ahmedabad)貧民區學校進行志工活動。
- (四) 本院國比系、管理學院國企系與人文學院東南亞系依據教育部「再造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發展計畫-參與式人文社會科學跨文化課程建置: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計畫內容所提，規劃學生赴越南與緬甸進行海外見習活動：2 見習團學生各為 15 人，分由國比系、國企系及東南亞學系學生組成，並由國企系陳佩芬主任、國比系陳怡如副教授、東南亞學系宋碧娟兼任講師帶領學生於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赴越南進行見習活動；東南亞學系林開忠副教授、趙中麒助理教授、彭霓霓兼任講師帶領學生於 9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赴緬甸進行見習活動。
- (五) 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獲教育部第 9 屆 105 學年「臺法外語實習生交流計畫」分發 1 名法語教學實習生 Pierre Foessel，來臺期間為 105 年 9 月中旬至 106 年 6 月中旬，為期 9 個月。
- (六) 本院教政系於 5 月 28 日至 5 月 29 日舉辦「第六屆教育政策與行政前瞻研討會暨第二屆兩岸教育類研究生學術論壇」，提供教育政策與行政領域學術研究和實務分享交流，歡迎與會。
- (七) 本院教政系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6 月於南投縣埔里鎮福興社區辦理「幸福興情兒童成長營」，推動兒童閱讀環保教育，增進本系學生實務能力，並獲仁寶電腦公司 50,000 元補助款。
- (八) 本院教政系於 7 月 27 日至 7 月 29 日假南投縣水尾國民小學舉辦 2016 年暑假閱讀暨科學育樂營隊，藉由一系列閱讀與科學體驗活動、大地遊戲及實作課程，引發學員對閱讀與科學的興趣、培養合作互助精神，並增強學習動機，協助學員學習與成長。
- (九) 本院教政系於 10 月 19 日舉辦「106 級教育行政實習成果發表會」，透過靜態與動態方式呈現學生在不同教育單位實習成果與心得，學生皆呈現精彩實習成果，實習機構督導亦提供許多寶貴意見。
- (十) 本院教政系訂於 11 月 5 日舉辦「教政二十，築夢踏實 20 週年所慶暨第三屆教政系研究生論文發表會」，邀請曾任教之教師與所友一同回母校回顧與展望教政系的成長。本院教政系於 11 月 5 日舉辦「教政二十，築夢踏實 20 週年所慶暨第三屆教政系研究生論文發表會」，邀請曾任教之教師與所友一

同回母校回顧與展望教政系的成長，當日活動熱絡，增進本系師生情誼。

- (十一) 本院諮人系於6月17日舉辦104學年度「全職實習成果發表會」。
- (十二) 本院諮人系於7月25日至28日邀請新加坡校長學院黃建福執行長蒞校洽談合作事宜。
- (十三) 本院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及教育部全國性學習型城市領航計畫辦公室於10月29日，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際會議廳(紅廳)合作辦理「2016全民終身學習論壇：學習型城市的遠見—打造樂學、樂業、樂活的宜居城市」，當日約三百餘位嘉賓與會，透過分享及對話討論，重新檢視並探索促進學習型城市之規劃與實踐方式。
- (十四) 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林志忠教授，於6月20日-25日，赴越南河內進行科技部專案之移地研究。
- (十五) 本院課科所黃淑玲教授，於8月15日赴美國出國進修一年。
- (十六) 本院課科所於11月27日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王智弘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網路創新教學之探討—以綜合活動教材教法課程設計為例」。
- (十七) 本院課科所於12月6日舉辦「專題討論碩士生論文發表」。

通識教育中心

一、通識教育中心

(一) 通識課程

1. 本中心於10月17日中午舉辦本學期第一場通識教師教學知能研習及經驗分享活動，由本中心陳彥錚主任說明新制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並分享「無邊界大學的理念與實踐」，共有18位教師參加。
2. 本學期(105-1)服務學習課程11月團體督導於11月25日(五)中午12點於管理學院427會議室辦理，藉由個別督導掌握各系服務學習課程進度。

(二) 通識講座

1. 本中心於5月11日辦理通識講座-土溝村美術館，邀請優雅農夫執行長黃鼎堯老師蒞臨分享。
2. 本中心於5月25日辦理通識講座-經濟決策的再思考，邀請台灣大學講座教授管中閔老師蒞臨分享。
3. 本中心於6月1日辦理通識講座-南海法律戰與臺灣新政府可能政策走向，邀請中研院歐美所研究員宋燕輝老師蒞臨分享。
4. 本中心將於10月5日辦理通識講座，邀請馬耀·比吼蒞校演講-原住民給台灣的禮物，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前往聆聽。
5. 本中心於10月12日辦理通識講座，邀請PChome 詹宏志董事長蒞校演講-孤獨造就天才：孤獨三昧與獨處三昧。
6. 本中心於10月19日辦理通識講座，邀請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副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空氣品質談環境正義」。晚間6時30分於方型劇場，並有「生祥樂隊」反空污校園巡迴演出，演出內容除了客家樂曲本身的特色，並包含空污議題的參與感想以及分享詞曲製作的價值內涵，內容感人精彩！
7. 本中心於10月26日與學務處合作辦理生命教育通識講座，邀請新生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張雅如專員蒞校演講，講題：你看不見，笑容背後是挫折。
8. 本中心預計於11月16日假方型劇場辦理通識講座，邀請李家同前校長蒞校演講，講題：我們的精密工業。
9. 本中心於11月23日假方型劇場辦理通識講座，邀請大葉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副教授李靖惠導演蒞校演講，講題：亞洲移工的現代史詩-《麵包情人》。
10. 本中心預計於11月30日假方型劇場辦理通識講座，邀請游錫堃行政院前院長蒞校演講，講題：國家正常化與台灣前途。

11. 本中心擬於12月14日假方型劇場辦理通識講座，邀請紀錄片導演齊柏林蒞校演講，講題：看見·福爾摩沙。

(三) 公益服務

1. 公益服務課程於6月18日(六)上午舉辦公益服務成果發表會，並同時辦理靜態成果展。

(四) 藝文及其他活動

1. 本中心舉辦「第七屆學生公共參與行動微型獎勵方案」，鼓勵同學關心社區的公共議題，第二次提案團隊聚會將於11月18日舉辦。

二、體育健康中心

(一) 競賽佳績

1. 本校女子壘球校隊將於6月18日參加「2016第一屆企業女子壘球聯賽」以國立師範大學、台北市立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四支女壘隊為班底，成立四支勁旅「凱撒勇士、北市大熊讚、南投鷹、蕨格豹」賽事將於今年六月隆重開打。
2. 本校運動代表隊於4月30日至5月4日參加「105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假臺東大學隆重舉行，本賽事由蘇校長親自領軍，本校參加(射箭、空手道、游泳)等三項賽事，空手道項目奪得一銀、一銅佳績；射箭項目獲女子反曲弓團體銅牌，本次大運會總成績共獲一銀二銅成績。
3. 本校船艇隊於6月9日至13日前往哈爾濱參加2016深潛大學杯亞洲名校賽艇邀請賽，獲第二名佳績。本賽事共有東亞日、韓、中、港、臺等國家知名大學參賽，暨大為體育署唯一補助集訓費用前往參賽台灣代表。(第一名日本京都大學、第二名台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三名中國文化大學、第四名四軍醫學大學、第五名西安電子大學、第六名香港理工大學、第七名台灣國立體育大學、第八名香港大學、第九名香港浸會大學、第十名嶺南大學、第十一名西安交通大學、第十二名韓國首爾大學)。
4. 本校划船隊公行系二年級黃靖尹同學獲104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划船錦標賽輕量級與公開級單人艇雙面金牌並入選國家代表隊，將代表國家參加2016波蘭世界大學划船錦標賽(8/31-9/9)。另，通識中心林展緯老師遴選為本次世界大學錦標賽國家代表隊總教練乙職將率隊前往參加。
5. 本中心林展緯老師獲體育署聘任2016年第14屆世界大學划船錦標賽國家代表隊總教練一職，於8月30日至9月6日率本校公行系二年級黃靖尹同學等5位國家代表隊員，前往波蘭參加此世界大學錦標賽賽事。

6. 本中心女子壘球隊江慧娟教練獲體育署聘任 2016 年亞洲大學女子壘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教練一職，於 8 月 24 日至 8 月 27 日率本校楊佳同學等 17 位國家代表隊員，前往參加此亞洲大學女子壘球錦標賽賽事。
7. 本中心林展緯老師帶領國家隊 5 位選手，參加 2016 年第十四屆世界大學划船錦標賽於 8 月 30 日至 9 月 6 日在波蘭舉行，共 26 國家參賽；暑假組訓期間感謝學務處住服組協助住宿床位安排，本次獲得成績均為歷年臺灣參加世界大學正式錦標賽最佳成績。成績如下：
 - (1) 男子雙人單槳艇（楊舜翔、李庸豪）第 13 名
 - (2) 男子輕量級單人雙槳艇（黃靖尹）第 18 名
 - (3) 女子單人雙槳艇（邱珮瑜）第 11 名
 - (4) 女子輕量級單人雙槳艇（花怡安）第 9 名
8. 2016 亞洲大學女子壘球錦標賽 8 月 23 日至 8 月 28 日於（臺灣舉行）共 5 隊參賽，參賽國家有（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印尼、臺灣），由通識教育中心壘球隊教練江慧娟老師擔任此次國家隊教練率公行系、原民專班等同學參加此賽事，並獲得第一名佳績。
9. 2016 第六屆亞洲青年女子壘球錦標賽 10/25 於（中國舉行）共 6 國家參賽，本校女子壘球隊共有 3 名選手當選此賽事國家隊隊員，在冠亞軍賽事中，公行系大二學生林志雲擔任第四棒率先擊出二壘安打，最後中華隊終場以 9 比 8 獲取本屆亞洲青年女子壘球賽勝利，贏得了睽違 16 年後，同時也是中華隊隊史上的第 2 座亞青冠軍獎盃，為本校挑戰 2020 東京奧運邁出歷史上一大步。
10. 2016 第 38 屆香港國際賽艇錦標賽 10 月 29 日至 10 月 30 日於香港沙田城門河舉行，此次參與賽事隊伍海內外共達 34 隊。本校划船隊榮獲男子八人單槳有舵手式銀牌、男子四人單槳銀牌、男子雙人雙槳銀牌。（共榮獲三銀成績）。
11. 2016 第 22 屆亞洲青年划船錦標賽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30 日於（泰國舉行）此賽事共有亞洲 24 個國家參賽，本校諮人系大一新生張峻憲同學不僅以第一名之姿當選國家代表隊，更在此次賽事中獲得 JM4X（四人）金牌、JM1X（單人）銀牌、JM2X（雙人）銀牌，一人囊獲一金二銀佳績，為本次參賽選手中，獲得最多獎牌數選手。本校划船隊持續為本校與臺灣於國際賽場上發光發熱。
12. 本校女子排球隊參加 2016 年第 37 屆全國華宗盃排球錦標賽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於（台南舉行）榮獲大專女子組第四名佳績。
13. 本校諮人系張峻憲同學參加 105 年全國秋季室內划船機錦標賽 11 月 3 日

至 11 月 5 日於(宜蘭舉行)榮獲大專公開男子組 75 公斤以下量級金牌佳績。

14. 本校女子壘球隊楊佳及林志霖同學，獲選代表我國赴日本名古屋參加「與日本企業聯賽豐田企業隊對抗賽資格」。

(二) 獎勵補助

1. 教育部體育署 5 月 3 日來函同意補助本中心體育組辦理「105 年水域運動 - 2016 年中部地區划船體驗推廣活動」經常門 24 萬，資本門 64 萬，共計新臺幣 88 萬元整。我將朝向中部水域運動區域推廣中心目標邁進。
2. 本校女子排球隊於 5 月 10 日參加「105 年度南投縣全民盃排球錦標賽」獲南投縣魚池鄉公所補助 3 萬元整訓練經費。

(三) 活動及課程

1. 本校體育健康中心於 5 月 23 日至 27 日租借埔里高工辦理「第 56 屆國立暨縣(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三區科學展覽會」活動，順利完滿結束。
2. 本中心為提昇學生體適能，持續發展本校特色運動，以大一體育課程為推動提升體適能及游泳能力計畫的橋樑，104 學年度心肺適能檢測及游泳能力檢測，檢測通過率分別為 88%與 93%。
3. 本中心於 7 月 4 日至 8 月 31 日暑假期間辦理一系列活動，有運動夏令營 4 班(120 人)、籃球推廣 2 班(20 人)、游泳推廣班約 40 班(約 500 人)，提升體健中心使用率及營運績效。
4. 本校戶外排球場於 11 月 24 日至 27 日與南投縣體育會排球委員會，共同辦理「105 年主委盃」排球錦標賽，此賽事為南投縣境內最大排球錦標賽，共有 55 支隊伍參賽。
5. 105 學年度排球運動聯賽一般女生組 E 組之賽程，於 12 月 23 日至 24 日(週五、週六)假本校體育健康中心綜合球館舉行，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到場觀賽並為暨大女子排球隊加油打氣。

師資培育中心

1. 本校通過教育部審查，核准為 105 學年度培育公費師資生之師資培育大學。此外，積極爭取公費生員額，與彰化縣、新竹縣政府等建立合作培育機制，105 學年度培育公費師資生 3 名。公費師資生核定情形及本校培育系所一覽表如下所列：

提報公費縣市	任教科目	本校培育系所	入學方式
新竹縣 (1 名)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 (輔導專長) (111 學年度分發)	國立暨南大學輔導相關系所並由師資培育中心規劃培育	乙案
彰化縣 (2 名)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公民專長 1 名，加註印尼語或越南語專長，需具有閩南語中高級證照 (111 學年度)	國立暨南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培育	甲案 (申請入學)
	中等學校(高中)公民與社會領域(碩士)，公民專長 1 名，加註英文專長，具有第二外語證照(日 N3 級、西德法 A2 級)及增能國際教育 (109 學年度分發)	國立暨南大學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培育，並由師資培育中心統籌規劃	乙案

2. 本中心於 105 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星期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40 分辦理補救教學師資培訓研習，研習地點於人文學院 103 電腦教室及 B01-1 專業教

室。

3. 本中心於 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辦理 105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選口試、性向測驗及筆試測驗。於 6 月 20 日公告放榜，共計 46 人上榜。同時，為讓新進師資生了解教育學程修業規則，特於 10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於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B204 教室辦理「105 學年度新生選課說明會」。
4. 本中心於 105 年 5 月 20 日辦理 104 學年度中心自我評鑑，邀請弘光科技大學潘世尊教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素卿教授、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楊銀興教授擔任評鑑委員，此次自我評鑑工作圓滿成功。
5. 本校與馬來西亞董事聯合會總會合作師資培育方案，共同培養馬來西亞僑生成為華文中學教師，105 學年度共錄取 3 位學生。
6. 本中心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計 27 名學生參加教育實習，教育實習合作機構合計 25 所實習學校。本中心於 105 年 6 月 14 日中午 12 時，舉辦「教育實習說明會」，由本中心實習輔導組邱瓊芳組長主講。
7. 本中心於 104 年 6 月 20 日舉辦「板書比賽」，並將板書比賽優選作品於本校綜合教學大樓 B204 教室外牆展示。
8. 本中心於 105 年 9 月 25 日（星期日）辦理 105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口試暨教學演示。於 9 月 29 日公告放榜，正取共計 2 名。
9. 本中心申請辦理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高級中等學校-物理科」一案，教育部於 105 年 8 月 9 日同意核定。
10. 本中心邱瓊芳組長於 105 年 9 月 1 日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參與 105 暨 106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審查作業說明會並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將 106 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預審資料共計 30 件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審查。
11. 本中心實習教師朱思綺、王湘琳獲得 105 年度教育部實習績優獎教育實習學生優良獎。
12. 本校 105 年度教師甄選共有 9 人考上正式教師，21 人考上代理教師。
13. 本中心邱瓊芳助理教授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3 日前往日本神戶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
14. 本中心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10 萬元，辦理「2016 科技社會中的課程與教學變革學術研討會」，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30 分舉行。
15.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105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核定名額 5 名，受獎師資生每名每月核予獎學金 8,000 元，自今年 11 月起開始發放獎學金。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辦理 105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正取共計 5 名。中心於 105 年 11 月 9 日辦理說明會，並分配導師以利於定期輔導

卓獎生。

16. 本中心日前研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第二外語-東南亞語(印尼語、越南語)」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業經教育部於105年11月18日臺教師(二)字第1050160652號函核定通過。
17. 教育部已核定本中心辦理「105年教育部推動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並補助本中心計畫經費7萬元整。
18. 本中心獲教育部補助新台幣43萬元整，辦理「105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特色發展計畫」，本計畫共分成三個子計畫執行，分別為：計畫一：精進師資生運用雲端工具輔助教學能力與素質計畫；計畫二：翻轉教育運用於教學實務及教材教法教學知能計畫；計畫三：精進師資全球移動力。
19. 本中心獲教育部補助新臺幣30萬元，辦理「105學年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本計畫共分為四個子計畫執行，分別為：計畫一：中部地區中等教師「差異化與補救教學策略研習暨駐校輔導計畫」；計畫二：中等教師「國際教育活化教學」研習暨駐校輔導計畫；計畫三：偏鄉教育創新教學暨創客環境建構之駐校輔導計畫；計畫四：偏鄉原住民地區中等教師「創新教學-遊戲式學習與桌遊教材設計」典範教學示例研發及駐校輔導計畫。
20. 本中心為加強學生教學與實務經驗，於105年12月12日(星期一)辦理校外教學參訪活動，本次參訪地點為南投縣立中興國民中學。
21. 本中心為提升師資生教學知能辦理多場專題講座及研習活動，如下表所列：

日期	講者	主題/活動名稱
105.6.13	崇倫國中教師 商永齡博士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實習生 返校座談專題演講 「國際教育實施經驗分享」
105.9.19	新北市立樹林高中 魏文達老師、國立 崗山高中 張尹綺 老師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習生 返校座談專題演講 「教甄經驗分享」
105.9.20	浩奇教育科技集團 孫憶明老師	專題演講「好問(iask)即時輔導媒 合服務輔導媒合服務」
105.10.11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曾文鑑助理教授	專題演講「肯定式探索在學校課程 發展的運用 」
105.10.17	卓茶茶老師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實習生 返校座談專題演講「創課魔法4.0

		—未來教室 SWEETQ 溫度教學」
105.10.23	愛迪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方鈞德總監	專題演講「師資培育增能 2D 快速 動畫軟體應用研習」
105.11.5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 職業學校王美娟老 師	專題演講「分組合作學習與班級經 營」
105.11.21	鹿鳴國民中學 楊志朗老師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實習生 返校座談專題演講 「記得這堂閱讀課」
105.12.13	南投縣立埔里國民 中學脈樹·塔給鹿 敦校長蒞校演講	專題演講「從偏鄉教育談國民全球 移動力的培育」

東南亞研究中心

5月份

- 一、本中心與本校東南學系、獨立評論@天下-天下雜誌合作，於5月17日假台大集思臺大會議中心「舉辦實踐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台灣全方位人才培育論壇」，邀集產、官、學界人士蒞會，就國際事務、產業經濟、國際合作以及專業語言等面向，討論我國新南向所需的人才培育與運用，形成整體政策建議。
- 二、本中心 SEAT 計畫鼓勵本校東南亞學系在學學生爭取政府單位提供之東南亞移地服務\學習\研究計畫，補助獲得 105 年文化部「青年文化園丁隊--臺灣青年至東南亞交流合作補助」之「默劇出走-暨往東來印尼 Lomnok 環境劇場試驗」及「繪眼識東枝-以漫畫(Cartoon)紀錄變動中的緬甸」。
- 三、本中心 SEAT 計畫鼓勵本校學生公開檢驗與公開辯論，於5月20-5月31日舉辦「暨大生看新政府的『新南向政策』(NCNU Students' Perspectives on the Issues of "New Go-South Policy")」徵文活動。
- 四、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5月23日與《報導者》總編輯何榮幸會談，爭取合作。本校東南亞學系暑期海外志工服務團，將與《報導者》合作，該媒體全程參與該系活動。另亦與 udn global、外交部《光華》雜誌東南亞語版談定，俟本校東南亞學系暑期志工結束，帶隊老師提供一篇文章給 udn global、參與同學提供二或三篇文章給外交部《光華》雜誌，增加本校東南亞學系媒體曝光，以利日後招生宣傳。
- 五、本中心為執行特色大學計畫，定期舉辦印尼語、泰語、柬埔寨語、緬甸語、越南語主題課程，相關活動訊息請見本中心網站或 Facebook 粉絲專頁。

6月份

- 一、本中心李美賢主任6月3日接受遠見雜誌採訪有關東南亞服務學習相關議題。
- 二、本中心李美賢主任6月6日至10日到寮國 Pakse 及 Paksong，探詢跨國產學合作機會以及海外服務學習網絡建置。
- 三、本中心李美賢主任於6月20日接受自由時報採訪有關「新南向政策」教育等相關議題。
- 四、本中心李美賢主任於6月20日接受民視採訪有關台中市第一廣場之東南亞-台灣互動相關議題。
- 五、本中心李美賢主任獲台中市政府教育局聘請擔任 105 年度新住民教育工作小組委員。

7月份

- 一、本中心於105年7月1日與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約，正式進駐東協廣場，透過常駐設點期待串連起東南亞移民社群與台灣社會之連結，構築出跨文化的東協廣場。
- 二、本中心與本校東南亞學系系學會合作，於7月4日至7月10日舉辦「105年度東南亞語言及文化體驗夏令營」及「105年度東南亞語言人才培訓夏令營」，分別邀請對東南亞語言文化感興趣之高中生及欲接受東南亞語言密集培訓之大專院校學生參與。
- 三、本中心李美賢主任接受遠見雜誌針對本校深具特色之東南亞研究訪問，作為遠見雜誌研究所指南專刊研究趨勢內容。

8月份

- 一、由臺中市政府委託本中心進駐東協廣場所建立之「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本團隊分別於8月3日、8月8日召開團隊進駐會議；於8月18日由市府召開實地場勘會議，對於場地規劃及裝修所需協助事項提供建議。
- 二、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葉玉賢於105年8月31日完成國家教育研究院《世界各國語文教育政策研究》專書論文，並即將出版。

9月份

- 一、由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本校東南亞學系林開忠老師、通識中心彭霓霓老師率隊之「105年海外移動計畫團隊-參與式人文社會科學跨文化課程建置：東南亞區域人才培育-緬甸海外見習團」，於105年9月1日至9月7日帶領本校東南亞學系、國企系、國比系三系的學生赴緬甸進行企業及在地NGO參訪。
- 二、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林周熙於105年9月3日主辦「越南之美」移民工創作聯展。
- 三、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黃宗鼎、陳琮淵應國立政治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之邀，於105年9月8日擔任「2016年臺灣的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論文獎之審查人。
- 四、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9月在緬甸進行外交部駐點計畫期間，拜會緬甸留台學生會會長尹開泰先生、秘書處楊玉平先生、李澤成先生，針對緬甸政經發展交換意見，建立東南亞學系與緬甸留台學生會之雙邊關係，拓展日後東南亞系學生前往實習機會。
- 五、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黃煒能於9月份促成本中心與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智慧生活資通創新與服務中心，以及社團法人台灣產學研合作發展策進會簽訂策略聯盟夥伴關係；與湯姆熊洽談東南亞人才培育計畫；與電子廠洽談東

南亞市場開拓產學計畫。

- 六、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105年9月12日出版專書-陳琮淵、黃日涵編著,《搭橋引路:華僑華人與一帶一路》(由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出版)。
- 七、本中心陳怡如組長配合新南向政策研訂納入東協與南亞為公費留學國,受教育部委託於9月21日於本校辦理公費生留學諮詢會議,相關建議將提交教育部公費留學委員會研處。

10月份

- 一、本中心李美賢主任、陳怡如組長、張春炎組長、趙中麒組長、劉瑋珊組長、特約助理研究員林周熙,集合本校跨領域教學能量與資源(含本校東南亞學系、國際企業系、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外國語文學系),於105年10月14日共同完成教育部人社跨界計畫提案。
- 二、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105年10月8-10日「國際關係理論前沿與熱點研究學術研討會」中,與中國主要政治學、國際關係、華僑華人研究學術期刊主編、編輯進行交流座談。
- 三、中心張春炎組長於105年10月11日邀請寮國台商總會財務長蒞校演講,並就寮國教育、台商、華社等網絡建置進行諮詢。
- 四、本中心李美賢主任於10月13日參與國際處主辦的與宏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座談會。
- 五、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105年10月14日赴東海大學政治學系 專題演講,演講主題為「傳媒與政治的關係:兼談東南亞國際記者會的禮儀和新聞專業衝突」。
- 六、本中心陳怡如組長於10月21日下午於教育部辦理新南向公費獎學金諮詢會議,針對新南向國家報考學門領域徵詢專家學者意見。
- 七、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10月27日與國立金門大學國際與兩岸事務學系、金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商討東南亞華人及國際關係研究合作交流事宜。
- 八、本中心張春炎組長於10月22日前往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進行專題演講,主題為「從異鄉人到藝鄉人:中和區小緬甸美食街的文化景觀和象徵展演」。
- 九、本中心陳怡如組長、趙中麒組長於10月26-28日接待馬來西亞國際伊斯蘭大學十餘位師生,並協助辦理兩校合辦之研究生論壇。
- 十、本中心陳怡如組長應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邀請提供諮詢,將委辦計畫所整理之新南向國家大學院校名單,提供該基金會調查國內各大專院校與新南向國家大學的交流現況。

11 月份

- 一、本中心李美賢主任、張春炎組長、劉瑋珊組長以及本校東南亞學系林開忠老師、嚴智宏老師、陳佩修老師、梅慧玉老師，於 105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12 日赴寮國及柬埔寨執行教育部計畫「新南向人才培育策略規劃-緬甸/寮國/柬埔寨」，同時拜會當地重點大學、高等教育及臺商。
- 二、本中心陳怡如組長於 11 月 5 日於臺北協助辦理中華民國比較教育學會與本中心合辦之青年學者論壇「東南亞教育：在地需求與全球挑戰」，邀請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等國學者與研究生討論東南亞各國教育面臨之挑戰。
- 三、本中心特約助理研究員陳琮淵於 11 月 6-7 日參加華僑大學與中國與全球化智庫舉辦的《搭橋引路：華僑華人與一帶一路》(陳琮淵、黃日涵編著)新書發布會暨華僑華人與一帶一路研討會，發表演講並與東南亞研究專家吳小安、龍登高等學者交流，也參訪中國社會科學研究院進行學術交流。
- 四、本中心與國立政治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於 11 月 10-11 日合作辦理亞洲青年東南亞學者國際研討會(Asian Conference for Young Scholars of Southeast Asia 2016)。
- 五、本中心為執行「區域教學資源中心東南亞語課程」，於 11 月份起於台中市辦理越南語、印尼語、泰語、緬甸語主題語言課程，招收中部地區東南亞語言學習者參與，相關活動訊息請見本中心 Facebook 粉絲專頁。
- 六、本中心為執行「特色大學試辦計畫」，由本中心趙中麒組長於 11 月 24-26 日前往東華大學參加「特色大學研討會」。
- 七、本中心與本校僑務研究中心於 11 月 25 日合辦「僑務新南向：推動臺灣高端華流輸出僑生與東南亞—新南向政策之下僑生教育實務與學術研討會」。

12 月份

- 一、本中心與臺中市政府合作之「東協廣場溝通互動平臺」於 12 月 4 日開始試營運，並於當日辦理試營運茶會，感謝蘇玉龍校長的支持及江大樹副校長的親臨指導。試營運期間以「流動」為主題辦理攝影展，並陸續辦理語言主題課程、座談會等活動，相關訊息請見「SEAT@南方時驗室」Facebook 粉絲專頁。
- 二、本中心為執行「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於 12 月 3 日在埔里鎮行政園區辦理「105 年度東南亞文化體驗小市集」，並受到廣大民眾的參與及正面迴響。活動中除展現本校東南亞學系學生的學習成果外，亦將東南亞各國多元文化推廣給參與民眾認識，強化本校東南亞之教研特色。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 暑期國小英語營

1. 本中心於7月4日(星期一)到7月8日(星期五)辦理「第2期暑期兒童英語夏令營」，共有位國小學童參加。
2. 中心教師於6月15日(星期三)12時30分與營隊助教進行工作會議，以利營隊活動順利進行。

二、 新生英語強化營

1. 為提升本校新生英文能力，並提高英文畢業門檻通過率，本中心與靜宜大學於8月1日至8月12日聯合辦理為期二週之「2016新生英語強化營」。
2. 中心教師於6月15日(星期三)辦理助教面試，為本次強化營活動選出10位適合擔任助教之人選。
3. 中心於7月31日(星期天)12時至19時辦理學員報到及始業式活動；並於8月12日(星期五)辦理結業式活動。
4. 本次活動本校共有49位新生及11位在校生參加，通過各系畢業門檻者有40人，通過率達66.66%。

三、 英檢獎勵金

1. 1051學期大學部學生通過英檢獎勵金，共計有58位學生申請，皆符合申請資格，每人可獲得500元獎勵金，皆已審核完畢並完成後續發款程序。

四、 校內英文考試

1. 中心於6月22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4時10分辦理「1042大一、大二英文期末考」。
2. 中心於11月9日(星期三)下午1時至4時10分辦理「1051大一大二英文期中考」。

五、 英語文相關講座辦理

時間	地點	講題	講者
10/14(五) 10:00-12:00	綜合教學大樓 A棟207教室	Live the Language	EF International Language Centers 林雅汾 課程總監
10/26(三) 13:30-15:30	綜合教學大樓 A棟207教室	MV的創意與製作-音 樂、故事、攝影與後製	2015 英語微電影大賽冠軍 劉冠廷 同學
10/28(五) 10:00-12:00	綜合教學大樓 A棟301教室	職場英文需求概況	逢甲大學外語教學中心 王淑真 助理教授
11/23(三) 13:00-15:00	管理學院 管427會議室	105學年度全英語授課 分享會	資管系 陳建宏 老師 電機系 翁偉中 老師 華文碩士學程 齊婉先 老師

11/25(五) 13:00-15:00	綜合教學大樓 A棟 311 教室	雅思英檢工作坊	雅思閱卷師 劉達寧 老師
12/14(三) 13:00-15:00	綜合教學大樓 A棟 207 教室	英澳留學全攻略	IDP 國際教育中心
12/21(三) 12:00-15:30	管理學院 管 427 會議室	教師教學工作坊	黃元怡 老師

六、 1051 學期與靜宜大學聯合舉辦跨校視訊英語學習系列講座

場次	講題	講者	時間
1	Belle 畫畫玩歐洲-帶著畫筆上郵輪工作的夢想家	自由藝術家 莊蕙如	9/29(四) 15:10-17:00
2	如何在全英語課程中做筆記	台灣全球化教育推廣協會理事 事長 陳超明	10/6(四) 15:10-17:00
3	如何塑造出別出心裁的英語面談	劉平空姐學園航空職前培訓師 Kathy 老師	10/13(四) 15:10-17:00
4	想進入國際職場,先準備好這三件事!(語言、表達、履歷)	前知名免稅零售業訓練主管 陳效綱	10/27(四) 15:10-17:00
5	Belle 畫畫玩歐洲-帶著畫筆上郵輪工作的夢想家	自由藝術家 莊蕙如	9/29(四) 15:10-17:00
6	留學、打工與網路時代的國際觀	暢銷書作家 彭明輝	11/3(四) 15:10-17:00
7	來去美國-前進頂尖名校+遊學選校大挑戰	USEAS 美國教育資訊中心 留學顧問 宋潔	11/17(四) 15:10-17:00
8	讓英語力成為你職場的必備加薪絕學	暢銷書作家-劉泰甫先生	12/1(四) 15:10-17:00
9	什麼不見了：談文創與創業	自由插畫工作者 良根	12/8(四) 15:10-17:00
10	無價鳥生活：免開錢的歐洲交換食宿全攻略	青年作家 王韻心、黃詩婷	12/15(四) 15:10-17:00

七、 英語文競賽辦理

1. 中心於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辦理「2016 英語簡報暨微電影比賽-初賽」,此場競賽簡報組共 58 組報名,微電影組共 45 組報名,學生參與情形踴躍。
2. 中心於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辦理「2016 英語簡報暨微電影比賽-

決賽」，本次競賽參賽者表現優異，同學們反應也相當良好。

3. 中心於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5時辦理「2016英文歌唱暨微電影比賽-初賽」，本次競賽歌唱組共127組報名，微電影組共18組報名。

八、 校園多益測驗

1. 1042學期之校園多益測驗於5月21日辦理，共有566人報名參加，此次測驗最高分者為935分，學士班共有230人通過各系畢業門檻，通過率為45.45%。
2. 1051學期之校園多益測驗於11月26日辦理，共有439人報名，測驗結果將於12月15日可供網路查詢。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5月份

- 一、本中心進行校級中心評鑑，邀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吳瓊洳教授與其他校內評審委員蒞臨家教中心進行訪視。
- 二、張玉茹中心主任因執行「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計畫，於105年5月20日(星期五)北上拜會移民署輔導科科長，並進行訪談以蒐集研究所需相關資料。
- 三、本中心於105年5月20日(星期五)及5月21日(六)舉辦為期兩天的「專業人員多元文化工作坊」研習課程，本此研習課程內容豐富，上半場以諮商輔導實務專題為主，下半場以文化講座的方式進行。與會者除了以中、彰、投地區的諮商心理師、社工師及專輔教師，亦吸引來自嘉義大專院校的專輔教師報名參與。
- 四、本中心蕭富聰組長為執行教育部「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邀請法治國小劉心怡主任，於105年5月27日(五)率領仁愛高農原民志工前往南投縣平靜國小進行「和樂大家庭」宣導活動。
- 五、為執行「新住民家庭訪視服務」，中心邀請新竹市婦女社區大學兼任許玉霜講師及南投縣新興國民小學校長-許秀勳校長擔任志工督導，協助志工成員在訪視上所遇到的問題及情況進行協助及討論。
- 六、中心與南投縣家庭教育中心合作進行「人生有夢，築夢踏實-生涯探索團體方案」，並邀請諮人系博士班學生協助，於5月21日及5月28日進行「親子溝通成長團體」課程，課程內容以幫助新住民成員或社區家長，紓解其在教養與親子溝通上的情緒及壓力，並增進親子互動與自我覺察。

6月份

- 一、本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因執行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計畫，邀請本校國比系教師及研究生協助計畫資料之蒐集與各國出入境前輔導機制資料之翻譯。
- 二、本中心張玉茹主任於105年6月20日，至教育部參與「家庭教育相關研究單位聯盟會議」。

7月份

- 一、本中心張玉茹中心主任因執行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外籍與大陸配偶入國(境)前輔導機制與輔導工具之研究」計畫，於105年7月21日至7月26日至越南代表處訪問輔導員、科長以及當地外籍配偶。

8 月份

- 一、張玉茹中心主任為執行內政部移民署「外籍配偶入出國境前輔導機制」研究計畫，於105年8月6日至11日赴菲律賓駐外辦事處、105年8月19日至24日至越南河內駐外辦事處訪問境外輔導員及外籍配偶，進行研究資料蒐集。
- 二、張玉茹中心主任於105年8月27日至宜蘭蘭馨婦幼中心進行焦點座談，訪問外籍配偶，蒐集研究所需訪談資料。
- 三、本中心張玉茹主任邀請諮人系趙祥和老師，協助與討論編撰親職教育手冊校稿及資料蒐集相關事宜。

9 月份

- 一、中心張玉茹主任於105年9月9日出席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主辦之「研擬家庭教育法修正草案計畫」專家諮詢會議，並於會議中與各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商討家庭教育政策相關內容。
- 二、張玉茹主任於9月12日、9月13日至高雄市出席教育部召開「105年度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
- 三、張玉茹中心主任於9月19日至內政部移民署報告「新住民家庭教養知能、學校支持措施與新住民子女學習成效關係之研究」提案。
- 四、張玉茹中心主任於9月21日，召集研究助理討論「教育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新住民親職教育研究，討論研究資料的蒐集及問卷大綱的擬定，以及其他與研究有關之執行進度。
- 五、105年9月24日至9月28日，張玉茹中心主任赴印尼駐外代表處進行研究資料之蒐集，並與境外輔導人員及外籍配偶進行焦點訪談。

10 月份

- 一、中心因執行教育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於105年10月4日至10月12日，至部落地區學校舉辦一系列親職教育講座，邀請諮商心理師及教育學者進行演講，講題包含「多元文化下的親職教育」、「布農族家長的親職教育及教養觀念」；同時也於105年10月5日於中正國小及10月12日於中正國小及南豐國小舉辦針對教師的親職教育講座，講座內容豐富，也獲得學校方的好評。
- 二、中心為進行「親職教育研究」資料之蒐集，於10月7日及10月12日舉辦兩場焦點座談，針對新住民、原住民教師及家長在「家庭教養知能」與「親師溝通」之議題進行討論，參與踴躍並蒐集到有助於研究之訪談資料。
- 三、105年10月16日，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在暨南大學舉辦接線人員的訓練課程，邀請曾多年服務於張老師生命線體系的陳奕叡老師，針對「電話諮商技巧的理論及實務」進行授課及演講。

11 月份

- 一、 105 年 10 月 24 日，「親職教育諮詢與輔導專線」正式上線，由本校諮人系研究生及博士班學生協助擔任接線輔導員，提供給需要親職諮詢之家庭相關的服務。
- 二、 張玉茹中心主任為執行內政部移民署研究計畫，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至臺南市第二服務站進行新住民配偶訪談。
- 三、 中心密切召開與「教育部特色大學試辦計畫」親職教育研究有關之討論，針對研究問卷及分量表的部分進行分工與整合。
- 四、 中心於 11 月 19 日於南投縣水里國小舉辦親職教育活動，講題以親子互動課程為主的蝶谷巴特 DIY 及親子桌遊活動為主題，講師藉由相關媒材，引導家長如何透過遊戲觀察孩子的行為並與孩子互動。

12 月份

- 一、 105 年 12 月 4 日，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與東南亞研究中心合作，在臺中市東協廣場承租辦公空間，目前家教中心設有移民工諮商輔導晤談室一間，預計明年度將推動與移民工諮商輔導有關之業務，並結合「新住民親職教育」的課程及業務。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壹、原民中心會議、學術、演講及其他活動

1. 本中心與本校原青社共同規畫之「2016 第八屆原民週：原周無限大」活動，於5月16日至5月20日展開，內容包括部落美食與手工藝擺攤、部落傳統料理時做工作坊、紀錄片影展以及晚會等各項精彩的活動。
2.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5月23日下午至南投中興新村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演講，講題為「多元文化與發展」。
3.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5月27日早上以105年度原民會部落活力計畫陪伴顧問身份，至苗栗縣士林部落作每月例行訪視。
4.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5月27日晚上至台北參加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舉辦的原住民族電視台-談話性節目座談會。
5.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6月2日受中研院民族所邀請，至桃園復興區嘎色鬧部落參加臺灣原住民部落服務獎助計畫期中會議，並與學員分享陪伴部落的經驗。
6.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6月3日下午於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在暨南大學舉辦之「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發展研究跨領域整合研究工作坊」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往返於部落與大學之間：我的人類學實踐」。
7.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6月4日和原住民中心助理群至中原大學參與兩校原住民專班合辦之「原生論壇」，並主持第一場的座談。
8. 本中心與本校原鄉學程合作，6月13日至17日於本中心策展空間辦理「原民生自畫像-自己分之自己」策展活動。
9. 本中心專任助理古珮琪於6月18日參與由台北醫學大學辦理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與確認作業法制化- 意見徵詢會議(中部場)」。
10.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6月20日早上以105年度原民會部落活力計畫主持人身分，至苗栗縣向天湖部落作北區每月交流會議
11.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6月23日至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參加共管會議。
12.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6月24日至南投水保局演講，講題「多元文化與發展」。
13. 本中心執行「104、105 特色大學試辦計畫」於7月4日至12日至南投縣仁愛鄉都達部落，7月11至18日至南投縣仁愛鄉力行部落、7月17日至25日至南投縣仁愛鄉眉溪部落進行部落據點建置與部落地圖調查行動。
14. 本中心范心怡約用組員與原鄉專班沈佳澤同學於7月4日至大葉大學參加教育部主辦「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文化及輔導之能研習會」。
15.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7月12、13日至屏東參加活力部落南區期中訪視。

16.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7月14、15日至苗栗蘇魯部落參加祖靈祭。
17.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7月18日至仁愛鄉衛生所作部落健康營造之期中訪視。
18.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7月19、20日至新竹、苗栗進行活力部落北區期中訪視。
19.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7月28日至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四總隊，擔任公務人員培訓講座之講師，講題為「多元文化與發展」。
20.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7月29日以「105年度原住民委員會部落活力計畫」北區輔導團隊計畫主持人身份，至屏東縣的新來義和文樂兩部落，進行活力計畫之期中訪視。
21.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邀請本中心合作辦理「105學年度原住民族學生教學輔導精進計畫」，並於7月29日簽訂合作同意書。
22.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7月30日至立法院群賢樓101室，參加由台灣原住民族政策協會、小米穗原住民文化基金會，和台灣原住民研究學會所共同舉辦之「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學術研討會」。
23. 本中心專任助理古珮琪於8月1日至5日，協同本校原青社11名同學，至南投縣信義鄉地利村進行志工服務，協助地利天主堂舉辦暑期青少年營隊活動。
24.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8月4日以「105年度原住民委員會部落活力計畫」陪伴顧問身份，至苗栗蘇魯部落進行每月的例行訪視。
25.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8月6日以理事身份參加「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學院促進會理監事會議」。
26.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8月9日至台東延平鄉紅葉部落，擔任東部青學校之課程講師，講題為「文化觀光與永續部落」。
27. 本中心專任助理古珮琪於8月11日參與輔仁大學舉辦之「105學年度原住民族大學校院獎助學金說明會」，並於會中分享本中心辦理該業務的執行情形。
28.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8月19日至立法院研究大樓，參加台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協會於8月18-20日主辦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系列論壇」的「原住民族教育法座談會」場次，擔任主持人。
29.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9月1日上午十點半至國立台灣大學參加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所舉辦之「人類學門期刊評比收錄專家審查會議」。
30.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9月1日下午兩點至原住民族委員會參加105年原住民部落活力計畫的每月工作會報。

31.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9月10日至國立台灣大學參加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2016年會，發表「從賽德克巴萊到餘生」一文。
32.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9月11日至國立台灣大學參加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2016年會，發表「往返於大學與部落之間：以暨大原鄉發展原住民專班為立足場域的行動研究」一文。
33. 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於9月11日至臺灣人類學與民族學學會2016年會進行報告，報告主題為原住民族轉型正義普及化運動。
34.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9月18日下午到台北參加原民台「Lima幫幫忙」節目的錄影。
35.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9月19日以北區輔導團隊計畫主持人身份，到屏東參加105年度原民會部落活力計畫期中交流會議。
36.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9月20日下午3:40-5:30到中興新村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擔任講座，講題是「多元文化與發展」。
37. 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於9月26日參加國產長片輔導金「山的那一邊」開鏡前劇本會議，並擔任評審委員。
38. 本中心於9月28日12:00-16:00於人文學院人文咖啡舉辦「原地集合」全校原住民學生迎新活動。
39. 本中心與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合作辦理「105學年原住民族精進計畫」以通過教育部審核，於105學年度實施。本學期舉辦各一場的講座與紀錄片放映，以及兩場傳統美食工作坊，期望藉由大學端的教學資源，協助精進高中職原住民族學生的文化學習。
40.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9月30日至10月2日與原民中心專任助理古珮琪、兼任助理古沛文與羅士鈺，一起帶領十五位原住民學生至仁愛鄉都達部落，和都達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舉辦部落地圖工作坊。
41. 本中心蔡惠雅組長於10月4日受邀擔任台中市新聞局主辦之媒體識讀系列課程講師，講座主題為「媒體識讀 vs 多元文化」。
42. 本中心於10月8日至仁愛鄉眉溪部落暨大協作據點，舉辦「眉溪部落傳統領域暨部落地圖工作坊」。
43.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10月9日至台中，參加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台中原住民大專學生中心主辦的第七屆全國原住民大專盃聯合運動會。
44. 本中心於10月19日下午14:00-16:00於圖書館後方原住民環境教育場域，舉行「原住民保留地」開幕活動，邀請校內師生一同蒞臨參與。
45. 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於10月20-22日獲邀至匈牙利布達佩斯，參加駐匈牙利代表處和匈牙利紀錄片組織 Palantir Foundation 合辦的「台灣

- 紀錄片影展」，其所導演製作的紀錄片「Alis 的心願」為此影展的開幕片。
46.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 月 24 日以北區輔導團隊計畫主持人身份，至苗栗縣鵝公髻部落參加原民會 105 年部落活力計畫北區每月交流會議。
 47.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 月 24 日以北區輔導團隊陪伴顧問身份，至苗栗縣蘇魯部落進行原民會 105 年部落活力計畫北區每月訪視。
 48. 本中心於 10 月 28、29 日舉辦「原青參訪臺大人類學博物館與大專校院北區原民生交流活動」，為有效落實認識原住民文化之願景，並帶動青年關注原鄉發展議題。
 49.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0 月 31 日至臺北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擔任公民素養講座講者，講題為「往返於大學與部落之間」。
 50. 本中心於 11 月 4、5、6 日，舉行「台東知本部落暨阿米斯音樂節參訪」，至台東知本部落參訪認識卑南族文化，以及至都蘭部落參與阿米斯音樂節與各地原青進行交流。
 51. 本中心蔡惠雅組長於 11 月 5 日帶領本校 18 位原住民同學至臺灣大學，參加「部落共同照顧一起走--2016 原住民族幼兒照顧論壇」，藉此增加同學對於部落照顧體系的現況了解。
 52. 105 年 11 月 8 日(二)春陽天主堂與天主教新事服務中心至本中心洽談研習暨兒童課輔活動合作事宜。
 53. 本中心范心怡約用組員、古珮琪專任助理及古沛文兼任助理於 105 年 11 月 11、12 日(五、六)參與輔仁大學與花蓮慈濟大學主辦之「105 年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成果報表會」。
 54. 本中心莎瓏·伊斯哈罕布德組長於 105 年 11 月 14 日(一)至景文科技大學專題演講，講題為「原”視”的對話與紀錄」。
 55. 本中心蔡惠雅組長於 11 月 15 日(二)擔任台中市新聞局主辦之媒體識讀系列課程講師，講座主題:「媒體識讀 vs 多元文化」。
 56.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與中心兩位助理於 11 月 16 日(三)至仁愛鄉春陽部落史努櫻基督長老教會，和牧師討論日後由暨大原民中心協助製作部落地圖事宜。
 57.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 11 月 17 日(四)至台北師範大學參加「原住民」與原住民族發展願景在大學的製造座談會，擔任引言人。
 58. 本中心蔡惠雅組長、莊俐昕老師於 11 月 19 日(六)參加本校 NPO 舉辦「原鄉部落活化暨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學術研討會」。
 59. 本中心於 11 月 19、20 日(六、日)舉辦「卑南族傳統工藝-漂流木椅實作工作坊的活動」，歡迎有興趣的師長蒞臨參與。

60. 本中心於11月26日(六)舉辦「野地森活火箭爐實作公作坊」，歡迎有興趣的師長蒞臨參與。
61.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和范心怡助理於105年11月21日(一)協助北投文物館李莎莉館長，邀請邵族與賽德克族各五位族人，在暨大人文咖啡舉行「臺灣原住民族圖案與編織文化研究計畫」之訪談與座談會。
62.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11月22日(二)以105年原民會部落活力計畫北區輔導團對計畫主持人身份，至苗栗麻必浩與蘇魯兩個泰雅族部落，主持活力部落計畫之期末評鑑。
63. 本中心范心怡助理於11月24日(四)至眉溪部落據點，協助「眉友那麼老」老人關懷活動。
64.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與古珮琪助理於11月25日(五)至花蓮東華大學，參加特色大學成果發表研討會。
65. 本中心於11月26日(六)舉辦「野地森活-『友善土地』手作爐工作坊」。
66. 本中心於11月30日(三)下午2:00-4:00邀請中正大學台灣文學與創意應用研究所浦忠勇助理教授(鄒族人)，到暨大人文學院大個案教室演講，講題：「原住民的山林世界——生活、文化、漁獵」。
67.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12月3日(六)到台南參加原民會105年度部落活力計畫成果展。
68.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12月4日(日)到台南關仔嶺參加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的理監事會議。
69.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12月5日(一)到屏東安坡部落與武潭部落，擔任原民會智慧部落計畫遴選與審查委員。
70. 本中心於12月7日(三)下午2:00-4:00邀請台東延平鄉族人，到暨大人文學院大個案教室演講，講題：「重返內本鹿：一趟要走一個月回家的路」。
71. 本中心范心怡助理於12月8日(四)至眉溪部落據點，協助「眉友那麼老」老人關懷活動。
72. 本中心邱韻芳中心主任於12月9日(五)到中研院民族學研究所擔任「臺灣原住民部落服務的內涵與省思」研討會評論人。
73. 本中心助理古珮琪帶領原鄉專班唐芷芸、蔡曉涵同學於12月10日(六)至台灣科技大學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舉辦之「105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績優團隊競賽暨成果分享會」，榮獲優勝獎及創意布展獎。
74. 本中心與都達社區發展協會於12月13日(二)，合作辦理「合歡山北峰登山體驗活動」。

貳、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獲補助名單

本校 2015 年共計 31 學生獲「105 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第一階段)，獲補助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族別	科系/年級	學制	獲獎類別	獲獎金額
1	蔡曉涵	賽德克族	原鄉專班/2	大學	獎學金	22,000
2	詹莉苗	賽德克族	原鄉專班/2	大學	獎學金	22,000
3	停允台	排灣族	原鄉專班/3	大學	獎學金	22,000
4	鄭家偉	泰雅族	原鄉專班/3	大學	獎學金	22,000
5	江昕	排灣族	原鄉專班/3	大學	獎學金	22,000
6	曾溢滔	阿美族	東南亞系/2	大學	工讀助學金	17,000
7	余董千蓉	泰雅族	原鄉專班/3	大學	工讀助學金	17,000
8	劉琦	泰雅族	原鄉專班/2	大學	工讀助學金	17,000
9	陳琬琳	泰雅族	原鄉專班/2	大學	工讀助學金	17,000
10	邱雨玟	排灣族	原鄉專班/3	大學	工讀助學金	17,000
11	許元大	泰雅族	電機工程系/4	大學	工讀助學金	17,000
12	邱立仁	賽德克族	中文系/2	大學	工讀助學金	17,000
13	王敏禎	泰雅族	原鄉專班/1	大學	低收入戶 工讀助學金	27,000
14	高宇豪	泰雅族	歷史系/2	大學	低收入戶 工讀助學金	27,000
15	戴姚萱	泰雅族	原鄉專班/2	大學	低收入戶 工讀助學金	27,000
16	呂佳恩	布農族	原鄉專班/3	大學	低收入戶 工讀助學金	27,000
17	邱若盈	布農族	社工系/2	大學	低收入戶 工讀助學金	27,000
18	葉冠穎	排灣族	原鄉專班/1	大學	低收入戶 工讀助學金	27,000
19	石若軒	布農族	公行系/2	大學	低收入戶 工讀助學金	27,000
20	尤慧	排灣族	原鄉專班/2	大學	低收入戶 工讀助學金	27,000

21	田遠思	泰雅族	原鄉專班/1	大學	低收入戶 工讀助學金	27,000
22	石若涵	布農族	公行系/2	大學	低收入戶 工讀助學金	27,000
23	馬玉暉	阿美族	原鄉專班/3	大學	低收入戶 工讀助學金	27,000
24	杜亞茜	布農族	公行系/1	大學	低收入戶 工讀助學金	27,000
25	張念恩	泰雅族	原鄉專班/1	大學	中低收入戶 工讀助學金	17,000
26	江恩如	布農族	國企系/4	大學	中低收入戶 工讀助學金	17,000
27	李思潔	太魯閣族	原鄉專班/3	大學	中低收入戶 工讀助學金	17,000
28	高梅茵	泰雅族	原鄉專班/2	大學	中低收入戶 工讀助學金	17,000
29	潘意秋	阿美族	原鄉專班/3	大學	中低收入戶 工讀助學金	17,000
30	林立穎	阿美族	原鄉專班/1	大學	中低收入戶 工讀助學金	17,000
31	史汶蔚	布農族	原鄉專班/1	大學	中低收入戶 工讀助學金	17,000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

- 一、本中心參與本校「104學年度校級中心評鑑」作業，業經5月20日(星期五)實地訪評，並於6月8日第3次評鑑委員會決議後，陳奉校長核定，本中心評鑑結果為甲等。
- 二、本中心所屬防災科技實驗室為建立地震防災研究能量，本年度完成採購「單軸運動控制器」壹組。
- 三、本中心生醫科技與分析技術實驗室為強化過氧化氫檢驗項目設備及作業環境，本年度完成採購「科四館414、415實驗室內部硬體」壹批。
- 四、本中心所屬防災科技實驗室於9月5日至11日辦理105年度暑期訓練課程，共計21名學員參與，且全數通過訓練課程。
- 五、本中心陳建亨組長105年10月13日辦理「WNBT奈米壓印及生物感測技術研討會」，邀請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黃玟焜協理、國立清華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林宗宏教授、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程石良博士、國立中興大學生醫工程研究所林淑萍教授、誠希科技有限公司陳依希負責人與禪譜科技執行長鍾協訓博士等產學界專家參與。
- 六、本中心所屬防災科技實驗室配合校慶活動，由土木系王國隆副教授研究團隊利用無人載具空拍最新校園景色，除拍攝各學院及主要建物外，另由空拍照片製作「高解析校園地圖」、「三維模型」及「校園各主要建物360度VR」。

一、校務資料提取及分析

1. 本中心針對 84-104 學年度之課務組資料已進行初步分析，且於 105 年 5 月 25 日與課務組同仁進行座談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與分析方向的適切性，並依據會議討論結果修訂及印製分析報告。
2. 本中心已針對歷年學生通過英檢資料進行初步分析，且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經語文中心同仁確認進行座談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與分析方向的適切性，並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協助協助語文中心製作 QV 視覺化互動分析系統。
3. 本中心已根據教育部大專校院資料，將全國大專校院之簡稱、設立別與地區進行配對表之製作，以利日後進行校務資料分析定義之一致性，同時滿足各項資料順利架接之需求。
4. 本中心已針對 84-104 學年度本校招生及註冊組等相關資料進行初步分析，且於 105 年 9 月 12 日與各業務單位承辦人員進行座談，以確認資料的正確性與分析方向的適切性，並依據會議討論結果修訂及印製分析報告。
5. 本中心已完成歷年本校教學知能活動辦理之分析報告，且提供本校教學發展中心參考。
6. 本中心協助管理學院分析 100 學年度至今，該院觀光餐旅學系學生選修東南亞語言課程的學生人數與修課年級。
7. 本中心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公開資訊平台」之資料，分別以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國際處、人事室、主計室、圖書館等相關業務各項統計，分析本校在全國各校、公立一般大學、中區各校及競爭學校中的相對位置。
8. 本中心已完成本校 91-1041 學年度教學意見調查之初步分析報告，且提供本校課務組審閱。
9. 針對 84-105 學年度本校入學學生特質之分析，本中心已與招生和註冊組確認，將以下列七大方向進行分析：(1)性別篇；(2)入戶籍篇；(3)國籍篇；(4)畢業學校篇；(5)畢業科系篇；(6)離校原因篇；(7)入學管道篇。
10. 本中心依據「本校 84-104 學年度之學生資料」，針對歷年(1)本國學生和境外生；(2)男女生；(3)不同戶籍學生進行分析。
11. 本中心已完成本校 96-105 學年度學士班申請、繁生與指考入學學生，其入學學測成績之初步分析報告，且提供本校招生組審閱。
12. 本中心依據「本校 101-105 學年度碩博班招生報名資料」，針對學生之戶籍、性別、畢業學校、應屆報考、報名時間等進行初步分析，分析結果已提供本校招生組。
13. 本中心依據「圖書館 89-104 年度業務統計資料」，針對學生借閱情況、圖書

館流通服務、參考服務、採編業務、館合服務等進行初步分析，且提供本校圖書館審閱。

二、辦理及參加校務研究相關活動

1. 本中心主任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參加教育部補助大學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工作圈會議，教育部預計以兩階段推動各校校務研究工作，包括 104-106 年之制度建立期，及 107-112 年之決策應用期。
2. 本中心林松柏組長於 105 年 5 月 20、21 日參加亞洲大學舉辦之「台灣國際校務研究研討會(ICIRT 2016)」，並於會中發表「校務研究證據導向決定模式發展」一文。
3. 本中心林松柏組長於 6 月 3 日至嶺東科技大學，進行校務研究決定模式建構實徵研究之經驗分享。
4. 本中心林志忠主任於 6 月 3 日參加僑光科技大學舉辦之「2016 資料科學與校務研究論壇」。
5. 本中心林志忠主任於 6 月 14 日參加逢甲大學舉辦之「從校務研究觀點談兩岸高等教育發展與大學治理」活動。
6. 本中心林志忠主任於 6 月 20 日參加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舉辦之「2016 校務研究-日本經驗國際論壇」活動。
7. 本中心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至 30 日舉辦「大數據資料視覺化工作坊」，精進本中心專兼任人員資料處理及視覺化呈現之能力。
8. 本中心於 105 年 7 月 29 日舉辦「QlikView 資訊圖像化研習」，精進本中心專兼任人員資料處理及視覺化呈現能力。
9. 本中心於 105 年 9 月 21 日邀請麗臺科技至本中心講解 SAP Predictive Analytics 在校務資料上的應用。
10. 本中心林志忠主任於 105 年 10 月 21 日前往臺中兆品酒店，參加台灣微軟公司舉辦之「開放雲端平台新紀元研討會」。
11. 本中心林志忠主任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前往國立高雄大學，參加高等教育論壇之「校務資訊與研究：決策分析方法與經驗分享」。
12. 本中心林志忠主任於 105 年 11 月 18-19 日參加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舉辦之「2016 高等教育國際研討會」，主題為：高等教育校務研究與品質保證。
13. 本中心於 105 年 12 月 7 日舉辦「EXCEL 應用課程-資料處理的進階密技」，精進本中心專兼任人員之統計應用分析。
14. 本中心林松柏組長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至建國科技大學，進行校務研究經驗之分享。

三、其他事項：

1. 本中心已於 105 年 8 月初繳交 104 學年度「提升校務專業管理能力計畫」執行成果報告至教育部，並於 105 年 10 月 26 日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150 萬，含自籌款 45 萬，合計 195 萬元整。
2. 本中心於 105 年 11 月 24 日已向臺灣校務研究專業協會申請加入 106 年度團體會員。
3. 本中心將與本校 TSSCI 期刊《教育政策論壇》合作以「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 議題進行專題徵稿，預計截稿日期 2016 年 12 月 31 日，預計出刊卷期為第二十卷第一期 (2017 年 2 月)。

水沙連人社中心

【執行計畫】

一、主計畫

今年（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6 月）科技部「營造水沙連大學城：多層次公共性的跨域創新與實踐計畫 1/3」，核定補助金額為 750 萬元整。

二、合作計畫

- （一）與資管系戴榮賦副教授合作行政院環保署委辦「PM_{2.5} 低階監測系統建置與志工培訓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 345 萬元整。
- （二）規劃與輔導南投縣政府教育處「打造綠活城鎮，從『投』開始：學習型城市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260 萬元整；本中心負責執行「學習型農村」計畫項目（10 萬元整）。
- （三）與土木系陳皆儒副教授合作經濟部水利署委辦「烏溪中上游水環境與人文社會生態適宜性研究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為 146 萬元整。
- （四）與土木系蔡勇斌特聘教授合作經濟部水利署委辦社區參與水源保育計畫（中部地區），核定補助金額為 107 萬元整。
- （五）媒合教政系馮丰儀副教授協助福興社區開辦夜間兒童課輔方案。

【駐點業務】

一、桃米社區

（一）量化評量

項目	評量	說明
行動議題數	6	蛙入桃米小學堂、老人廚房、社區景觀指標系統、親子共學、社區防災、環保旅店
行動次數	44	1. 蛙入桃米小學堂：桃米生態小學堂課程 6 次。 2. 老人廚房：老人廚房空間規劃會議、共餐活動各 9 次。 3. 社區景觀指標系統：社區分享會 2 次。 4. 親子共學：舉辦繪本閱讀課程 7 次、親子同樂會及繪本工作坊 3 次。 5. 社區防災：桃米社區地圖模型習作 6 次。 6. 環保旅店：環保桃米活動推廣 2 次。
社會參與式課程數	8	永續發展與社區治理（張力亞）、經濟系服務學習（張力亞）、生活安全與防災概論（劉家男、蘇慧倚）、社區諮商理論與實務（林妙容）、土木系專題研究（陳皆儒）、休閒與遊憩概論（曾喜鵬）、休閒理論（曾喜鵬）、觀餐系畢業專題（曾喜鵬）
修課人次	276	
活動講座數	7	詳見重要活動說明

(二) 重要活動

1. 105 年 8 月 24 日於桃源國小辦理「咱的桃米參與式—文化部推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實驗計畫成果發表會」，約 50 位民眾參與。
2. 105 年 9 月 8 日辦理 105 年度桃米社區清淨家園活動及記者會，每兩個月定期推動桃米清潔日。
3. 1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辦理邵族傳統捕魚陷阱示範重製工作坊。
4. 105 年 10 月 19 日舉辦茅埔坑濕地公園手作步道工作坊。
5. 105 年 11 月 23 日、30 日及 12 月 3 日、10 日，本中心與諮人系林妙容教授團隊及桃源國小共同辦理繪本閱讀、大手牽小手—親子同樂會及繪我故鄉情—親子繪本創作工作坊活動。
6. 105 年 8 月至 12 月，每月參加「桃米社造協進會」定期月會議。

二、眉溪部落

(一) 量化評量

項目	評量	說明
行動議題數	3	眉溪報導、眉友那麼老、眉木傳琴
行動次數	43	1. 眉溪報導：編輯會議 6 次、編輯訪談 10 次、紙本刊物 6 期、眉溪報導部落格 6 期。 2. 眉友那麼老：「第三屆眉友那麼老」，老人關懷活動 7 次。 3. 眉木傳琴：兒童音樂教學 8 次。
社會參與式課程數	3	原鄉發展與實務規劃（范心怡）、多元文化與地方治理（陳文學、王嘉勳）、文化與觀光專題（吳淑玲）
修課人次	48	
活動講座數	4	詳見重要活動說明

(二) 重要活動

1. 105 年 7 月 18 日至 24 日與原專班共同舉辦「賽德克族文化信仰夏領營」，約 35 位學童參加。
2. 105 年 10 月 7 日與原專班共同舉辦傳統領域暨部落地圖工作坊，約 50 人參加。
3. 105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資管系服務學習課程與眉溪部落合作，進行生態池植物栽種。
4. 105 年 11 月 23 日安排本校通識中心專案講師袁叔琪以及射箭隊選手與眉溪嚕咪咕射箭隊於眉溪部落進行交流活動。

三、 籃城社區

(一) 量化評量

項目	評量	說明
行動議題數	4	跨社區共學、老人廚房及風味餐、籃城公田、社區產業發展
行動次數	84	1. 跨社區共學：跨社區交流 21 次、溪南國小食農教育推廣課程 12 次 2. 老人廚房及風味餐：辦理風味餐研習課程 7 次、協辦風味餐主廚工作 11 次。 3. 籃城公田：學習穀東會議計 21 次、體驗活動 4 次、策展 1 次。 4. 社區產業發展：社區體驗遊程規劃會議 4 次、『公田武術稻』籌備會議 3 次。
社會參與式課程數	3	觀餐系畢業專題（吳淑玲）、觀餐系畢業專題（丁冰和）、活動設計課程（陳國明）
修課人次	196	
活動講座數	9	詳見重要活動說明

(二) 重要活動

1. 105 年 7 月 3 日至 7 日，與台灣農村陣線合辦『2016「夏耘」農村草根訪調營隊』，約 60 人參與。
2. 105 年 7 月 7 日、24 日舉辦社區公田第三期稻米收割體驗；7 月 31 日、8 月 3 日舉行第四期稻米插秧體驗。
3. 與穀笠合作社於 105 年 11 月 5 日至 20 日假本校圖書館設『策一個小展—禾』展覽，呈現籃城駐點推動社區公田共作共學的經驗。
4. 105 年 10 月 26 日協助埔里高工綜職科師生規劃農村『職場體驗』活動。
5. 協助觀餐系吳淑玲助理教授於 105 年 12 月 5 日辦理籃城、桃米及南豐社區「跨社區共學」料理分享交流活動，參與人數約 50 人。
6. 105 年 12 月 5 日假籃城社區辦理『籃城社區祖孫情』米食 DIY，約有 40 人參與。

四、埔里研究會

(一) 量化評量

項目	評量	說明
行動議題數	6	PM _{2.5} 低階監測系統建置與志工培訓計畫、空污宣導、寺廟自主減量、埔里生活博物館網絡、學習型城市
行動次數	210	1. 辦理空污防制培訓工作坊 1 次、微型監測器佈建 132 監測點。 2. 定期空污宣導：志工會議 30 場、校園宣導 10 次、鄰里社區宣導 8 場次。 3. 寺廟自主減量：寺廟微型監測器裝置與自主管理措施 1 處、新北市環保寺廟輔導推廣活動 1 次。 4. 服務學習：暨大校園空污系列宣導活動 4 場次。 5. 埔里生活博物館網絡：籌備會議 8 次。 6. 學習型城鎮：埔里生態城鎮園遊會 1 次、食農教育講座 7 場、學習型城市會議 6 次、成果展 1 次。
社會參與式課程數	5	人機互動系統開發（戴榮賦）、城鄉治理（張力亞）、社區藝術與社會參與（謝如珍）、歷史系公益服務（趙立新）、公行系公益服務（李玉君、陳仁海）
修課人次	118	
活動講座數	13	詳見重要活動說明

(二) 重要活動

1. 105 年 5 月 16 日至 7 月 27 日，辦理「綠活城鎮 從投開始」食農教育講座計 7 場。
2. 105 年 5 月 28 日假埔里藝文中心啄木鳥步道舉辦「安心城鎮勾丫`心生活」2016 埔里生態城鎮園遊會，計 400 名民眾參與。
3. 105 年 10 月 13 日於埔里昭平宮育化堂舉行 PM_{2.5} 環保寺廟自主管理記者會。
4. 105 年 10 月 29 日至 30 日，與暨大附中合作舉辦「2016 南投地區空氣污染防治創客工作坊」，共約 40 位學員參加。
5. 105 年 11 月 15 日應新北市政府民政局邀請，偕同埔里昭平宮育化堂至新北市政府參加「輔導寺廟環保自主管理說明會」。
6. 105 年 11 月 26 日山里好巷舉辦【霾哥來了】空污 x 偶動畫創作及贊助說明會。
7. 105 年 12 月 1 日假昭平宮育化堂接受大愛電視台採訪，說明 PM_{2.5} 微型監測器推動，以及埔里孔子廟推動寺廟自主減量行動現況。

【學術交流與合作】

- 一、 105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都江堰市行政學校考察團來訪，協辦社區營造課程，安排桃米、澀水社區、菩提長青村及地方研習中心參訪活動。
- 二、 105 年 8 月 2 日至 3 日辦理科技部「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計畫」第二期第一年度第一次工作會議，計有臺灣大學、政治大學、臺北醫學大學、成功大學及東華大學約 90 人參與。
- 三、 105 年 9 月 17 日接待日本龍谷大學陳禮俊教授、金紅實教授與久保友美博士後研究員進行「大學與在地連結」交流活動，並參訪桃米社區與籃城社區。
- 四、 105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協辦「兩岸關係研習營」，安排參訪眉溪部落。
- 五、 105 年 10 月 4 日辦理暨大跨計畫、研究中心整合平台會議。
- 六、 105 年 10 月 27 日於魚池鄉東光國小舉辦「走讀東光社區，水資源保育社區推動經驗分享會」，約 35 人參與。
- 七、 105 年 11 月 4 日辦理「水沙連區域合作推動委員會議」，就『埔里生活博物館網絡合作計畫、水沙連區域合作推動議題』兩項議題討論。
- 八、 105 年 11 月 4 日舉辦「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校級中心開幕茶會」，計有 130 位來賓共襄盛舉。
- 九、 105 年 12 月 5、6 日，參加「行動、創新與標竿：大學與南投縣政府跨域治理與人文深耕計畫」期中報告審查、大地計畫團隊內部會議。
- 十、 105 年 12 月 8 日至 14 日，本中心江大樹主任、黃彥宜共同計畫主持人、張力亞組長及廖嘉展諮詢顧問等，赴日本石卷專修大學參與「臺中日災害復興民間活動論壇」，發表基調演講及案例論文。

稽核人員

- 一、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之擬訂，經提報 105 年 9 月 14 日第 460 次行政會議，並經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已於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告周知。
- 二、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召開研商會議，12 月 6 日提報第 9 屆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主席裁示請委員於會後再行審視並提供建議。截至 12 月 13 日止收回所有意見，並經重新彙整修正，提報 12 月 2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
- 三、本校 105 年度稽核計畫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與秘書室及主計室相關人員研商計畫內容後擬訂，並於 11 年 18 日簽奉校長核定後，邀請管理學院兼任助理教授張清和會計師協助，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底之前完成。

- 一、本校於5月22日至5月27日，辦理105學年度日本教育旅行，由學務處梁裕華主任帶隊，隨團師生共計47人，參訪日本東京、靜岡縣等地區，於5月24日參訪靜岡縣島田高校，進行師生交流。
- 二、本校進修學校學生余佳晉同學，參加105學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考取581分，傲視中投區夜校。
- 三、本校資料處理科三年級學生李唯至、趙皓玚、邱慧茹三位同學，開發出「歡迎來找茶～廖鄉長紅茶故事館 App」，獲得廖鄉長紅茶故事館的肯定，於5月20日簽訂授權書，授權廖鄉長紅茶故事館使用此 App 來協助行銷推廣。
- 四、本校一年級學生羅育純、李靜雯，參加淡江大學「會計神人微電影觀後心得徵文競賽」，榮獲第三名！（全國約200位同學參賽，錄取10名）。
- 五、本校高康傑、李榆文、阿尤姿瓦旦、松謙慈、松簽慧、紀采君、張祉琳、王筱薇同學，參加教育部主辦104學年原住民教育成果展-原風潮歌唱比賽，榮獲第二名。
- 六、本校高瞻團隊駱奕帆老師、蕭又嘉老師、郭珮琦助理，於105年7月6-8日，前往台北市立大學，參加BestEducation-KDP2016全國學校經營與教學創新KDP國際認證獎，榮獲「課程領導與教師專業發展 - 埔里，科學誌」-特優及「自然與生活 - 水資源科桌遊教具組」-優等，二項佳績！
- 七、本校105學年度行政主管異動名單：學務主任-林淑芳主任；輔導主任-蕭博文主任。
- 八、黃照耘老師今年協助本校10位同學參加法語能力檢定「第二外語能力測驗（基礎級）」（SFLPT-Basic），以及台灣法國文化協會委辦「法語能力鑑定文憑考試A1級」（DELFI），均通過檢定，通過率百分之百，感謝黃照耘教授的用心。
- 九、本校於暑假期間，由張正彥校長率領100位教職員工參加「心肺復甦術(CPR)暨自動體外電擊器（AED）訓練」，全數通過並取得證照。
- 十、日本兵庫縣三木東高校於10月19日上午，由校長帶隊，師生共20名至本校進行交流。
- 十一、11月12、13日，南投縣童軍會於本校辦理全國社區童軍大露營，共計超過1,600人參加。
- 十二、本校學生3年10班林芸亭、李官姘、王紹均，參加2016全國慈善/科技/人文網頁設計比賽暨行動App創作，榮獲第二名！創作競賽主題：埔里How玩。

- 十三、本校學生3年10班涂光耀，參加來恩盃全國高中職資訊能力暨創意應用專題競賽-程式競賽組，榮獲佳作！
- 十四、本校學生參加2016全國雲端APP行動創意應用競賽，榮獲第三名(3年10班林芸亭、李官姘、王紹均)及佳作(3年10班黃念慈、李昀臻、莊晴如)。
- 十五、本校原青社，參加105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南投縣初賽，榮獲高中職組(民俗甲組)甲等佳績。
- 十六、本校參加第64屆南投縣運動會勇奪佳績：1年10班劉宣汝同學榮獲內家拳冠軍及長器械亞軍；1年3班白佩芸同學榮獲跆拳道亞軍；本校女籃榮獲季軍。
- 十七、本校學生參加全國音樂比賽南投縣初賽榮獲佳績：2年06班黃長郁同學榮獲長號獨奏高中職B組甲等(取得決賽代表權)；2年2班陳信維同學榮獲低音號獨奏高中職A組優等(取得決賽代表權)；1年4班游舒晴同學榮獲長笛獨奏高中職B組優等(第三名)；2年6班李昱萱同學榮獲單簧管獨奏高中職B組優等；團體組榮獲管樂合奏高中職B組優等(取得決賽代表權)。
- 十八、本校3年9班樊品辰同學，榮獲全縣英文演說比賽第三名(陳兆君老師指導)。
- 十九、本校學生參加105年商業類全國技藝競賽榮獲佳績：3年10班李昀臻同學榮獲文書處理職類優勝(盧雅玲老師指導)；3年7班江旻誼同學榮獲商業簡報類優勝(彭秀琴老師指導)。

柒、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副總務長及副國際事務長原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為讓助理教授級教師積極參與學校事務，培育行政管理人才，爰擬修正改列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 二、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26 條條文修正對照表、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全文供參（如附件 2，見第 142-162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核備。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科技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博士班」擬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增設及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審查程序」與科技學院 105 年 10 月 24 日 4719-9618 號奉核簽辦理。
- 二、本校原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前於 100 學年度併入電機工程學系，現為有效運用招生名額，該系通訊工程碩士班、博士班爰擬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停招計畫書詳如附件 3（見第 163-174 頁）。
- 三、查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博士班之現有師資、開設課程及教學設備等，係全數由該系支援，故本案尚不致影響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且該系於本年 10 月 6 日就本案舉辦公聽會，亦獲所有與會學生支持。
- 四、另查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科技學院 105 年 10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本校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擬設置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組織。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7 月 20 日第 45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條文說明及要點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 4(見第 175-17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架構業於 105 年 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並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擬配合修正學則第 20 條。
- 二、另有關不得轉系學生限制部分，因相關招生規定已有鬆綁，為使學生能適性適才發展，擬配合修正學則第 38 條。
- 三、本修正草案已提經 105 年 12 月 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5(見第 180-195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稽核人員

案由：擬具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五條，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等事項，並於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備查。
- 二、另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31656 號函，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報部。
- 三、檢附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供參(如附件 6，見第 196-219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 105 年 10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辦理。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7 日 105 學年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點第一項規定，學生代表組成為學士班二人、研究所二人(碩、博士班各一人)。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及修正後之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 7，見第 220-22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5 分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 六、當然代表：蘇玉龍校長、江大樹教務長、張英陣學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請假)、蔡勇斌研發長、楊武勳國際長(請假)、孫同文主任秘書、李廣健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楊振昇院長、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陳彥錚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
- 七、教師代表：陳美蘭副教授、曾守仁副教授、魏伯特教授、蔡佩真副教授、許雅惠副教授、柯于璋教授、許紫芬教授、林開忠副教授、吳淑貞副教授、王銘杰副教授、葉家瑜副教授、李享泰教授、姜美玲副教授、林士彥教授、吳坤熹副教授、阮夙姿教授、郭昌宏教授(請假)、陳建亨教授、洪志偉教授、楊德芳教授、郭明裕教授、蔡宛邵副教授、黃照耘副教授(請假)、高又淑副教授、楊世英教授、李素芬助理教授、林志忠教授(請假)、邱東貴副教授。
- 八、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
- 九、職員代表：徐朝堂專門委員、宋育姍組長、曾敏組長(請假)、劉吉倉技正、莊宗憲秘書。
- 十、學生代表：余董千蓉同學、陳志瑋同學、曾莉雅同學、許焜展同學、沈暉閔同學、劉逸晉同學。

主席：蘇玉龍校長

記錄：許宏斌專員

壹、宣布開會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6 位，目前(12 時 25 分)實到 50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見第 6-17 頁)：
確認通過

肆、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委員遴選案，提請同意。

說明：

一、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

- (一) 本會置委員7人至15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 (二) 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2年。
- (三) 本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委員遴選如下：

- (一) 當然委員：蘇玉龍校長、江大樹教務長、張英陣學生事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孫同文主任秘書、周儀芳主任。
- (二) 教師代表：詹宜璋教授、洪碧霞副教授、鄭淑華教授、林孟潔副教授。
- (三) 校外專業人士：易光輝教授（弘光科技大學副校長）
楊聲勇教授（中興大學財金系榮譽特聘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105年11月3日發送聘函，並於105年12月6日召開第9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兼任稽核人員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7條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7條規定，擬具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
- 二、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法規全文，詳如附件2（見第18-23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修正本校校務基金稽核實施辦法，並於105年12月16日在

本校網頁「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公告周知。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茲因綜合業務組僅配置 2 名人力，未能有效執行原規劃之業務，爰重新調整中心組織架構，將綜合業務組併入諮詢組，以增強組織功能。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及 105 年 8 月 17 日第 45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辦法全文，詳如附件 3（見第 24-26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移請人事室配合修改本校組織規程，目前人事室已報部，尚待教育部回函。

案號：第四案

提案者：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教育學院自 107 學年度起增設「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教育學院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教務處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送校外委員進行專業審查。
- 二、本案送校外委員進行專業審查後再經本校第 16 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審查意見對照表及修正後計畫書如附件 4（見第 27-63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備。

執行情形：業以 105 年 11 月 18 日暨校教字第 1050016246 號函報教育部審查。

伍、臨時動議

案號：第一案

提案者：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3 條、第 14 條、

第 26 條及第 27 條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定本校 106 學年度系所增設調整及招生名額總量，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其中各院系所變動部分配合修正如下：
 - (一)人文學院：
 1. 人文學院「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
 2. 「東南亞學系」學士班原學籍分組為「東南亞組」與「人類學組」整併為「東南亞學系」學士班，無學籍分組。(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 目)
 - (二)管理學院：
 1.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新增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2 組。(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
 2. 新增「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修正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
 - (三)科技學院：

「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碩士班裁撤。(刪除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目)
 - (四)教育學院：

新增「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新增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
- 二、大學法第 9 條業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將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及任一性別比例納入，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條文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4 項，擬配合作相關文字修正。
- 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 24 條：「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以適當方式提供學校組織規程所定之校長續任同意權人參據。」及大學法第 9 條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新增第 7 項條文：「公立大學校長於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進行前項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原學校新任校長遴選。」，本校組織規程第 8 條條文擬配合作相關文字增修。
- 四、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系、所主管係由各系所推選副教授以上教師 1 人至 2 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 1 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則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 1 人至 2 人提請校長圈選 1 人聘兼之，因實務作業，均需各院推選(薦)2 人以上簽請校長圈選 1 人聘兼，爰擬配合修正該項條文，由推選(薦)1 至 2 人，修改為推選(薦)2 至 3 人，以符實際。
- 五、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綜合業務組裁撤，業務併入諮詢組，業經本校 105 年 8 月 17 日第 459 次行政會議通過，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條文及第 26 條條文。

- 六、 依據本校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結論，建議將教務長納入研究發展會議當然代表，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7 條條文。
- 七、 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11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擬提校務會議後，報送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核備。
- 八、 檢附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對照表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各一份如附件 5（見第 64-94 頁）。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核備。

執行情形：業以 105 年 11 月 29 日暨校人字第 1050016713 號函教育部核定中，俟核定後轉知全校同仁知悉並更新網頁中之法規內容。

案號：第二案

提案者：陳志瑋同學

案由：為彰顯本校重視學生意見情形，擬請增訂「校務會議設置要點」相關規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為反映學生意見，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要點」業規定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
- 二、 本校各次校務會議提案雖皆經全體出席代表同意通過，惟近來學生代表出席各次校務會議比率偏低，致學生意見未能於會議中充分表達，爰建議增訂「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數應達該次校務會議全體出席數十分之一以上方得進行校務會議議程」相關規定。

決議：請秘書室參照議事規則，研議增訂「校務會議設置要點」相關規定可行性。

執行情形：依據內政部頒佈「會議規範」有關開會額數相關規定略以：「各種會議之開會額數，依下列規定：(一)永久性集會，得自定其開會額數。如無規定，以出席人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始得開會」。校務會議屬本校永久性集會，爰比照前開「會議規範」規定，以「出席人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為開會額數應屬合理，倘學生代表為充分表達意見，仍請撥冗踴躍出席。

陸、散會：下午 1 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6 時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出席人員：

- 一、當然代表：蘇玉龍校長(請假)、江大樹教務長、吳明烈學生事務長、劉一中總務長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楊德芳研發長(請假)、洪政欣國際事務長、孫同文主任秘書、李廣健院長、林霖院長、張振豪院長(林佑昇教授代理)、楊振昇院長、陳彥錚中心主任、蔡怡君館長、俞旭昇中心主任、吳顯政主任、周儀芳主任。
- 二、教師代表：黃金文副教授、謝如柏副教授、林為正副教授(未出席)、黃源協教授、黃彥宜教授(請假)、陳嫻郁副教授、林蘭芳副教授、陳佩修教授、胡毓彬教授(請假)、莊文彬副教授、陳江明教授、柯冠成副教授(請假)、尹邦嚴教授、簡宏宇教授(未出席)、葉明亮副教授(未出席)、石勝文教授(未出席)、吳坤熹副教授(未出席)、蔡勇斌教授、陳皆儒副教授(未出席)、林佑昇教授、吳俊德教授、鄭淑華教授、曾惠芬副教授、林素霞教授、鄭以萱副教授、蔡金田教授(請假)、馮丰儀副教授(請假)、趙祥和助理教授(未出席)、楊洲松教授、李健菁副教授。
- 三、研究人員代表：李信助理研究員(請假)。
- 四、職員代表：徐朝堂專門委員、許敏菁秘書、劉吉倉技正(請假)、曾敏組長(請假)、侯東成簡任秘書(請假)。
- 五、學生代表：賴正偉同學(請假)、周芊華同學(請假)、杜英薇同學、詹芷欣同學(請假)、藍昱智同學、陳昱甯同學(請假)。
- 六、列席人員：李美賢中心主任(未出席)、林為正中心主任(未出席)、謝淑敏中心主任、張玉茹中心主任、邱韻芳中心主任(未出席)、張振豪中心主任(林佑昇教授代理)、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請假)、莊宗憲秘書、蕭如杏約用組員、林志忠教授

主席：江大樹教務長

記錄：許宏斌專員

壹、宣布開會

應到校務會議代表 58 位，目前(下午 6 時 25 分)實到 37 位，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認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通過

肆、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略）

伍、業務報告（略）

陸、提案事項

-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 二、科技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擬於 106 學年度增班學士班案，提請審議。
- 三、擬於 106 學年度申請裁撤「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案，提請審議。
- 四、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案，提請審議。
-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 六、EMBA 擬於 106 學年度起申請「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分班」案，提請審議。
- 七、管理學院擬於 105 學年度起申請開設「管理學院越南國際企業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 八、管理學院擬自 106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 九、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 十、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擬調整 3.5% 案，提請審議。
- 十一、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擬調整 3.5% 案，提請審議。
- 十二、本校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案，提請審議。

柒、提案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至 13 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及人事室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推舉教師委員各 1 人，人事室及學務處分別推舉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 1 人，另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 1 人，共計 12 人組成之，合先敘明。
- 二、有鑒於本校校地非常廣大，目前不論一般日或假日，進入本校參訪之民眾日增，就校園安全空間的規劃與建置，實有必要進一步加強；且本會委員亦有分組督辦相關校園安全空間之任務，為規劃及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環境，另設有「校園環境安全組」，並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爰建議負責業管單位之主管，總務長宜納入委員會成員，共同協助辦理，並使委員會總人數增為 13 人(單數)，可更符合議事規範運作。委員會整體法定委員人數則調整為 11 至 15 人。
- 三、另考量委員會歷年來實際運作均分設不同組別(共 5 組)及聘請校內教師擔任性別議題研究室召集人，爰建議宜納入設置要點條文予以明文化。
-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5 月 3 日 105 年度第 12 屆第 3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五、檢附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如附件 1)，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新修正之設置要點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辦理，並予網頁公告，本校性平會委員成員共計有 13 人。

案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科技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擬於 106 學年度增班學士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電機系原擬於 106 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學籍分組以增加學士班人數，惟教育部開放 106 學年增加班級數屬校內招生名額分配，無須再報請

系所增設調整，為利後續招生，擬增班學士班以增加電機系學士班人數。

- 二、本案業經電機系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及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同意增班。

案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科技學院

案由：擬於 106 學年度申請裁撤「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地震與防災工程研究所於民國 99 年 9 月 21 日獲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90154041N 號函核准停招在案。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擬自 106 學年度辦理裁撤。
- 二、本案業經 105 年 3 月 15 日土木工程學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05 年 3 月 17 日科技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及 105 年 5 月 4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同意裁撤。

案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前簽奉校長 104 年 12 月 16 日批示，組成本校教師多元升等推動小組統籌新制之規劃推動，復經該小組 104 年 12 月 23 日第 1 次小組會議及 105 年 1 月 6 日第 2 次小組會議，凝聚「配合部定政策積極推動升等新制，請教務處、研發處及人事室等相關業務單位儘速進行法制作業，力求審慎」之共識，嗣由人事室以本校 105 年 3 月 16 日暨校人字第 1050003560 號函預告新制規範，及於 105 年 4 月 29 日舉辦法規說明會廣納建言，並經本校教評會 105 年 1 月 12 日第 3 次會議、105 年 5 月 11 日第 4 次會議決議在案，合先說明。
- 二、本校為鼓勵教師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專門著作」、第 3 項「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途徑升等外，尚得結合教師職涯發展，選擇「教學實務」升等，周全本校教師多元化升等制度之

研議，爰經前開相關會議決議，擬具案揭辦法第 14 條、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及各附表規定如附，提會審議。

三、本次辦法修正重點為，參照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8 條及其附表規定，釐明增列本校教師各類升等途徑之資格條件及審查基準，謹摘要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內容如下：

升等途徑	定義說明	現行規定	修正內容
學術研究型升等	以「學術研究著作」作為專門著作送審。	第 14 條條文	1. 第 14 條第 1 項增列升等途徑之類別規定。 2. 第 14 條第 4 項增列「著作外審成績審查」之但書規定。 3. 第 14 條第 4 項增列「著作審查意見表」之法源規範。 4. 「著作審查意見表」內容，同教育部現行法規之附表規定。
作品、體育成就型升等	1.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 2. 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	第 20 條條文	1. 第 20 條第 1 項增列各類科審查基準，內容同教育部現行法規之附表規定。 2. 「藝術作品」、「體育成就」之審查意見表內容，同教育部現行法規之附表規定。
技術報告型升等	專利、技轉、產學合作成果，以技術報告送審。	第 20 條條文	1. 第 20 條第 2 項增列技術報告審查基準。 2. 「技術報告審查意見表」之各項配分依教育部及本校現行規定辦理。
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型升等	以教材、教學方法等創新成果之教學實務成果報告送審。	未規範	1. 第 20 條第 3 項增列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審查基準。 2. 增列「教學實務成果報告審查意見表」。

四、有關前開各升等類型之著作審查事宜，由各學院、系所及中心確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 14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修正訂定其教師升等著作外審作業要點，內容包含對於著作外審人選之決定程序、迴避原則、審查方式等，並依程序送本校教評會核備後發布實施。

五、另併案檢視釐明教師升等審查程序，修正旨揭辦法第 15 條，將現行教師升等申請表送人事室審視之前置程序，統一載明規範為各系所中心應召開教評會確認是否受理，以免紛議，滋生爭訟。

六、檢附現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全文(附件 2)，併請委員參閱。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第 14、15、20 條修正條文及各附表，人事室業以本校 105 年 6 月 8 日暨校人字第 1050008356 號函轉知，並公告刊登人事室網頁「法規表單」項下供同仁查閱。

案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第 5 條條文及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人文學院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擬從 105 學年度起，由院級研究中心改制為校級研究中心，並於該中心下設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案，業經本校 105 年 4 月 20 日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爰擬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
- 二、另本校教師員額編制表配合增設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及中心下設各組，增置聘兼中心主任 1 員額及組長 4 員額。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05 年 5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俟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逕報送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核備，修正條文及教師員額編制表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 四、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教師員額編制修正對照表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附件 3）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及考試院核備。

執行情形：本校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修正案業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臺高教(一)字第 1050081990 號函核定，並奉考試院 105 年 8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6386 號函核備，於 105 年 9 月 8 日發文轉知全校同仁及網頁更新。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EMBA 擬於 106 學年度起申請「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分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根據教育部 106 學年度招生新制規定，EMBA 招生名額限制為每班 30 人以下，爰 EMBA 為因應相關規定，規劃分「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事業經營組」及「高階經營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組」二組別，俾可擴充至 60 個招生名額。
- 二、前開規劃案業經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104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委員會議、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依據教育部召開「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

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操作說明會」相關說明表示 106 學年增加班級數屬校內招生名額分配，無須報部提報系所增設調整，爰 EMBA 擬於 106 學年度採分班制。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05 年 10 月 12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37938 號函核定通過。

案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擬於 105 學年度起申請開設「管理學院越南國際企業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拓展本校於東南亞區域之市場高階管理教育，擬於越南孫德勝大學開設「管理學院越南國際企業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開設學位學程計畫書詳如附件 4。
- 二、前開提案業經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 104 學年度第 3 次學程執行委員會議、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104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執行情形：105 年 5 月份已將開班所需相關文件寄送至越南孫德勝大學，至今尚未獲得該校回覆並寄回當地許可開班證明、雙方學校合作協議書、場地使用同意書等，管理學院仍持續聯繫中。

案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管理學院擬自 106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台灣新興產業轉型發展之政策，培育優秀中高階之管理人才，管理學院擬自 106 學年度起申請增設「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
- 二、本案業經管理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104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教務處招生組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通過。

三、檢附本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申請計畫書、校外專業審查意見表及外審意見修正對照表供參(附件5)。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05 年 9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35190 號函核定通過。

案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則第 2 條、第 32 條、第 63 條、第 64 條及第 65 條修正案業於 105 年 1 月 27 日奉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9770 號函存部備查在案。
- 二、依前揭來文指示，學則第 48 條有關研訂定期停學一節，因患有傳染病或其他疾病之學生是否確有即時休學之必要性，係屬衛生主管機關權責，建請本校再予斟酌，爰本次修正不納入患有傳染病定期停學規定，僅配合學校學生獎懲辦法，將定期停學之相關規定納入學則。
- 三、本修正草案已提經 105 年 5 月 4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件6)。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

- 一、本案於 105 年 6 月 22 日以暨校教字第 1050008960 號函報部備查。
- 二、惟教育部於 105 年 7 月 1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50087285 號函回復，所研訂定期停學規定屬學生獎懲事項範疇，建請改納入校內相關獎懲規範訂定，以利學生通盤瞭解學校獎懲內容及配套事項。
- 三、已建請學務處將定期停學相關規定納入本校學生獎懲辦法。

案號：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擬調整 3.5%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雜費調整案依本校學雜費收取及調整作業辦理，其決策程序須經：計畫提案、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審議、舉辦公聽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審議及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附件7)。
- 二、依教育部 105 年 4 月 12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45200 號函示略以，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為 1.44%，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基本調

幅上限為 2.5%。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得申請調整幅度放寬為基本調幅之 1.5 倍，即 3.5%。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決議，出席委員一致同意 105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調整 3.5%，並依規定進行後續與學生溝通及資訊公開等相關作業。
- 四、業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學雜費調整公聽會，會中計有各系代表學生共 70 名出席與會，並有 13 名學生發言提問，會議紀錄如附件 8。
- 五、調整後試算表如下：

學院別 收費標準	人文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	21,851	22,187	25,547	21,851
調整 3.5%	22,615 (+746)	22,963 (+776)	26,441 (+894)	22,615 (+746)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05 年 5 月 27 日報送教育部審議，並經教育部 105 年 7 月 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0570 號函同意日間制學士班調幅為 2.5%，105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亦經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0164 號函同意備查。

案號：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5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擬調整 3.5%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雜費調整案依本校學雜費收取及調整作業辦理，其決策程序須經：計畫提案、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審議、舉辦公聽會、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審議及依規定報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 二、惟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程序與學士班學雜費調整不同，僅需經校內程序通過後報部備查即可。
- 三、本案業經 105 年 4 月 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會議決議，比照學士班調幅，105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及學分費皆調整 3.5%。另如學士班學雜費未獲教育部同意調整，105 學年度學雜費擬由研究生先行調整。
- 四、業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學雜費調整公聽會，會中一併說明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調整理由及調幅，出席學生共計 70 名(含研究生 11 名)，會議紀錄如附件 8。

五、調整後試算表如下：

學院別 收費標準	人文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教育學院
104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	9,975	10,122	11,981	9,975
調整 3.5%	10,324 (+349)	10,476 (+354)	12,400 (+419)	10,324 (+349)
學分費	1,423			
調整 3.5%	1,472 (+49)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備查。

執行情形：105 學年度研究生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業經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100164 號函同意備查。

案號：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大學校院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教育部總量填報系統於 5 月 6 日始開放填報，尚無法產製本校 104 學年度資源現況摘要表及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師資質量考核等相關資料表件，為提送本案報教育部前，能順利如期完成校內相關會議討論，先行試算並將重要部分簡列如下：
 - (一)本校 104 學年度全校生師比符合教育部設定之全校生師比應在 27 以下，日間部生師比應在 23 以下之基本條件，依教育部規定，應維持既有之總量規模繼續辦理。
 - (二)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名額(附件 9)係由各學院於院內招生總量先行規劃及調整，經教務長與四院院長就近 2 年各系所招生情形、註冊率、休退學情形及未來發展趨勢等研議後，再提本會議討論。
 - (三)最近連續 2 個學年度任一學制班別新生註冊率(新生實際註冊人數/新生核定招生名額)未達 70%者，教育部將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之 70%至 90%。本校近年來碩、博士班招生缺額、註冊率下滑情形，請各院、系、所預為因應。近 2 年各系所新生註冊率一覽表(附件 10)。

決議：照案通過，請循序報教育部核定。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
及 105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12964 號函核定。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8 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組織規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u>助理教授</u>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p> <p>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u>副教授</u>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p> <p>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p> <p>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p>	<p>為讓助理教授級教師積極參與學校事務，培育行政管理人才，擬修正。</p>

<p>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p>	<p>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p>	
---	---	--

- 84.04.20 處務會議議通過
奉教育部 84.07.06 台 84 高字第○三一九三三號函同意備查
- 85.01.05 八十四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通過
- 85.05.02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5.07.27 台八五高(三)字第八五○六二六二九號函核定
- 86.04.25 八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6.06.23 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六七九一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6.08.19 八六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五○九九六五號函核備
- 87.05.01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7.06.10 台八七高(三)字第八七○五五四七三號函核定
- 88.05.07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8.06.05 台八八高(二)字第八八○六四一九八號函核定
- 89.05.26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6.23 八十八學年度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89.08.11 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〇〇四二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89.10.04 八九考台銓法三字第一九四六七一五號函核備
奉考試院 90.05.24 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二〇一五七二八號函核備
- 90.06.14 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0.08.22 台九十高(二)字第九〇一一九二〇四號函核定
- 90.12.26 九十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考試院 91.05.01 考受銓法字第〇九一二一三三一〇九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91.06.06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〇八三〇三五號函核定
- 91.6.1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1.08.01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五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教育部 91.08.08 台九一高(二)字第九一一一八九五〇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2.03.12 考授銓法三字第〇九二二二二六六五九號函核備
- 92.06.11 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2.12.24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
奉教育部 93.03.02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七八號函核定
- 93.06.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奉教育部 93.09.24 台高(二)字第〇九三〇一〇七六七六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4.09.27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44766 號函核備
- 95.01.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02.0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一〇一〇一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6.05.02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62790128 號函核備
- 95.03.29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5.7.17 台高(二)字第〇九五〇〇八九五五二號函核定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7 至 19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5.12.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25 台高(二)字第〇九六〇〇〇〇七五八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第 5、19 至 20 條不予核備,餘同意核備
- 96.06.27 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7.23 台高(二)字第 0960103511 號函核定
並奉教育部 96.8.22 台高(二)字第 0960126396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6.11.21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追認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6.11.15 台高(二)字第 0960171809 號函核定溯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4.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27132 號函核備
- 97.06.18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7.7.23 台高(二)字第 0970142227A 號函核定自 97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7.8.5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72955786 號函核備
- 98.06.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7.28 台高(二)字第 0980126427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8.9.14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83106491 號函核備
- 98.11.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奉教育部 98.12.17 台高(二)字第 0980211426 號函核定自 99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99.2.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171458 號函核備
- 99.06.23 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4、16、22 條條文修正
奉教育部 99.7.6 台高(二)字第 0990113146 號函核定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99.8.26 考授銓法三字第 0993240667 號函核備第 22 條條文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教育部 99.9.3 台高(二)字第 0990151845 號函核定第 4、16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00 年 6 月 22 日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0.7.29 臺高字第 1000131885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0.9.6 考授銓法三字第 1003451182 號函核備
- 101 年 6 月 26 日一百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1 之 1、12、13 之 1、27、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1.07.12 臺高字第 1010128506 號函核定自 101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1 年 8 月 2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13629211 號函核備
-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1、14、25、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2.07.16 臺教高(一)字第 1020106499 號函核定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2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74577 號函核備
-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19、27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88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6 月 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1766 號函核備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3 年 7 月 1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3669 號函核定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5938 號函核備
104 年 5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6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78063 號函及 104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98998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奉考試院 104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01809 號函核備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6 之 1、29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182931 號函核定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00965 號函核備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5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59536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條文
奉教育部 105 年 6 月 1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81990 號函核定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奉考試院 105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30642 號函核備
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定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11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7、8、13、14、26、27 條條文
105 年 1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第三條 本校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推展僑教、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章 組 織

- 第四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教學單位：

一、人文學院：

- (一) 中國語文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
-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含博、碩士班)。
- (四)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歷史學系(含博、碩士班)。
- (六) 東南亞學系(含博、碩士班、人類學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七) 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 (八)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 (九) 原鄉發展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族專班。

二、管理學院：

- (一) 國際企業學系(含博、碩士班)。
- (二) 經濟學系(含碩士班)。
- (三) 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
- (四) 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
- (五)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含碩士班，學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休閒組」與「餐旅管理組」)。
- (六) 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七) 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學位學程(博士班學籍分組為「觀光創新組」與「新興產業組」、碩士班)。

(八) 管理學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三、科技學院：

(一) 資訊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土木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電機工程學系(含博、碩士班、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四) 應用化學系(含博、碩士班、生物醫學碩士班)。

(五)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含碩士班)。

(六) 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四、教育學院

(一)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含博、碩士班)。

(二)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含博、碩士班)。

(三)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含輔導與諮商博士班、輔導與諮商碩士班、輔導與諮商新加坡境外碩士在職專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班)。

(四)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五) 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六) 教育學院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五、通識教育中心：設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本校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增設學院、學系、研究所或其他教學單位。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推廣之需要，設立下列中心：

一、 東南亞研究中心：設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

二、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設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

三、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

四、 師資培育中心：設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

- 五、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設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
- 六、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設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
- 七、 校務研究中心：設資料組、研究組。
- 八、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設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

前項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凡依學校發展需要設立之中心，其設置、評鑑及裁撤辦法另訂之。其中師資培育中心之設置辦法應報教育部核定。

第 六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以協助處理機要、庶務及行政事宜。

第 七 條 本校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置十五人，分別由學校代表六人、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及教育部遴派代表三人組成之。學校代表中教師代表四人、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由本校校務會議推選；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中校友代表二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另訂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八 條 本校校長之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除辭職或其他原因離職者外，符合連任資格者，於任期屆滿前一年，報請教育部辦理校長續聘評鑑事宜。

學校辦理校長續任，應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校務會議，作為續聘之參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續聘，應由學校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如經決議不予續聘，應即依第七條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宜。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九條 校長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得由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前項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時，其職務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十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副校長室置秘書若干人，協助處理行政工作。

副校長由校長遴選教授聘兼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第十一條 本校各學院各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襄助院務行政工作，第一任院長之產生，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院長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內，經由各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續聘之，如院長因故出缺或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與該學院相關學科領域之教授二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其中一人聘兼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代表之產生及運作方式，及院長解聘之程序，由各學院擬訂，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以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 一、學院所屬系、所總數達十個以上。
- 二、學院所屬專任教師達七十五人以上。
- 三、學院所屬學生總數達一千五百人以上。

各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副院長，其任期以配合院長之任期為原則，由院長就該院專任教授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院長。

第十二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教師、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各置主任一人，辦理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各系、所、學位學程並置職員若干人，協助行政工作。

系、所、學程之主管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第一任系、所主管之產生，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任期屆滿，得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簽請院長提請校長聘兼之。如任期屆滿不再連任或出缺時，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出缺後三個月內，由各該系、所就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推選二人至三人，簽請院長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

前項之系、所主管推選及解聘辦法由各系、所擬訂，提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第十三條之一 本校各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主任一人，以輔佐主任推動系務：

- 一、學系所屬學生總數達五百人以上。
- 二、學系同時具有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等學制(不含在職專班)達四個以上。

各學系依前項規定設置副主任，其任期配合主任之任期為原則，由主任就該系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中提請校長同意後聘兼之，其續聘、解聘程序亦同。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經校長核定，自次學年起停置副主任。

第十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組、課務組、資訊服務組、招生組、教學發展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衛生保健組、住宿服務組、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
- 三、總務處：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保管組、營繕組、採購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綜合企劃組、學術及推廣服務組、創業育成中心。
-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設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 六、圖書館：設行政組、採編組、閱覽服務組、系統資訊組。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設系統組、網路組、諮詢組。
- 八、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 九、秘書室。
- 十、人事室。

十一、主計室。

本校前項各處、館、室、中心及其下之各組、中心，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五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教務事宜，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學生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學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研究發展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九條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承校長之命掌理國際事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及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館務，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研究人員、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一條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研究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若干人。

前項稀少性科技人員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已進用者，得繼續留任至其離職為止，其升等得逕依原遴用資格辦法辦理。

第二十二條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綜理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

人員兼任或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並得視業務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四條 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五條 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由單位主管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報請校長聘兼之，其任期與單位主管同。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各單位分中心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本校各單位由教師兼任之組長（主任），由各該單位一級主管就符合資格者遴選後薦請校長聘兼之，任期與單位主管同，任期中得自動請辭或不予聘兼。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校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若干人。其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且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兼任之。

第三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 一、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組織之。本會議如因議事上之需要，得邀請校內外相關人員列席。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各單位教師代表人數按各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之；研究人員代表一至三人、職員代表三至五人，分別由本校全體研究人員、

職員互選之；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各代表之確定人數、任期、選舉方式及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 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 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二、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討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學生列席。
- 三、教務會議：以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各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教務長為主席，討論重要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四、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學生事務有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學生獎懲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五、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有關之單位主管、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 六、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發長、教務長、國際事務長、總務長、

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研究發展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七、國際及兩岸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三人為當然代表，並由校長聘請與國際及兩岸事務相關之單位主管若干人組成；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舉教師二人，國際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國際及兩岸事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列席。

八、各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各系（所）主任（所長）及該院教師代表組織之。教師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學院訂定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院長為主席，討論各該學院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學生代表出席或列席。

九、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由中心主任、各組組長及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通識教育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相關單位之人員或兼任人員列席。

十、各學系、研究所務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全體專任教師、及經由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人數與比例，由各系所訂定之。以系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各該系、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列席。

十一、各處、館、室、中心會議：以各處、館、室、中心主管及所屬人員組織之。各處、館、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討論各該處、館、室、中心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與業務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本校於必要時得設其他各種會議，各種會議之功能、組成方式另以組織章程及規則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校分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
- 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 四、職員評審委員會。
- 五、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 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前項除第四款外，其他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本校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章程或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第三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從事授課、研究、服務及輔導。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聘助教協助之，並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

第三十一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教師之初聘聘期至當學年度止，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之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為提升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成效，應建立評鑑制度，以做為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標準。其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及其他決定之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三十二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從事研究、推廣及服務。

研究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辭聘及待遇等依有關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專業技術人員之分級與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其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單位主管協同相關院、系、所主管提名，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第三十四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講座之設置辦法由學校擬訂，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並審議講座及榮譽教授之設置事宜。

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一、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學院推選教授組成之，必要時，得遴聘校內外學術領域相近之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相當教授等級資格之研究人員共同組成。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在副校長未聘定前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該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各系、所、中心各推選教授一人組成。委員由院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三、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以各系、所、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之組成由各該系、所、中心務會議訂定辦法，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召集人並主持之。

通識教育中心評審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有關第一項之事宜，應由該中心組成之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一項榮譽教授之設置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

第三十六條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系（所、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

第五章 學生自治團體與校務參與

第三十七條 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保障學生權益，得由學生推選代表出席或列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項會議。學生代表由選舉產生，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顧及學生課業，出席各項會議代表可由不同學生擔任。

第三十八條 本校學生得成立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以處理其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辦法由學生事務處輔導學生研訂，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當然會員，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

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與研究生協會請求代收會費；收費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獎懲不服，或自身權益遭受損失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校各單位所置職員之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編纂、秘書、組長、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本校所置醫事人員職稱包括醫師、護理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合格醫師兼任。

第四十一條 本校得於各院、系、所或中心辦理各項推廣教育與建教合作計畫，其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校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中學及其他實習或實驗機構，其設立辦法另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三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修正對照表（草案）

職稱	任用別	員額	擬修正備考	原備考	修正理由說明
校長	聘任	1			
副校長	聘兼	(2)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u>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u>	<u>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	為讓助理教授級教師積極參與學校事務，培育行政管理人才，擬修正。
研發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u>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u>	<u>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	為讓助理教授級教師積極參與學校事務，培育行政管理人才，擬修正。
主任秘書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聘兼	(30)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10)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東南亞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校務研究中心、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東南亞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校務研究中心、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42)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	1、行政單位 (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 (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 (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 (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 (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 (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 (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 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	

		<p>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 東南亞研究中心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p> <p>(2)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3)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4)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p> <p>(5)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p> <p>(6)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p> <p>(7) 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8)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p> <p>共 26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 東南亞研究中心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p> <p>(2) 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3)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4)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p> <p>(5)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p> <p>(6) 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p> <p>(7) 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8) 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p> <p>共 26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	--	---	--	--

主任	聘兼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5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5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軍訓教官	派任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1 (10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0 (109)			

附註：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表（修正草案全文）

職稱	任用別	員額	備考
校長	聘任	1	
副校長	聘兼	(2)	由教授兼任。
教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教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學生事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總務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總務長	聘兼	(1)	<u>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u>
研發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副國際事務長	聘兼	(1)	<u>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u>
主任秘書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院長	聘兼	(4)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教育學院等院長由教授兼任。
副院長	聘兼	(3)	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等副院長由教授兼任。
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	聘兼	(29)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副系主任	聘兼	(2)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圖書館館長	聘兼	(1)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聘兼	(1)	由教授兼任。
中心主任	聘兼	(10)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東南亞研究中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校務研究中心、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等中心主任由副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

組長	聘兼	(42)	<p>1、行政單位</p> <p>(1)教務處課務組、資訊服務組。</p> <p>(2)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衛生保健組、課外活動組。</p> <p>(3)研究發展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p> <p>(4)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國際事務組、僑教及大陸事務組。</p> <p>(5)圖書館系統資訊組。</p> <p>(6)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環境保護組、安全衛生組。</p> <p>(7)通識教育中心人文組、社會科學組、自然科學組、體育組。</p> <p>(8)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網路組。</p> <p>共 16 組，組長除通識教育中心下設之體育組組長由講師以上教師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p>2、各研究中心</p> <p>(1)東南亞研究中心政治研究組、經濟與區域組織研究組、社會與民族研究組、行政組。</p> <p>(2)師資培育中心教學組、實習輔導組、進修組、行政組。</p> <p>(3)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國語文教學組、外國語文教學組、語文教學研究組。</p> <p>(4)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資訊出版組、進修推廣組、諮詢輔導組、研究發展組。</p> <p>(5)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文化組、生計發展組、教育組。</p> <p>(6)前瞻性高科技研究中心行政企劃組、科技服務組。</p> <p>(7)校務研究中心資料組、研究組</p> <p>(8)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環境保育組、綠活產業組、智慧學習組、協力治理組。</p> <p>共 26 組，組長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p>
主任	聘兼	(5)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校園安全中心；研究發展處創業育成中心；共 5 中心，除學生事務處下設之校園安全中心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軍訓教官兼任外，其餘主任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教師	聘任	312	
軍訓教官	派任	2	
研究人員	聘任	5	
稀少性科技人員	派任	1	依據「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派任，留任至其離職為止。
合計		321 (109)	
教職員員額總計		400 (109)	

附註：本表所列為教師、研究人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員額編制部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107 學年度起停招「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

後之教學規劃說明

一、申請停招理由：

1. 本校原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前於 100 學年度併入電機工程學系，現為有效運用招生名額，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爰擬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原有學生員額，擬轉由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統籌運用。於最後一批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學生均畢業後，再申請裁撤。
2. 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科技學院 105 年 10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案另於 105 年 10 月 6 日舉辦公聽會，獲所有與會學生支持。

二、學生數現況：

1.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105 學年度現有學生人數碩士班一年級 1 名，碩士班二年級 4 名，碩士班三年級 5 名，碩士班四年級 2 名，及博士班四年級 1 名，博士班二年級 1 名，博士班一年級 1 名。
2. 預估 107 學年度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在學學生人數約是 5 名(目前博士班二年級及一年級學生加上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

三、師資現況：

本校原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於 100 學年度併入電機工程學系，當時 4 位專任教師有 3 位加入電機工程學系，1 位加入本校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目前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的所有課程師資均由電機工程學系負責，因此該碩士班及博士班停招後，對既有的學生之教學品質並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四、課程規劃：

目前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的課程皆由電機工程學系統一開設，通訊工程碩士班及通訊工程博士班 107 學年度停招後，課程仍由電機工程學系繼續開設，既有學生之選課權益，將不受影響。通訊工程碩士班及通訊工程博士班 105、106 及 107 學年度課程開設及規劃情形詳列如下：

1. 105 學年度課程開設情形

105 學年度課程內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備註
碩博	轉換理論與最佳化數學	3	選	陳文雄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類比 VLSI 電路設計	3	選	孫台平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線性系統	3	選	林容杉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博	半導體元件特性與量測	3	選	吳幼麟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系統最佳化	3	選	李彥文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博	微波被動電路	3	選	翁偉中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博	數位影像處理	3	選	李佩君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數位 VLSI 電路設計	3	選	王義明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博	數位訊號處理	3	選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適應性控制系統	3	選	林繼耀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博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選	吳幼麟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積體電路製程技術(一)	3	選	陳建亨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前瞻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選	張振豪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數位通訊	3	選必	王瑞騰	專任教授	博士	通訊碩班五擇二

							專業必修
碩博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	3	選	林佑昇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計算機網路	3	選必	黃建華	專任助理教授	博士	通訊碩班五擇二 專業必修
碩博	無線網路及通道之模擬	3	選	王瑞騰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圖型識別	3	選	陳文雄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人工智慧與模糊類神經網路	3	選	吳俊德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生醫儀表學	3	選	程德勝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MATLAB 程式語言於電機工程之應用	3	選	洪志偉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科技英文(一)	0	必	李彥文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	專題討論(一)	1	必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碩	專題討論(三)	0	必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討論(一)	1	必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討論(三)	0	必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討論(五)	0	必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碩	專題研究(一)	1	必	電機系專任教師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研究(一)	1	必	電機系專任教師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研究(三)	1	必	電機系專任教師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研究(五)	1	必	電機系專任教師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金氧半元件物理	3	選	吳幼麟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太陽能電池	3	選	吳幼麟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半導體感測器	3	選	陳建亨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RFID 晶片設計	3	選	林佑昇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類比積體電路系統設計及應用	3	選	孫台平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類比與數位訊號轉換器設計	3	選	許孟烈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半導體記憶體	3	選	施君興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硬體描述語言與 FPGA 雛型	3	選	王義明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博	生物感測器與換能器	3	選	林佑昇 翁偉中	專任教授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博	非接觸式行動裝置充電導論	3	選	林佑昇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醫學電子學	3	選	程德勝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數位視訊技術	3	選	李佩君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非線性系統分析	3	選	林容杉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博	機器學習與語音辨識	3	選	洪志偉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隨機程序	3	選必	吳俊德	專任教授	博士	通訊碩班五擇二專業必修
碩博	天線陣列設計	3	選	翁偉中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博	生物辨識	3	選	陳文雄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排隊理論	3	選必	黃建華	專任助理教授	博士	通訊碩班五擇二專業必修
碩博	偵測與估計	3	選必	李彥文	專任副教授	博士	通訊碩班五擇二專業必修
碩博	正交分頻多工技術	3	選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通訊系統模擬	3	選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數位通訊應用	3	選	王瑞騰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行動通訊	3	選	王瑞騰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科技英文(二)	0	必	林繼耀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	專題研究(二)	1	必	電機系專 任教師	專任教授	博士	
碩	專題討論(二)	1	必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碩	專題討論(四)	0	必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討論(二)	1	必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討論(四)	0	必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研究(二)	1	必	電機系專 任教師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研究(四)	1	必	電機系專 任教師	專任教授	博士	

2.106 學年度課程規劃

106 學年度課程內容							
授課 年級	課程 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備註
碩博	轉換理論與最佳化數學	3	選	陳文雄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類比 VLSI 電路設計	3	選	孫台平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線性系統	3	選	林容杉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博	半導體元件特性與量測	3	選	吳幼麟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系統最佳化	3	選	李彥文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博	微波被動電路	3	選	翁偉中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博	數位影像處理	3	選	李佩君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數位 VLSI 電路設計	3	選	王義明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博	數位訊號處理	3	選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適應性控制系統	3	選	林繼耀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博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選	吳幼麟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積體電路製程技術(一)	3	選	陳建亨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前瞻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選	張振豪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數位通訊	3	選必	王瑞騰	專任教授	博士	通訊碩班五擇二專業必修
碩博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	3	選	林佑昇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計算機網路	3	選必	黃建華	專任助理教授	博士	通訊碩班五擇二專業必修
碩博	無線網路及通道之模擬	3	選	王瑞騰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圖型識別	3	選	陳文雄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人工智慧與模糊類神經網路	3	選	吳俊德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生醫儀表學	3	選	程德勝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MATLAB 程式語言於電機工程之應用	3	選	洪志偉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科技英文(一)	0	必	李彥文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	專題討論(一)	1	必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碩	專題討論(三)	0	必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討論(一)	1	必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討論(三)	0	必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討論(五)	0	必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碩	專題研究(一)	1	必	電機系專任教師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研究(一)	1	必	電機系專任教師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研究(三)	1	必	電機系專任教師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研究(五)	1	必	電機系專任教師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金氧半元件物理	3	選	吳幼麟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太陽能電池	3	選	吳幼麟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半導體感測器	3	選	陳建亨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RFID 晶片設計	3	選	林佑昇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類比積體電路系統設計及應用	3	選	孫台平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類比與數位訊號轉換器設計	3	選	許孟烈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半導體記憶體	3	選	施君興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硬體描述語言與 FPGA 離型	3	選	王義明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博	生物感測器與換能器	3	選	林佑昇 翁偉中	專任教授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博	非接觸式行動裝置充電導論	3	選	林佑昇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醫學電子學	3	選	程德勝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數位視訊技術	3	選	李佩君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非線性系統分析	3	選	林容杉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博	機器學習與語音辨識	3	選	洪志偉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隨機程序	3	選必	吳俊德	專任教授	博士	通訊碩班五擇二專業必修
碩博	天線陣列設計	3	選	翁偉中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博	生物辨識	3	選	陳文雄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排隊理論	3	選必	黃建華	專任助理教授	博士	通訊碩班五擇二專業必修
碩博	偵測與估計	3	選必	李彥文	專任副教授	博士	通訊碩班五擇二專業必修
碩博	正交分頻多工技術	3	選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通訊系統模擬	3	選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數位通訊應用	3	選	王瑞騰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行動通訊	3	選	王瑞騰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科技英文(二)	0	必	林繼耀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	專題研究(二)	1	必	電機系專 任教師	專任教授	博士	
碩	專題討論(二)	1	必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碩	專題討論(四)	0	必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討論(二)	1	必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討論(四)	0	必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研究(二)	1	必	電機系專 任教師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研究(四)	1	必	電機系專 任教師	專任教授	博士	

3.107 學年度課程規劃

107 學年度課程內容							
授課 年級	課程 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備註
碩博	轉換理論與最佳化數學	3	選	陳文雄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類比 VLSI 電路設計	3	選	孫台平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線性系統	3	選	林容杉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博	半導體元件特性與量測	3	選	吳幼麟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系統最佳化	3	選	李彥文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博	微波被動電路	3	選	翁偉中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博	數位影像處理	3	選	李佩君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數位 VLSI 電路設計	3	選	王義明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博	數位訊號處理	3	選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適應性控制系統	3	選	林繼耀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博	半導體元件物理	3	選	吳幼麟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積體電路製程技術(一)	3	選	陳建亨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前瞻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3	選	張振豪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數位通訊	3	選必	王瑞騰	專任教授	博士	通訊碩班五擇二專業必修
碩博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	3	選	林佑昇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計算機網路	3	選必	黃建華	專任助理教授	博士	通訊碩班五擇二專業必修
碩博	無線網路及通道之模擬	3	選	王瑞騰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圖型識別	3	選	陳文雄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人工智慧與模糊類神經網路	3	選	吳俊德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生醫儀表學	3	選	程德勝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MATLAB 程式語言於電機工程之應用	3	選	洪志偉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科技英文(一)	0	必	李彥文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	專題討論(一)	1	必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碩	專題討論(三)	0	必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討論(一)	1	必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討論(三)	0	必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討論(五)	0	必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碩	專題研究(一)	1	必	電機系專任教師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研究(一)	1	必	電機系專任教師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研究(三)	1	必	電機系專 任教師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研究(五)	1	必	電機系專 任教師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金氧半元件物 理	3	選	吳幼麟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太陽能電池	3	選	吳幼麟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半導體感測器	3	選	陳建亨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RFID 晶片設計	3	選	林佑昇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類比積體電路 系統設計及應 用	3	選	孫台平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類比與數位訊 號轉換器設計	3	選	許孟烈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半導體記憶體	3	選	施君興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硬體描述語言 與 FPGA 離型	3	選	王義明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博	生物感測器與 換能器	3	選	林佑昇 翁偉中	專任教授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博	非接觸式行動 裝置充電導論	3	選	林佑昇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醫學電子學	3	選	程德勝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數位視訊技術	3	選	李佩君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非線性系統分 析	3	選	林容杉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博	機器學習與語 音辨識	3	選	洪志偉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隨機程序	3	選必	吳俊德	專任教授	博士	通訊碩班五擇二 專業必修
碩博	天線陣列設計	3	選	翁偉中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博	生物辨識	3	選	陳文雄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排隊理論	3	選必	黃建華	專任助理教授	博士	通訊碩班五擇二 專業必修
碩博	偵測與估計	3	選必	李彥文	專任副教授	博士	通訊碩班五擇二 專業必修

碩博	正交分頻多工技術	3	選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通訊系統模擬	3	選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數位通訊應用	3	選	王瑞騰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行動通訊	3	選	王瑞騰	專任教授	博士	
碩博	科技英文(二)	0	必	林繼耀	專任副教授	博士	
碩	專題研究(二)	1	必	電機系專任教師	專任教授	博士	
碩	專題討論(二)	1	必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碩	專題討論(四)	0	必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討論(二)	1	必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討論(四)	0	必	魏學文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研究(二)	1	必	電機系專任教師	專任教授	博士	
博	專題研究(四)	1	必	電機系專任教師	專任教授	博士	

由上述三表可知，**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學生選課得將不受停招之影響。

五、教學資源：

由於**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教學設備、空間上之教學資源，與電機工程學系共同使用，因此**通訊工程碩士班及通訊工程博士班**停招後，對教學設備、空間上之教學等資源並不會造成任何影響。

六、學生輔導措施：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以下簡稱本所）採用之方式說明如下：

1.本所碩士班畢業門檻：

(1)本所碩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25 學分(不包含碩士論文)，其中必修 10 學分，選修專業科目 15 學分。

(2)除必修課程外，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需修畢本所認定所開設之

專業課程 15 學分，及通過學校英文能力檢定標準或修習科技英文(一)、科技英文(二)通過相關英文課程，及必須參加於每年舉行之畢業論文成果展(以英文海報方式呈現)，供全校師生觀摩。

2.本所博士班畢業門檻：

(1)本所博士班學生畢業學分數為 18 學分(不包含博士論文)，本系學生通過資格考試前每學期必修專題研究與專題討論，選修專業科目 18 學分。

(2)除必修課程外，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需修畢本所認定所開設之專業課程 18 學分，及通過學校英文能力檢定標準或修習科技英文(一)、科技英文(二)通過相關英文課程。

3.於每學期初進行導生個別晤談，對於學習困難之學生，經由師生晤談藉由瞭解學生所遭遇之學習困難問題。導師將協助該生向本校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機制之課輔需求申請，以進行學生輔導與問題之解決。

七、結語：

本校原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前於 100 學年度併入電機工程學系，目前全所學生總數僅 15 名。現為有效運用招生名額，**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爰擬自 107 學年度起停招。原有學生員額，擬轉由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統籌運用。於最後一批**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學生均畢業後，再申請裁撤。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 105 年 9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科技學院 105 年 10 月 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本案另於 105 年 10 月 6 日舉辦公聽會，獲所有與會學生支持。**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通訊工程博士班」**107 學年度停招後，在師資/課程方面，仍將由電機工程學系繼續支援/開設，教學設備、空間等教學資源亦與電機工程學系共同使用，對既有學生之教學品質將不造成影響。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擬設置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之管理組織，特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草案）共計6點條文，各條文重點臚列如下：

- 一、揭示本要點訂定之意旨及緣由。（第一點）
- 二、明訂本委員會之權責。（第二點）
- 三、明訂本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第三點）
- 四、明訂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第四點）
- 五、明訂本委員會下設置工作小組及工作小組之任務。（第五點）
- 六、明訂本校本要點法制作業程序。（第六點）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	
條文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整體個人資料保護，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揭示本要點訂定之意旨及緣由
二、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應成立跨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規劃、資源調度等統籌、協調與研議之整體個資安全維護等任務。	明訂本委員會之權責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主任秘書、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際事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組成，教務長兼任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明訂本委員會之組成方式
四、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每次會議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	明訂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五、本委員會下設三個工作小組： （一）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由各一級行政單位各推派一人組成之，得視業務狀況調整成員人數或要求學術單位派員參加。其業務執掌如下： 1.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之訂定、執行、協調與風險管控。 2. 負責規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維運工作及文件之制訂作業。 3. 協助各單位進行個人資料盤點與彙整。 4. 規劃個人資料管理教育訓練、資源協調與流程改善。 5. 協助追蹤、管理個人資料保護稽核所提相	明訂本委員會下設置工作小組及工作小組之任務

關事項。

6. 其他相關所轄業務之個人資料管理、保護及維護等事項，並落實於相關業務及人員。

(二)個人資料事件管理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負責個資事件之預防、應變及處理作業，由秘書室公關人員、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各推派一人組成，得視業務狀調整成員人數。其業務執掌如下：

1. 設立個人資料申訴窗口，並負責將申訴案件分派至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3. 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監控、追蹤與預防。
4. 負責對外之發言。

(三)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稽核事宜，由人事室、主計室、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各推派一人組成，得視業務狀況調整成員人數，該小組成員必須受過個人資料保護稽核訓練，其業務執掌如下：

1. 研擬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稽核計畫。
2. 執行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
3. 撰寫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報告。
4. 追蹤不符合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5. 配合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相關稽核活動並提供改善建議事項。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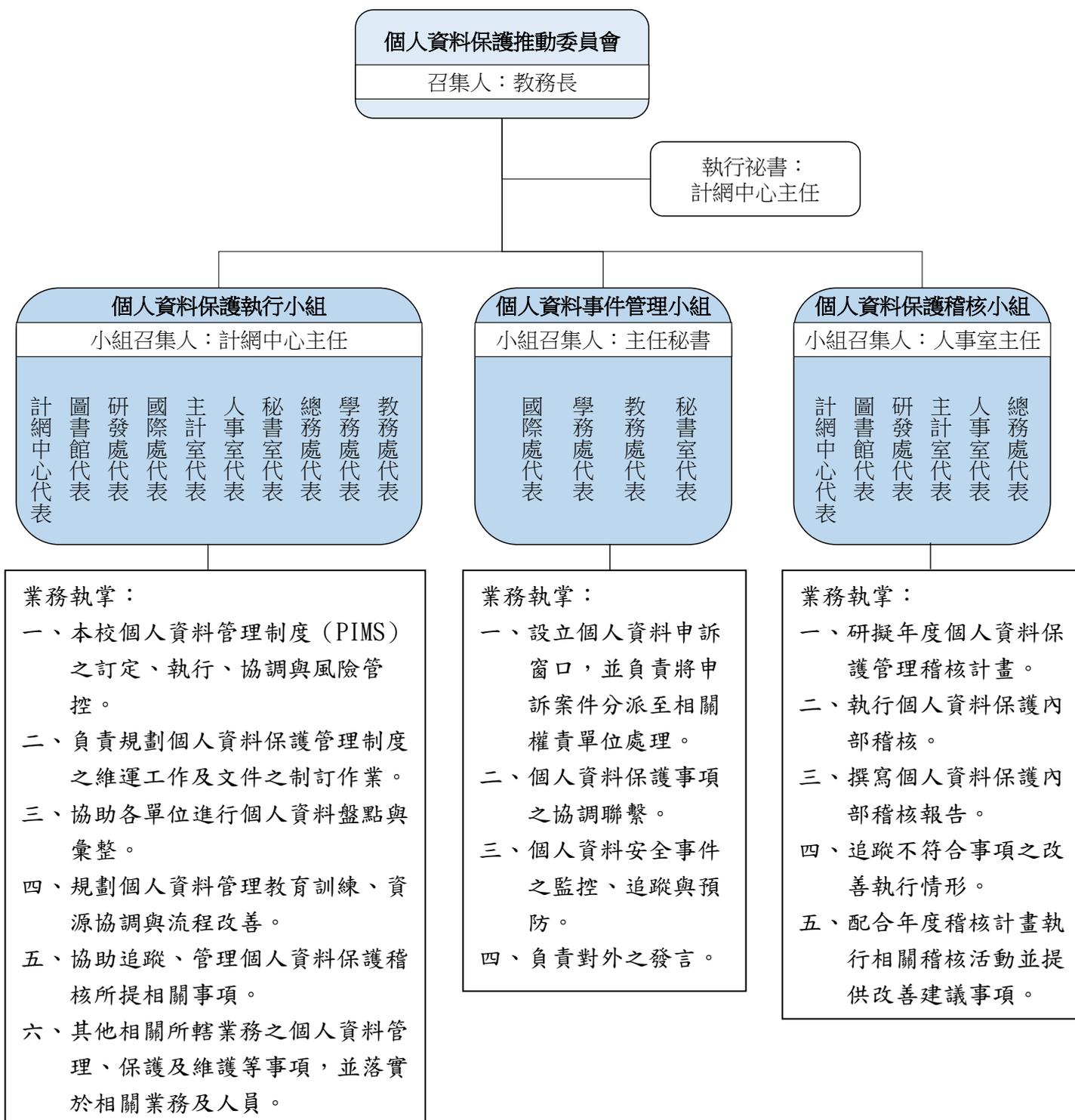
明訂本校本要點法制作業程序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5年7月20日第45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整體個人資料保護，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應成立跨單位「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校個人資料保護之政策、規劃、資源調度等統籌、協調與研議之整體個資安全維護等任務。
- 三、本委員會由教務長、主任秘書、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國際事務長、研發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組成，教務長兼任召集人，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 四、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每次會議得邀請具相關專長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士列席。
- 五、本委員會下設三個工作小組：
 - （一）個人資料保護執行小組，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統籌各項個人資料保護作業原則規劃事宜，由各一級行政單位各推派一人組成之，得視業務狀況調整成員人數或要求學術單位派員參加。其業務執掌如下：
 1. 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PIMS）之訂定、執行、協調與風險管控。
 2. 負責規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之維運工作及文件之制訂作業。
 3. 協助各單位進行個人資料盤點與彙整。
 4. 規劃個人資料管理教育訓練、資源協調與流程改善。
 5. 協助追蹤、管理個人資料保護稽核所提相關事項。
 6. 其他相關所轄業務之個人資料管理、保護及維護等事項，並落實於相關業務及人員。
 - （二）個人資料事件管理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負責個資事件之預防、應變及處理作業，由秘書室公關人員、教務處、學生事務處、國際及兩岸事務處各推派一人組成，得視業務狀況調整成員人數。其業務執掌如下：
 1. 設立個人資料申訴窗口，並負責將申訴案件分派至相關權責單位處理。
 2. 個人資料保護事項之協調聯繫。
 3. 個人資料安全事件之監控、追蹤與預防。
 4. 負責對外之發言。
 - （三）個人資料保護稽核小組，由人事室主任擔任召集人，負責個人資料保護稽核事宜，由人事室、主計室、總務處、研究發展處、圖書館、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各推派一人組成，得視業務狀況調整成員人數，該小組成員必須受過個人資料保護稽核訓練，其業務執掌如下：
 1. 研擬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稽核計畫。
 2. 執行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
 3. 撰寫個人資料保護內部稽核報告。
 4. 追蹤不符合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
 5. 配合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相關稽核活動並提供改善建議事項。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架構圖



0021-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5-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包括<u>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u>，並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課程架構另訂之。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在此限，惟其畢業學分不得少於六十四學分。</p> <p>前項課程架構，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國外五年制中學畢業(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p> <p>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p> <p>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含學位論文在內。</p> <p>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p>	<p>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除<u>軍訓及通識講座</u>外，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包括<u>體育、公益服務</u>，並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課程架構另訂之。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在此限，惟其畢業學分不得少於六十四學分。</p> <p>前項課程架構，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國外五年制中學畢業(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p> <p>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p> <p>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含學位論文在內。</p> <p>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p>	<p>配合本校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架構予以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修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及擬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同意後，交由教務處彙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p> <p>各學系學生，有下列情</p>	<p>第三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修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及擬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同意後，交由教務處彙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p> <p>轉學生、資賦優異生、</p>	<p>考量多元入學學生轉系規定鬆綁及學生適才適性發展，修正不得申請轉系學生身分限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u></p> <p><u>(一)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u></p> <p><u>(二)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u></p> <p>轉系經公告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p> <p>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p>學校推薦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生均不得申請轉系。但學校推薦生及四技二專聯合甄選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p> <p>轉系經公告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p> <p>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則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6 月 7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510970 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13 日本校 85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28 日教育部台 85 高二字第 8511566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87 年 5 月 1 日本校 8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6、32、41 及 42 條
中華民國 87 年 12 月 4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3、4、5、6、7、8、10、12、13、14、15、16、19、20、21、23、24、25、26、29、30、32、37、38、39、40、44、48、49、51、53、55、56、57、60、61、62、63 及 64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台 (88) 高二字第 88006925 號函核復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7 日本校 8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5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教育部台 (88) 高二字第 8805858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4、15、16、19、23、24、25、27、29、38、49、54、55 條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台 (90) 高二字第 9010138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0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21、31、32、38、50、55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11 日教育部台 (91) 高二字第 91004429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9 日本校 92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27、35、36、44、49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20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30110155 號函核備第 21、27、35、36、49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8 日本校 93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25、26、44、54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3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40103819 號函核備第 6、10、25、43、44、53、5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 94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6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344 號函第 7、11、15、16、20、21、26、33、38、41、42、44、58、61、64 條修正條文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6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1、58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08625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2 日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96 年 12 月 26 日 96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32、38、54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4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00279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1 日 96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及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4、5、6、7、8、10、11、12、15、16、17、18、20、26、27、28、37、38、39、40、41、42、44、45、46、49、50、54、57、58、62 條並增列第 7 條之 1、第 43 條之 1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9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33159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45、64 條並增列第 57 條之 1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8 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12823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及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0、16、20、21、26、37、38、43、48、49 及 53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1771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及 100 年 6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15、20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8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3912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及 101 年 9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13、23、28、52、54、55、56、57、57 之 1、58、61 條及第九章章名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91538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及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21、37、41、42、44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04815 號函同意備查第 12、21、37、41、42 及 54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4 條、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0 條、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0 條及 4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14676 號函同意備查第 20 及 44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7 次教務會議及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7193 號函同意備查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增列第 5 條之 1 及修正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8926 號函同意備查第 5 條之 1 及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及 105 年 1 月 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32、48、63、64、65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轉學、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校際選課、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及其他有關事項、暑期修課、學分、成績、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轉系、輔系、雙主修、休學、定期停學、復學、退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修業期限、畢業與授予學位等事宜，悉依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轉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並有相當工作經驗年限之在職人士，經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專班修讀學士學位。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博士班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得招收在職進修研究生。在職進修研究生應具備之條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成績優異符合規定條件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之一 經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新生，如符合招生簡章錄取系所班組規定，並於報到時已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或可於擬提前入學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取得學（碩）士班學位證書者，得於報到時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依前項規定獲准提前入學之碩、博士班新生，其適用之各項修業規定，仍與其編定學號之同學年度入學新生相同。

第六條 本校得接受具有規定入學資格之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入學。

僑生入學，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或「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之規定辦理。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教育部有關法令辦理。

與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經由學術合作，提供大陸地區學生同時修讀學位之班次，應另定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前項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內容應包括合作學校或機構、修業期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與學生學籍有關事項。

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遇有缺額時，除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外，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所造成之缺額；且招收轉學生後之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

凡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肄業，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修滿規定學分肄業，參加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相當年級，修讀學士學位。

第七條之一 學生於肄業期間，取得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國內其他大學校院入學資格者，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後取得入學資格之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審核學生前項之申請時，除有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之修習明顯之衝突，得敘明理由，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之決議否決外，應予同意。

第八條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本校各項招生作業之試卷或評分資料等，應自公告錄取名單後妥為保存一年。

第九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其因病或特殊事故，檢同有關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事先提出申請經核准者，得延期辦理；未申請延期或延期期滿未辦理報到及入學手續者，除報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外，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十條 新生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限入學者，得於該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應徵召服役者依其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三個月為限及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依其實際需要外，均為一學年。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屆滿之次學年度，依該學年度新生之入學規定重新入學，未依規定重新入學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轉學生及各類保送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一條 學生參加入學考試有違反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性等情事，情節重大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均不採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文件；其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繳銷其學位證書，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前項之學籍資料包含學生之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組、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記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

學生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以身分證或護照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明文件所載資料與之不符者，應由學生向該證明文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

學生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如有更改，應檢具身分證或戶籍謄本或護照正本及其影本，至教務處辦理學籍資料變更。

畢業生學籍資料變更，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如須變更學位證書資料者，於學位證書上加註之。

第三章 繳費、註冊及選課

第十三條 本校採學年學期制。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一學年分為二學期，第一學期自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為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學生每學期應完成註冊手續，始具當學期在學學生身分。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依規定繳納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本校規定之相關文件，未依規定繳交者，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具役男或後備軍人身分之新生、轉學生或復學生，入（復）學時

應申請緩徵及儘後召集等事宜，依學生事務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或繳交規定之文件者，應於事前檢具報告及證明文件經相關單位核准後，延期繳納（交）；未經核准延期繳納（交）或經核准延期繳納（交）逾期仍未繳納（交），除報准休學者外，均以未完成註冊手續論。

學雜費延期繳納最長以開始上課後二星期為限。

第十五條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第一至第三學年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並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當學期加選或減選一至二科。第四學年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對於中文能力不足之學士班僑生及外國學生，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核可者，得於入學後第一學期或第一學年僅修讀華語先修課程、體育或其他經系（學位學程）主任指定之科目，不受第一項有關第一學年修習學分之限制。

研究生及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限制，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選課依本校當學期學生選課須知辦理。選課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科目表修習。但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同意者，不在此限。

選修非本系（所、學位學程）或較高年級科目，須經任課教師同意。

選修國內外其他大學校院課程，應經雙方學校之同意，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經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作業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七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除體育一科外，重覆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成績不計，但因轉系（所、學位學程）確需重覆修習，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未修習者，下學期不得修習。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照計。

前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經任課教師及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准，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成績及格者，其次學期學分照計。

第十九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選課，其學分成績不計；
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四章 學分及成績

第二十條 學士班學生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含括共同及通識教育課程，並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其課程架構另訂之。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在此限，惟其畢業學分不得少於六十四學分。

前項課程架構，由本校課程委員會研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除第一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至少十二學分。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八學分；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三十學分（含博士班應修學分在內）。

前項畢業應修學分數均不含學位論文在內。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

第二十一條 學生在入（轉）學前已修習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抵免學分後，符合該辦法提高編級規定者，並得酌予提高編級。

前項之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二條 各科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計一學分；科目另設實習或實驗課者得不計學分；計學分之實習或實驗科目，每學分每週應授課一至三小時。

第二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種：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由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評定之，以整數填入學業成績登記表後，依本校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於期末考後二週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並永久保存。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

學業成績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學士班學生以六十

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修習學士班科目以七十分為及格；博士班學生修讀碩、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及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士班科目或教育學程科目之學分及成績，均不列入學期及畢業成績計算。

第二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修習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未達受退學處分者，得參加暑期班修讀，如其成績及格者，給予同等學分。

暑期班修讀科目及成績記載，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規定辦理。

學生於肄業期間跨國修讀雙學位者，須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始得同時在國內、外修讀雙學位。

第二、三、四項之實施辦法及規定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經評定送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撤回。其因登記或核算錯誤要求更正時，未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請院長認可及教務長核定後，逕由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更正。

前項更正如涉及改變學生成績及格狀況者，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經開設課程所屬之系（所、中心）、院主管認可，並由教務處提請教務會議討論，經教務會議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更正；教務會議討論時，該任課教師應列席。

第一、二項成績更正案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將相關文件送教務處辦理。

學生對個人學期學業成績如有疑義，應依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辦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學生修習科目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成績積分。

二、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該學期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各學期（含暑修）修習科目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

學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博、碩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前列各項成績之計算如有小數，均計算至第二位止，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第二十九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重要考試時，依本校學生重要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

前項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學生在校期間之各科目考試試卷，及各項原始評分資料由任課教師妥為保存一年，但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處理作業要點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有舉行研究生資格考試之系所，其研究生資格考試卷應由系所保存至該生畢業或退學為止。

第三十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累計二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

僑生、大陸地區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累計三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未達十學分之學生不適用前二項退學之規定。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三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三項有關身心障礙學生障礙事實之認定，應以身心障礙手冊之記載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之鑑定為準，其生效日在退學事實發生前者，始得適用該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違反者應於限期內辦理休學及離校手續，逾期未辦理或其休學期限已屆滿者，以未選課論。

第五章 請假、缺（曠）課及曠（扣）考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但因公請假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上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考試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曠課一小時，以缺課三小時計；曠考者，其當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期末考試曠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三十六條 任一科目請假（缺課）逾該科目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一學期內請假（缺課）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辦理休學，由學校通知限期辦理休學與離校手續，仍未辦理或其二年休學期限已屆滿者，則予退學。一學期內曠課逾全

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則應予退學。

第六章 轉系、輔系及雙主修

第三十七條 學士班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輔系、學士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轉系以二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同系（學士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二年級以上得接受轉系，各年級接受轉系學生之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該年級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第三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申請，並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修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及擬轉入學系（學士學位學程）同意後，交由教務處彙提本校轉系審查委員會審定之，並簽請校長核定公告。

各學系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一)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二)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不得轉系之學生。

轉系經公告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本校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僑生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聽障、語言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規則辦理，如確因分發不合志趣或其他因素無法在原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繼續肄業者，經輔導單位查實，並經有關學系（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得從寬核准。

第四十條 研究生轉系（所、學位學程）或轉組之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其學生修業規則中訂定之，但轉系（所、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需完成轉入系（所、學位學程、組）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第四十一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輔系，修讀輔系以二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輔系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輔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生可申請他校輔系，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四十二條 學士班學生自一年級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含延長修業期限），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雙主修，修讀雙主修以一學系（學士學位學程）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本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畢業學分外，應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學士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

學生可申請他校雙主修，惟應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

第四十三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三條之一 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七章 休學、定期停學、復學及退學

第四十四條 學生申請休（退）學，應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學士班學生並另附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書，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及相關單位會簽，並經教務長核准後，始發給休學（修業）證明書。

學生休學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期間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學期中不得復學。

於學期修業中申請當學期休學者，應於當學期期末考試開始日之前辦理。

休學除本學則另有規定外，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不可抗力因素需再申請休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專案簽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送教務處會辦，並經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

學生休學期間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但研究生之學位考試成績除外。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服兵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經核准者，其核准休學期間不計入前條規定之休學年限內。

第四十六條 學生休學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休學證明書向教務處辦理復學手續。復學時仍應在原系（所、學位學程）原肄業之年級復學。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故請假未參加期末考試而須於次學期申請休學者，應先參加補考始得提出休學之申請。

第四十八條 （刪除）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符合畢業資格者。
- 五、未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同時在本校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或其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者。
- 六、博士班學生未依規定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訂有資格考核規定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未通過資格考核者。
-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但符合第六十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 八、註冊未選課者。但研究生已修完應修課程者不在此限。
- 九、依本學則其他條文或學則授權訂定之教務章則條文規定應予退學者。
- 十、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勒令退學者。
- 十一、自動申請退學者。

第五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且得申請繼續在校肄業。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

依第二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五十一條 開除學籍或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五十二條 學生在校修業一學期以上，已修得學分成績退學者，得於完成離校手續後向學校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查不合者。
- 二、開除學籍者。

第八章 研究生學位考試

第五十三條 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修業期限、畢業及授予學位

第五十四條 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期限除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年外，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學系（學士學位學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

並得視學系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

轉學生之修業期限，轉入二年級者，不得少於三年；轉入三年級者，不得少於二年；大學畢（肄）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不得少於一年。

轉系學生之修業期限，適用轉入學系之規定。修業期限為四年之學系，自轉入年級起算，轉入二年級者，須再修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須再修業二年。

學士班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適用。

學士班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一學期至二學年畢業，但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至多四學年；因加修雙主修而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國外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因增加畢業學分數，未能於延長修業期限內修畢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學期或一學年。

學士班學生擬依前項規定延長修業期限者，至遲應於擬延長修業學期開始上課日以前，填具延長修業期限確認書送教務處註冊組備查。

第五十五條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總平均成績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 三、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各學系如有較前項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六條 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滿該學系規定應修學分，但不合提前畢業規定者，仍應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在校修業期限，碩士班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以二至七年為限；但在職進修研究生得酌予延長至多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之認定，以其入學時之身分為準。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比照第一項博士班之規定辦理；其奉核定再回碩士班就讀者，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期限核計。

第五十七條之一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修業期限，經核准者得依實際需要酌予延長，不受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限制。

第五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修滿規定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
- 二、通過「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但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不在此限。

三、操行成績及格。

四、有實習年限者，已實習及格。

前項第二款「英文能力」之基本要求，依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英文能力基本要求實施要點辦理，該實施要點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九條 學士班畢業生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第六十條 碩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證書。

博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依規定參加學位考試及格，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發給博士學位證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六十一條 本校授予學位之時間，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研究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其完成離校程序之月份提前授予學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已修完應修科目學分，且於通過學位考試之當學期未修習任何科目學分。

二、前一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但未及於當學期開始上課日之前完成離校程序。

擬依前項規定申請提前授予學位者，當學期仍應完成註冊及學位考試申請等相關手續，且已繳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教務處審核其畢業資格無誤，並確認已完成離校程序後，應於受理提前授予學位申請日起十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學位證書製作。

學生畢業前應繳清費用並辦妥相關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學生取得學位如涉及抄襲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應予撤銷、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及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章 附 則

第六十二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學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學生修業規則，經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及所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

第六十三條 本校學生如突遭重大災害，為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之處理，依本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該處理原則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未盡事宜，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

細則及教育部或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

105 年 12 月 7 日 初稿

105 年 12 月 16 日 修正

目 錄

頁次

前 言	1
一、教育績效目標	1
(一) 增進改善招生策略	1
(二) 建構職涯輔導與校友服務	1
(三) 推動電子公文整合系統	2
(四) 污水回收再利用	2
(五) 提升教師研究能量	2
(六) 提高專利媒合機會	2
(七) 人文學院.....	3
(八) 管理學院.....	3
(九) 科技學院.....	3
(十) 教育學院.....	3
二、年度工作重點.....	4
(一) 招生事務.....	4
(二) 課程品質.....	5
(三) 教學創新.....	5
(四) 學用合一.....	5
(五) 國際化.....	6
(六) 在地化產學合作	6
(七) 計畫補助申請	6
(八) 節能減碳.....	6
(九) 人文學院.....	7
(十) 管理學院.....	7
(十一) 科技學院.....	8
(十二) 教育學院.....	8
三、財務預測.....	9
(一) 預計收支.....	9

(二)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擴充	11
(三) 可用資金	12
(四) 投資規劃	13
四、風險評估	14
(一) 招生事務	14
(二) 課程品質	14
(三) 教學創新	14
(四) 學用合一	14
(五) 國際化	15
(六) 在地化產學合作	15
(七) 計畫補助申請	15
(八) 節能減碳	15
(九) 人文學院	16
(十) 管理學院	16
(十一) 科技學院	16
(十二) 教育學院	17
五、預期效益	18
(一) 招生事務	18
(二) 課程品質	18
(三) 教學創新	18
(四) 學用合一	19
(五) 國際化	19
(六) 在地化產學合作	19
(七) 計畫補助申請	19
(八) 節能減碳	20
(九) 人文學院	20
(十) 管理學院	20
(十一) 科技學院	21
(十一) 教育學院	21

前 言

本報告以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為基礎，就現階段發展所具備之優、劣勢，以及可能遭遇之機會與威脅，展望 106 年度校務發展目標與財務預算規劃之相互搭配，做詳細分析與檢視。本報告首先陳述當前學校教育績效目標，次就年度工作重點做說明，然後配合 106 至 108 年之財務預測，就各重點項目進行風險評估，最後是整體目標之預期效益。依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報告之預期效益於年度結束後再行檢視，就達到之成效與未達成之檢討，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一、教育績效目標

(一) 增進改善招生策略

本校教育績效目標首重招生策略改善增進，旨在提高新生報考人數及註冊率，吸引優秀學子報考及就讀本校，招收更多海外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來校就讀，以擴增生源。目前正研議跨領域學分學程，整合四個學院教學資源，持續開設各項跨領域學分學程，以提供學生多元跨領域學習機會，同時推廣跨域學習風氣，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成效。另本校正籌設數位學習的教與學創新機制，產出多元、具特色及符合學生需求的數位課程，提升師生對於數位教學平台的使用率。此外，為落實本校設校宗旨與目標，國際化績效目標聚焦於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提升境外學生質量。

(二) 建構職涯輔導與校友服務

改善招生策略及提升教學成二者合一的共同作法，是建構學用合一的職涯輔導與校友服務，結合校友服務於職涯輔導系列活動的設計推廣，強調生涯與職涯輔導服務之連貫性，並融合校友服務，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同時，設置並落實執行各類獎助學金，積極與相關基金會聯繫，結合校內外資源協助學生解決經濟問題。另協助申辦就學貸款、辦理學雜費減免

及弱勢學生助學金等，以減輕學生與家長之就學負擔。若學生在校期間發生因偶發事件導致生活陷入困境，本校設有急難救助金及生活助學金，提供生活費補助以協助學生渡過困難，讓學生能安心學習。

(三) 推動電子公文整合系統

行政院自 99 年 1 月 25 日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要求各機關應於 104 年底前，達成公文全程電子化處理及減紙 30% 目標。本校為達到此目標，刻正規劃建置具有公文線上簽核功能的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包含：公文製作、公文管理、線上簽核、檔案管理及數位儲存等各項整合性資訊服務，提供一套共通性且能集中管理的資訊系統，並含電子公布欄、公文稽催等實用功能，為本校建置完整的電子化、無紙化，文檔合一的資訊服務作業環境。

(四) 污水回收再利用

本校污水處理廠主要處理全校師生每日產生之生活污水，污水廠對於處理技術與操作維護保養管理要求嚴謹，處理後放流水之各種污染物濃度均符合放流水標準，部分回收水將回收在利用於校內澆灌及日、月池景觀池，以期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另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持續調整相關操作流程以減少用電量為目標。

(五) 提升教師研究能量

建構終身學習型大學，擴大推廣教育規模，並增加教育部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核定通過率，協助媒合本校專任教師共同研提各類型計畫補助申請，為校爭取資源，提升本校研究能量。

(六) 提高專利媒合機會

促進學用合一的積極作法，是結合社區力量共同推動學生職涯發展。本校鼓勵埔里當地產業進駐育成中心，透過近距離觀察產業了解其需求，同時邀請本校教師／學生組成創業輔導團隊，輔導進駐廠商，促進學校與地方產業的合作關係。此外，本校已獲證之專利發明，將請發明人提供完整專利資料表，由創業育成中

心建立檢索平台，供業界廠商瀏覽，設計完整專利技轉制度，提高技轉速度及與專利媒合機會。

(七)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教育績效目標首重招生策略改善與增進，除積極爭取本地生就讀之外，將積極協助推廣外籍生及僑生招生工作，以擴大生源，並持續追蹤外籍生及僑生在校學習適應情況，強化僑生及外國學生獎補助及輔導機制，以提高外籍生及僑生報到率。未來將持續強化人文學院東南亞研究之特色，配合當前社會新住民人口之增加，朝向成立新住民學位學程專班進行規劃。

(八)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在科技整合與資源共享的原則下，積極結合產學資源，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落實培育學生具有基礎能力、專業能力以及人文素養，增加學生自信以及就業競爭優勢，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敬業樂群之現代經營管理人才」。

(九)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之整體教育績效目標有「理論與實務並重」、「人文與科技兼備及術德兼修」、「具國際視野及創新思考」三大方向，院內各系也以培育具備跨領域學能且富有獨立研究能力之專業人才為目標，積極推動發展。

(十)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的教育目標包含翻轉教育、縮短學用落差、深化在地關懷、開展國際視野四個面向。院內各系所嘗試進行改造與創新，發展特色課程，深耕教師專業發展，培養學生在地文化認同與社會關懷能力，增進其全球移動能力，並強調延長與深化海內外實習與產學合作，期能培育具備在地化、專業化、國際化「三化」能力之未來人才。

二、年度工作重點

(一) 招生事務

面對少子化現象對大學帶來的生源減少衝擊，積極擬訂招生策略以為因應，並透過招生形態轉型持續拓展新生源，乃為本校當前最迫切且重要的課題之一。本年度招生工作推動重點分述如下：

1. 成立招生策略小組

為規劃及研議各項招生策略與推動方案，將於 106 年度成立本校招生策略小組，由教務長、國際事務長、校務研究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薦教師 1~2 名共同組成，定期召開會議，負責擬訂招生策略，整合校內各相關單位資源，落實各項推動方案，強化招生成效。

2. 擴增境外生源

106 年度將積極至國外參加臺灣海外教育展（包括馬來西亞、香港、澳門、越南、緬甸等），增加學校曝光率及知名度，並適度擴增熱門科系僑外生招生名額及陸續開設僑外生專班（例如：教政系僑外高階教育人員博士專班等），以吸引更多海外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來校就讀。

3. 提供獎勵吸引優秀學子就讀

藉由修訂本校各項學士班及碩士班入學獎勵辦法，放寬獎勵標準，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報考及就讀本校。此外將持續開設專業實習、企業實習課程與設計實作課程，檢討碩士班入學考試科目，以吸引更多優秀學子報考。

4. 與高中簽訂策略聯盟

積極與重點高中簽訂策略聯盟，透過本校師資、課程及設備等資源的支援與共享，一方面增加高中學生的學習資源，另一方面則讓高中學生提早認識本校師資及教學環境，進而提升就讀本校意願，達到雙贏的局面。

5. 加強招生宣傳

106 年度將積極參與國內各項大學博覽會及加強網路整合行銷，並持續邀請各高中師生蒞校參訪、派員參加高中認識大學學群講座及協助高中辦理模擬

面試等活動，以增加學校曝光率及知名度。此外，亦將鼓勵及補助各學院辦理寒、暑假高中營隊活動，讓更多學生提早認識本校美麗的校園環境及優良的師資與設備資源等，提高其就讀本校意願。同時請教師推薦或鼓勵本校畢業生報考本校研究所，繼續升學就讀。招生計畫將善用網路與社群媒體做為招生宣傳工具，拍攝學、碩、博班招生影片；招生文宣及師生榮譽皆公告至社群網站粉絲頁，並透過加強觸及人數之方式，促使更多學子認識本校，進而吸引優秀學子報考。

(二) 課程品質

課程品質提升的工作重點，主要在於持續鼓勵與協助各院、系、所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辦理學分學程招生說明會與成果發表會，建置平台累積學程推廣資訊與成果，宣傳各項學分學程內容。此外，為鼓勵學生修習各項學程，加強辦理各項學分學程及微學程證書核發，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三) 教學創新

教學創新的工作重點，主要在推動數位學習的教與學創新機制，透過建置數位課程資料庫，持續辦理專題演講、工作坊、數位 TA 培訓，成立數位學習團隊，開設校內數位學習課程並作滿意度調查，薦派數位團隊成員參加研習或進修，召開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並修訂鼓勵本校教師自行製作數位課程教材獎勵辦法及本校學生自行修習國內外優質數位課程之獎勵辦法。

(四) 學用合一

學用合一的推動重點，是整合職涯發展與校友服務工作，透過實習輔導、企業參訪、職涯講座等方式，期能借助校友力量提升畢業生就業力。此外，積極建構學生、學校與校友三方聯繫與合作的溝通平台，著重校友服務並整合校友資源，結合並強化現有職涯輔導整合資訊平台，透過數位媒體營造全方位職涯輔導環境。運用現有各項校內外資源，積極主動探尋有需求之經濟弱勢學生，輔導申請各類獎助學金或急難救助金，並透過起飛計畫協助受扶助學生儘早恢復常態。

(五) 國際化

國際化的工作重點，是強化學生國際移動力，積極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海外實習或參與國際志工服務，並以學校配合款鼓勵僑外生返鄉實習。另一方面，為提升境外學生質量，持續追蹤境外生（含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訪問生等）學習適應情況，強化僑生及外國學生獎補助及輔導機制，以提高境外生報到率，增加境外生占比。另積極洽談雙聯學制，拓展更多學生來校就讀之可能性；並透過與大陸姐妹校密切交流互動，開設合作辦學班別，穩固大陸訪問學生生源。

(六) 在地化產學合作

為促進學校與地方產業合作關係，本校積極參與並推動在地化產業行銷，適時提供管理及法律層面的協助，同時結合本校人社中心資源，定期舉辦創新創業論壇。其次，鼓勵在地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提高育成培育空間使用率，協助在地青年人創業或中壯年轉業再造生命第二春。此外，結合外部創新創業資源，舉辦活化專利能量說明會，協助評估專利價值，輔導校內教師技術轉移及商品化。

(七) 計畫補助申請

為提升獲得公私部門補助機會，持續以滾動方式蒐集國家政策資訊，分析研判該議題是否有可能成為政府未來獎補助重點，並即時將計畫徵求資訊轉知學院相關領域教師，鼓勵踴躍研提計畫申請。此外，匯集本校專任教師學術專長領域，建置本校人才資料庫，未來依計畫主題，媒合本校不同領域專任教師撰寫計畫，逐步養成默契，成立跨院跨領域合作團隊，向外爭取短中長期推廣教育計畫及大型研討會，期能擴大校內推廣教育規模，為學校開闢更多自籌收入財源。

(八) 節能減碳

節能減碳工作重點，是透過已建置的完整用電情形表，針對廠區內各個單元相關設備實施檢測，並對老舊設備加以維護保養或修繕，以增進設備功效並減少耗電情形。另對於寒暑假之污水處理將適當調整參數，以利電力之節省。此外，

105 年編列預算採購電子簽文系統，刻正與廠商持續配合專案管理作業。公文及檔案整合資訊化作業系統預定於 106 年 1 月 3 日上線啟用，使本校內部文書流程節能減碳更進一步。

(九)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工作首要，提高人文學院各系／學程研究所之競爭力及特色，將與各系／學程討論規劃跨學科／跨領域之課程設計，以建立系／學程跨域合作之學術特色，培養學生多元能力。此外，持續推動國際化工作，加強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交流計畫。105 學年度人文學院與香港城市大學、日本鹿兒島大學、中央大學簽訂合作協議，希望強化雙方實質交流，包含交換學生、學術參訪或其他學術合作等。同時，積極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海外實習或志工服務等，並提供相關協助。

(十)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放眼國際，與國外院系、所以及中國大陸高校深入交流，積極延攬歐美名校教師來校休假研究，或屆齡退休之資深教授來院任教，並持續推動全英語授課。管理學院積極推廣經營管理學位學程(境內班、境外班、海外班)，透過不同班別及授課模式，招收各種生源以拓展自籌收入財源。為改善教學品質，管理學院持續推動跨領域學分學程，開設職涯探索及職涯輔導課程，並培育個案教學種子教師推廣個案教學。此外，推動產學合作也是管理學院年度工作重點之一，目標是鼓勵院內教師參與政府相關政策討論，承接產學計畫案，並開設與產業連結之學習課程，推動業界導師制度(鴻鵠計畫)，落實學生校外實習及見習，透過企業參訪實務訓練培養學生的就業能力。管理學院 105 年度共計送出 184 名學生至海內外企業實習，成為招生工作的最好宣傳。此外，管理學院 105 年度共計辦理 37 場次的高中、補習班招生宣導活動，期能強化招生效果。

(十一)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積極精進各系教學與研究能量，持續強化跨領域合作，配合校內各處辦理招生、提昇課程品質、推動學用合一、促成產學合作以及拓展國際視野等工作。具體工作包括：透過經費補助鼓勵教師帶領專題學生參與校外競賽。持續辦理企業實習說明會，增加企業實習之機會與誘因，加強學用合一，並降低就業之磨合期。持續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補助師生至國外學校參訪、建立合作模式。鼓勵教師組成合作團隊，長期投入特色研究之建立，提升研發與產學合作能量。

(十二)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將「學院改造」與「學院創新」列為工作重點。在學院改造部份，將建置未來人才培育中心，下設三個組別，分別為教學科技、海外育才、就業培力組。數位科技組主要工作內容包括翻轉教育創新教學實驗，科技助理培訓，辦理數位教學工作坊，引進數位教學工具及數位化教材製作諮詢等。就業培力組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提供院級學生生涯諮商與職涯徑路輔導、建製業界、臨床及 Power 教師資料庫建置等。海外育才組主要工作內容包括推動學生海外實習活動、海外志工、交換學生計畫、支援院內境外專班所需之師資、招收僑生、外籍生及辦理馬來西亞中學師資培育等。

在學院創新部份，係建立在學院、大學生、大學教授與業界實務老師的協同合作基礎上，規劃在院的基礎下，以翻轉教育、縮短學用落差、深化在地關懷、開展國際視野四個面向之學院創新活動，各系所嘗試進行改造與創新，期能培育具備在地化、專業化、國際化「三化」能力之未來人才。

三、財務預測

106 至 108 年度之財務規劃，雖囿於教育資源有限且教育目標日增，仍將依照增益收入與節約成本之原則辦理，以奠立學校長遠發展之穩定基石。

(一) 預計收支

經常收支部分，由於政府尚難逐年增加補助，本校為提高自籌能力，除了透過加強產學合作計畫、拓展推廣教育、增加投資收益、積極募款外，同時也戮力爭取其他補助計畫、開發本校觀光潛力增益場地使用收入等，以為開源之方法。另節流方面，合理配置預算，以提昇整體營運效能，使教學與研究有適當之資源後盾持續發展與創新，並訂定節流措施增進校務執行績效。106 年至 108 年預計收支如下表。

預計收支餘絀表
106 年至 108 年

單位：千元

項 目	106 年 預計數	107 年 預計數	108 年 預計數
當期業務總收入	1,213,159	1,225,902	1,238,913
業務收入	1,136,430	1,147,652	1,159,111
學雜費收入	309,650	314,060	318,532
學雜費減免(-)	-30,838	-30,980	-31,123
建教合作收入	231,500	237,270	243,183
推廣教育收入	4,880	5,002	5,12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2,462	582,462	582,462
其他補助收入	35,000	36,061	37,153
其他	3,776	3,777	3,778
業務外收入	76,729	78,250	79,802
財務收入	2,600	2,650	2,7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70,141	71,584	73,057

項 目	106 年 預計數	107 年 預計數	108 年 預計數
受贈收入	2,520	2,525	2,531
其他	1,468	1,491	1,514
減：當期業務總支出	1,327,184	1,336,101	1,345,128
業務成本與費用	1,260,803	1,268,375	1,276,030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82,502	785,863	789,239
建教合作成本	223,828	227,727	231,695
推廣教育成本	4,694	4,811	4,93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9,000	49,000	49,000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97,103	197,295	197,487
其他	3,676	3,679	3,678
業務外費用	66,381	67,726	69,098
財務費用	0	0	0
其他業務外費用	66,381	67,726	69,098
本期賸餘(短絀)	-114,025	-110,199	-106,215

註：

1. 106 年度預計數為該年度預(概)算數；107 及 108 年度預計數係考量以前年度執行狀況及衡酌該年度業務計畫推展情形之估算。
2. 業務收支項目「其他」係自辦招生考試收入與支出。
3. 業務外「其他」收入為雜項收入；業務外「其他」費用為學生宿舍、學人會館及體育健康中心等支出。

(二)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擴充

為充實學校教學研究空間，自民國 90 年起，以政府補助及本校自籌經費興建所需建築物，90 至 101 年間陸續完成「人文學院大樓」、「圖書資訊大樓」及「管理學院大樓」、「體育健康中心」、「學生活動中心」、「研究生宿舍」及「教職員宿舍」，上述建築物經費共計 22 億 3,114 萬 5 千元。嗣後年度賡續編列購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預算，用以增置教學研究設備、圖書館藏及電子資料庫等，俾提升學校研究及教學環境，精進師生專業技能。106 年至 108 年規劃預算如下表。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明細表
106 年至 108 年

單位：千元

項 目	106 年 預計數	107 年 預計數	108 年 預計數
動產	70,000	75,058	76,045
機械及設備	34,554	40,244	40,773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86	1,940	1,965
雜項設備	33,560	32,874	33,307
不動產	2,000	0	0
土地	0	0	0
土地改良物	2,000	0	0
房屋及建築	0	0	0
無形資產	6,505	6,505	6,505
遞延借項	0	0	0
合計	78,505	81,563	82,550

註：106 年度預計數為該年度預算數；107 及 108 年度預計數係考量以前年度執行狀況及該年度預計需求之推估。

(三) 可用資金

本校籌措相當數額之自有營運資金興建前揭工程，近年可用資金約有 3 億餘元，為兼顧學校營運需求及長遠校務發展，除致力增加自籌收入能力外，並勵行節約措施擷節開支，以期可用資金得逐年遞增。依據經常收支現金餘（絀）及投入資本支出之預計，評估 106 年至 108 年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如下表。

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106 年至 108 年

單位：千元

項 目	106 年 預計數	107 年 預計數	108 年 預計數					
期初現金 (A)	578,549	623,178	665,575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213,159	1,225,902	1,238,91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132,583	1,144,500	1,153,527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42,558	42,558	42,558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78,505	81,563	82,550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	-					
加：當期長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	-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	-	-					
期末現金 (K=A+B-C+D-E+F+G+H-I+J)	623,178	665,575	710,969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46,912	49,000	48,000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390,682	395,000	396,000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N=K+L-M)	279,408	319,575	362,969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	-	-	-					
政府補助	-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	-	-	-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	-	-					
外借資金	-	-	-					
長期債務	借款 年度	償還 期間	計畫 自償率	借款 利率	債務 總額	X1 年餘額	X2 年餘額	X3 年餘額
債務項目	-	-	-	-	-	-	-	-

註：

1. 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2. 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3.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及民間捐贈款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
4.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遞延借項及其他資產。
5. 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 1 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
6. 長期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不動產投資等。

7. 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8.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長期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9. 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0. 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經常支出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1. 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經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之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現金。
12.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3.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之 5,000 萬元以上營建工程，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
14. 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由可用資金支應係指由學校當年底(或以後年度)可用資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四) 投資規劃

1. 投資之法源依據：「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及「國立大學校院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收益，包括：

- (1) 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 (2) 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 (3) 投資於與校務發展或研究相關之公司及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取得股權者外，得以自籌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 (4) 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投資額度上限，由教育部定之。

學雜費收入及其他自籌收入具有特定用途者，不得作為第一項第三款投資資金來源。

2. 最近幾年國內經濟走緩，國際經濟疲軟，存款利率不斷調降；各銀行及郵局利率均另設大額存款利率，除利率較一般定期存款低外，對定存額度亦多所限制；本校投資計劃以存放利率較高之一般定期存款方式為主，目前存放於第一銀行及埔里郵局。

依據前揭規定估算 106 年度本校校務基金定期性存款利息收入約新臺幣 260 萬元，已編於本校 106 年度預算。

3. 衡酌他校投資經驗，考量本校基金規模及投資潛在風險，並配合學校未來發展資金分配運用，目前投資規劃仍以穩健方式存放金融機構為主。

四、風險評估

(一) 招生事務

就招生工作而言，每年符合優秀學生入學獎勵標準之人數不一，獎學金發放額波動幅度較大，對於獎助學金的編列造成壓力。目前與本校簽約之高中大多非前幾志願名校，需能提供雙方互利互惠之誘因或資源，才能增加與這些學校簽約之可行性。同時，為籌辦本校女子壘球隊，應設法與已發展女子壘球之基層高中與職業學校簽約，加速招生作業。

(二) 課程品質

課程品質提升的工作重點，主要在於持續鼓勵與協助各院、系、所開設跨領域學分學程。為了擴大學生學習範圍，設立學程固然是主要作法之一，但學程經營有所困難，一方面系所教師既有教學、研究與服務負擔繁重，不易長期支援學程運作；另一方面學生所屬系所課程負擔重，影響學生修讀意願，加上跨領域學程之運作需跨院系所交互協調，均為影響開課之因素。

(三) 教學創新

教學創新的工作重點，主要在推動數位學習的教與學創新機制。雖然，推廣數位學習是大勢所趨，但數位教學與資訊科技密切相關，又涉及數位教材製作技術及相關法令，甚至需要攝影技術或團隊支援；建置過程所需經費與人力，授課教師不易單獨處理，若無法培養專業助理群協助，數位課程可能面臨產製困難的風險。

(四) 學用合一

本校學務工作面臨兩大挑戰，一是校內各系所與學務處尚待建立互助合作之夥伴關係，希望透過支援體系之建構，讓職涯輔導更具全面性及普及性，以落實學用合一目標；二是應設法避免經濟弱勢學生標籤化，提高清寒學生就學輔助涵蓋率，持續提升弱勢生的關懷，並透過教育機制使一般生建立對弱勢生有更正向之關懷與互動。

(五) 國際化

在國際化面向上，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補助款額度各年度變動，經費來源不甚穩定。學生出國研修、海外實習或志工服務等所需經費，除其所規定之校配合款外，仍需投入相當數目之校自籌財源，才能穩定維持運作；此部分經費所需可能對校內財務分配帶來壓力。另本校國際化指標相對領先，境外學生日增，校內現有宿舍床位不足問題逐漸浮現，宜盡早規劃興建「國際學舍」以資因應。惟國際高教競爭激烈，兩岸政經因素影響招生甚鉅，應持續審慎觀察評估。

(六) 在地化產學合作

育成中心的努力方向之一，是與在地化產業結合以發展暨大育成的特色，未來配合社區化與在地化之跨領域計畫，可望將地區產業逐步導向高科技、高產能的商品發展。

在產學合作方面，從專利到技轉到最後商品化是一條漫長的路，需要大量的資金，更要有廠商願意購買商品。因此，如何提高校內教師取得專利後願意繼續往商品化的方向走，是一大難題。且專利價值的評估，技術的轉移、商品的雛形製造，皆需要專業人員與相關的知識協助，耗力費時，需要更多的財力物力來配合。行政作業繁瑣，也需要投注的人力與時間，亦提高其運作之困難度。

(七) 計畫補助申請

爭取科技部及教育部補助計畫過程中，大型跨領域的整合型計畫議題多與國家政策動向，也有較多的計畫補助經費，但計畫通過後是否能長期持續發展，未來的不確定相當大。再者，跨院跨領域合作團隊養成非短時間即可養成，需長時間默契培育與合作建立。此外，撰寫計畫成員多為助理教授及副教授，撰寫計畫經驗不足，且多有升等壓力；未來應規劃實質獎勵誘因，或提供行政協助，以吸引同仁積極投入撰寫計畫行列，爭取校外資源。

(八) 節能減碳

校內污水廠所處理之廢污水量，與師生人數及環境因素有密切關係。目前雖以調整操作參數等方式來減省廠區內的用電情形，惟仍以處理後的放流水須達到

法定標準及符合環保法令規定為首要重點；若因不可預期因素造成校內污水進流量增加，造成廠區內用電量增加，恐因此不易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此外，電子公文檔案管理工作的推動，為了避免文書資訊安全風險，應力求以下三個目標：1.真實性：可鑑別與確保電子公文檔案產生、蒐集及修改過程的合法性。2.完整性：電子公文檔案管理過程，應確保儲存內容、詮釋資料及儲存結構之完整。3.可及性：由完整的電子公文檔案保存機制，配合法定保存年限，維持電子公文檔案及其管理系統可供使用。電子公文系統之導入，將依約委由公正第三方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依法規辦理嚴謹之系統整體驗證，通過系統驗證取得驗證證書，以確保資訊安全風險得以有效控管。

(九)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預計成立學位學程，雖可回應社會上對教育專業的需求，但在教育部總量管制的限制之下，如何調整校內學生名額及教師員額以追求效率，都是未來要設置學位學程要處理的問題。此外，跨領域學程之運作需跨系／學程交互協調，影響跨學科／跨領域運作之因素眾多，包括法規制度設計、課程架構調整、教師支援授課機制建立等等。跨學科／跨領域之課程設計是目前努力方向，真正落實需要所有單位共同努力。

(十) 管理學院

相較其他歷史悠久的學校，本校管理學院尚屬年輕學院；面對整體教育環境經費短絀，須積極籌措自有財源的情況下，管理學院在爭取校外資源及擴展經費上較為不易。受限於教育部總量管制限制，不論要增加教師員額或成立新設系所均有困難。再者，在台灣人口出生率普遍下降少子化的趨勢下，長期將面臨招生競爭之壓力。因此，如何在目前的困境中發展自我特色、擴展學院規模、爭取外部資源，以提升內部教學質量，將是未來發展所需面對的重要議題。

(十一)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推動教學研究重點工作不遺餘力，面臨幾點挑戰。首先，部分系所

設立推廣教育課程或學程，主要係為增加生源，惟因需倚賴原有教師之協助，而教師既有教學、研究與服務等工作已屬繁重，故不易長期支援。此外，各系學生直升碩博士班獎學金經費來源多由其經常門經費支應，預算編列來源不甚穩定。

(十二)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以學院改造及學院創新為推動重點工作，然而，近年來受到少子化的影響，擔任公立中小學教師的機會日趨困難，導致部分學生學習意願低落，參加國家高普考者上榜率也不高，學用落差逐漸浮現，是一項值得重視的警訊。由於全球化已是必然趨勢，教育學院所培養的學生必須具備全球移動力，走向國際化。然而，就比例而言學生出國留學意願並不高，可能導致教育學院所培養的學生國際移動力不足。

五、預期效益

(一) 招生事務

透過成立招生策略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擬訂招生策略與計畫，可有效整合校內資源，落實各項推動方案，強化招生成效。另藉由參加海外教育展，可提高本校曝光率及國際知名度，以吸引海外僑生、外國學生及陸生來校就讀，因應國內生源減少之困境。此外，藉由修訂本校各項學士班及碩士班入學獎勵辦法，放寬獎勵標準，及透過與高中簽訂策略聯盟等措施，應可吸引更多高中或大學優秀學子報考。前述各項招生策略之積極規劃，希望可有效提高本校 105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各學制之新生註冊率，目標設定如下：學士班自 95.95% 提高至 96.5%；碩士班自 59.65% 增加至 70%；博士班維持在 93%。106 學年度僑外生新生註冊率之目標則設定為自 31.56% 提高至 35%。

(二) 課程品質

配合近年教育部提倡學校提升跨領域交流風氣，本校持續推動學院及系所辦理跨領域學分學程，鼓勵各系所老師開辦新興學分學程，提升本校學分學程數量，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106 學年度預計開設新興領域及跨領域學分學程數 17 個以上。此外，藉由每年定期辦理全校性學分學程成果分享及招生說明會，搭配學程主辦單位不定期招生宣導，鼓勵學生申請修習學程，培養跨領域專長，並增進跨領域整合能力；106 度申請修習學程學生人數預計 550 人，完成學程課程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明書預期累計可達 100 人。

(三) 教學創新

本校積極推動數位課程學習的教與學創新，106 年度預定辦理 6 場數位學習相關研習，參與人次 250 人以上。另為培訓專業教學助理支援協助教師製作數位學習教材及開設數位學習課程，將辦理 2 場數位教學助理培訓活動，預計培訓 25 位助理人員。後續將搭配專案成果競賽方式，提升教師與助理對專案的參與度，強化教育科技輔具相關課程之推廣。透過各種推廣及獎勵措施，鼓勵本校教師進行教學創新模式；數位課程及教材 105 年度有 6 件，106 年度補助件數預計增加至 10 件。

(四) 學用合一

職涯暨校友中心 106 年度持續補助各系所辦理「企業參訪」及「職涯講座」，預計補助 25 場次企業參訪，吸引 1,500 人次參加；預計規劃 15 場職涯講座，吸引 1,200 人次參加。另為提升本校學生及校友之就業競爭力，106 年度將持續提供職涯諮詢駐點服務，服務內容包含探索職涯定向、職能檢測服務、中文履歷自傳撰寫指導、面試技巧指導等專業服務；預計提供諮詢輔導服務 250 人次。

106 年度預估協助 1,700 人次辦理學生就學貸款，貸款金額約 4,800 萬元；學生工讀計畫及生活服務學習計畫之執行，粗估全年各為 2,600 人次及 105 人次同學參與。持續協助學生爭取校外獎助學金，預估可頒發獎項約 205 人次，獎助學金額度約為 260 萬元。校內獎助學金發放人次粗估約 189 人次，發放金額約 292 萬元。另辦理各類生學雜費減免約 895 人次，總額約 1 千 400 萬元；弱勢學生（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助學金預估約可發放 264 人，助學金金額為 453 萬餘元。以上各種措施，應可有效緩解弱勢學生之就學壓力。

(五) 國際化

104 學年度本校國際移動學生人數計 60 人次，105 學年度預計增加至 82 人次，其中包含出國研修、海外實習或參與國際志工服務等項目。104 學年度境外生人數 721 人，較前一年成長 12.8%，約佔全體學生數 12%；105 學年度增加至 828 人，成長率約 12.9%，佔全校總人數 13%；106 學年度預估增加至 920 人，佔全校總人數約 14%。

(六) 在地化產學合作

本年度校內育成中心預計廠商進駐率成長 7%。

(七) 計畫補助申請

本校學術研究能量強調質量並進，在質的面向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增加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數量以提升學術研究地位，促進本校與國際研究單位交流合作機會。在量的面向 106 年度預計達成以下效益：專任教師發表 I 類期刊通過獎勵件數成長 3%，達 167 篇以上；本校專任教師英文論文編修補助篇數達 25 篇

以上；教師申請補助出國短期研究人數，通過補助比率佔申請人數 50% 以上。本校預計 106 年度獲得教育部補助金額較 105 年度金額成長 3%，或通過件數成長 3%。

(八) 節能減碳

污水廠設計處理水量約 1200CMD，各月實際運作情況顯示，每年 2、7、8 月屬於低負荷操作（水量介於 200~400CMD），而其他月份多屬半載（400~600CMD）操作；未來將依據進流量進行廠內操作參數之調整，以利節省電力之耗損。調整方向主要針對 1.進流抽水泵運作時數、2.鼓風機運作機數、3.中水系統運作時數進行控管。相較於目前全期半載操作方式，預估未來調整後總耗電量降低 45,540 度電，約占總電量 7%。另外，辦公室電力預估降低 5%，因辦公室電力約占總用電量 8%，預估對於總用電量節省約為 0.4%。上述兩項合計約可節省總用電量 7.4%。

本校完成公文及檔案整合系統後，將可以資訊化環境建構完整的文書及檔案整合系統，落實資訊化政府及節能減紙政策，並提升行政效率。本校實施公文線上簽核後，優先以保存年限十年內公文實施線上簽核推估，保守估計全校每年減少發文用紙量約 78,000 張，節省檔案室保管空間 13.52 公尺，相對減少可觀維護成本。

(九) 人文學院

人文學院積極推廣外籍生及僑生招生工作，提高外籍生及僑生報到率，期以外籍生及僑生補充本地生之不足，擴大生源增加學校之收入。持續推動學生國際移動，包括出國研修、海外實習或參與國際志工服務等項目。另針對招生狀況不理想的科系／學程研擬改善策略與加強招生宣傳活動，以期新年度招生不理想之科系／學程能逐步改善，招生人數及報到率方面皆能微幅成長；招生狀況較理想的系／學程則希望維持 105 學年度水準。

(十) 管理學院

管理學院 106 年度預計工作如下：開設 2 門跨領域學分學程及 1 門職涯探索

課程，提供 180 位學生修習，並成立 8 個跨領域研究中心；鼓勵教師形成跨領域研究團隊，提升教師研究能量；辦理 10 場次校外見習活動，提供 400 人次學生了解企業實務操作，提升就業能力；補助 30 位學生出國進行學術交流，開闊學生國際視野，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能力；透過各類推廣教育學位學程招收 90 名學生，拓展本院財源。

(十一) 科技學院

科技學院藉由運用各項學士班及碩士班入學獎勵辦法，定期召開招生策略工作小組會議研擬招生計畫，應可吸引更多高中或大學優秀學子報考。另亦將積極參加校外招生宣傳活動、校外演講、海外教育展，提昇網路曝光率及國際知名度，以期吸引海外國際學生，補足國內生源減少之困境。透過前述各項招生策略之積極規劃，期能有效提升 106 學年度各學制之新生註冊率，106 學年度碩博士班整體招生名額使用率之目標值設定為 65%。此外，學術研究能量強調質量並進，並於質化面向鼓勵專任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期可增加國際學術期刊論文數量以提升學術研究地位，進一步促成與國際研究單位交流合作之契機。

(十一) 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持續促進團隊動能，營造學校、社區及業界學習共同體，並建構團隊合作創新之機制。106 年度目標如下：1.透過創意教材、數位課程的辦理，開拓師資生創新思維，並與多媒體網路等科技技術結合，精進其教材教法設計，提升學生學習動機。2.藉由教育行政相關機構實習，精進學生行政實務與管理能力，並成立公職考試讀書會，提升學生應考能力。3.提出「實踐性與經驗性」的教育方案，以在地實務場域和族群文化為主，發展一個結合「正式」與「非正式」課程，透過「學術性」與「實務性」互為循環，更新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路徑。4.除了透過海外實習，讓學生能深入探究與反思全球與區域議題，同持積極推動國際志工，讓學生能夠在團隊國際文教體驗學習中，深化國際文教知能的應用實踐，並能將實踐之反思進一步轉化為對國際文教專業與學術的提升，深化學生的海外適應、國際理解、全球競合力與全球責任感，及跨文化溝通與管理能力。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校課程委員會以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專任教師各推選一人為推選委員，及全校學生代表<u>學士班二人、研究所二人(碩、博士班各一人)</u>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校課程委員會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數名擔任諮詢委員，並邀請其他專任教師列席。</p> <p>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者，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p>	<p>六、校課程委員會以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專任教師各推選一人為推選委員，及全校學生代表<u>二人</u>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p> <p>校課程委員會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數名擔任諮詢委員，並邀請其他專任教師列席。</p> <p>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者，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p>	<p>修正第一項規定，學生代表組成<u>為學士班二人、研究所二人(碩、博士班各一人)</u>。</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84年9月10日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87年9月29日8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2年7月16日91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修正
92年12月17日9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92年12月24日9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96年10月3日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11月7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11月22日9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
96年12月26日9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11日96學年度第8次教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18日96學年度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7日98學年第7次教務會議修正
99年6月23日98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16日100學年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
101年6月26日100學年第6次校務會議修正

- 一、為達本校辦學和發展特色之目標，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並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分為校、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系(所、學位學程)三級。
- 三、校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 審議全校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
 - (二) 審議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規劃與開設之課程。
 - (三) 審議跨院系(所、學位學程)學分學程之規劃與開設事宜。
 - (四) 定期評估全校課程實施成效。
 - (五) 審議其他全校性課程相關事宜。
- 四、院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 審議全院課程之發展方向及開設準則。
 - (二) 規劃及審議院內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
 - (三) 整合並協調院內跨系(所、學位學程)課程之開設及學分學程之規劃。
 - (四) 定期評估全院課程實施成效。
 - (五) 審議其他全院課程相關事宜。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全校共同課程」及「通識領域課程」之規劃與開設事宜；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教育學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之規劃與開設事宜。
- 五、系級課程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 規劃及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必、選修課程內容及整體課程之發展方向。
 - (二) 審議雙主修、輔系修讀標準。
 - (三) 審議開設課程與學生核心能力之對應。
 - (四) 審核開設課程之課程大綱，及開設課程與教師專長之配合。
 - (五) 定期檢討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數、課程架構及實施成效。
 - (六) 審議系(所、學位學程)其他課程相關事宜。

- 六、校課程委員會以教務長、副教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及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專任教師各推選一人為推選委員，及全校學生代表學士班二人、研究所二人(碩、博士班各一人)組成，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校課程委員會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數名擔任諮詢委員，並邀請其他專任教師列席。
校課程委員會委員為當然委員者，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
- 七、校課程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兼任之，綜理本會行政業務。
- 八、院級及系級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應含校外專家學者、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及學生代表。設置要點由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及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系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九、校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十、經系(所、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之事項，如影響教師開課或學生修課權益，應提送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核備。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